

司 法 公 報 彙 編

官 官 約

規 制 法

二

約法

●大總統選舉法

附告令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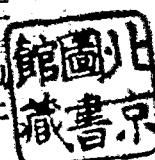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

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啟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印到會當眾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附告令

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咨開查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爲中華民國前憲法會議所制定其性質本爲憲法之一部分如果事實上於國家利害大局安危別無障礙則根本法之所寄自未便輕率更張惟以臨時約法增修之結果其影響所及於該選舉法者已不啻昔其成立之基礎而使之動搖查現行大總統選舉法所載選舉機關關係定明就民國議會之參衆兩院組織

總統選舉會此項規定在施行前國會組織法時代原不生何種問題然自新約法公布以後其構成總統選舉會之參議院衆議院事實上既不存在法律上又已變更將來能否實行勢必各持異議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一至於大總統副總統同時缺位時依現行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本應由國務院攝行職權然約法增修已無設置國務各員之制自難適用攝行職務之條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況以新約法第二十九條而論其規定代理方法業與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者不同循後法取消前法之例本無疑義可言惟此項選舉法既爲國家根本大法之一而聽其與憲法效力相等之新約法矛盾若此匪特易淆國人之觀聽抑且大乖立法之體裁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綜以上三種之理由猶僅屬於選舉機關問題及職權代理問題之關係也若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之規定言之其抵觸之點誠有影響於新約法之全部者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內載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現在臨時約法業因新約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於新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則選舉法上所謂暫依云者已無根據可尋若謂該附則所定爲有效則新約法全部之精神將爲此項附則所束縛殊不知新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與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範圍廣狹既已懸殊今若對於新約法上之大總統而強執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以相繩實失鞏固國基統一國權之本指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茲就上列各款反覆推勘假定大總統及副總統或同時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又或同時缺位既無法定之代理機關又無法定之選舉機關則是民國國家將陷於無元首無政府之地位其危險現象思之寧不凜然故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誠為現在當務之急而不可且夕或緩者也惟查大總統選舉法應由何種機關修正該法既無明文則以純理而論議決該法之憲法會議當然有修正之權而該會議事實上已不存在則不得不謂此修正權應屬於現在之約法會議蓋以約法會議之職權既可修正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即可以修正屬於憲法一部分之大總統選舉法苟欲維持國本鎮定人心所有大總統選舉法應由大總統迅速咨交約法會議聲明該法與現行新約法抵觸之點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之理由請由約法會議將大總統選舉法修正案分別起草議決務使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斯則民國無疆之福也以上緣由於本月十八日開會議決相應依照約法第三十一條暨第六十七條代行立法院建議職權各規定提出建議請大總統查照提交約法會議修正等因當經本大總統咨交約法會議查照辦理去後茲據約法會議咨稱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建議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一案原咨內稱查大總統選舉法既據參政院咨稱與現行新約法抵觸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等語建議請交約法會議修正事關國家根本大法且來咨業已鄭重聲明此項修正案務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所有大總統選舉法究應如何兼顧統籌從長修正之處請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等因本會議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李

盛鐸王樹枏陳瀛洲舒禮鑑齊耀珊邵章向瑞琨胡庭彝朱文劭嚴天駿夏壽田王印川柯劭高
那彥圖齊熙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審查員迭次開會討論將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即於
九月七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由議長指任議員嚴復王世濱顧羣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
集等七人爲起草員迭經起草員等開會詳悉研究所有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於十二月二
十一日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交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施愚馬良梁士詰鄧鎔李盛鐸趙惟
熙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曾摹進巴哈布馮麟霈汪涵齊耀珊舒禮鑑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
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本案付初讀大體討論
後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表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三讀會業將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議體決
自應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咨請公布施行惟此項選舉大法關係重要參政院修正之建議
雖不過以施行窒礙爲理由而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則認定以根本解決爲要義竊維國家之治
亂就社會方面言係於國民全體就政治方面言係於元首一人而元首更替之交尤爲國本安
危所繫君主國家建儲立貳稍有不慎尚可立召覆亡矧以共和國家值總統選舉之時正全國
驚疑之會各地方之治安秩序視於一人億兆姓之財產身家繫此一舉事屬創局人有戒心一
髮千鈞殆難擬喻苟非有萬全之策則國家之流失敗壞將至不可勝窮本會議提議此案以後
即以爲議定此等根本大法必須博稽中外上下古今然後足以按切國情不背事勢夫一國之
根本大法必彷於一國之歷史民情斷未有徒爲法理空談而能有補於民生國計者我國唐虞

之際世號中天高揖讓之風開傳賢之局其政治之休明爲前後各朝所不逮此東方共和之先例亦國家郅治之隆儀而考其所以致此之由蓋堯之於舜命之五典以覘其德納之百揆以考其才賓之四門以養其望納之大麓以觀其成必確見有重華允協之能乃錫之以汝陟厥位之命蓋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其全向使繼體之賢不由先朝推舉將人民一得之見必不能真爲國家得人此考之於古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一也上年武昌起義九夏沸騰皇歸者懷抱野心良懦者亦固知向背即提倡共和者亦祇醉心無條件之民權主義而真正之共和幸福正不知何日而來全國無主天下驟然國家之危過於累卵幸前清本天下爲公之懷行爲國擇人之計特選賢能授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嗣經前參議院依選舉之形式協推薦之精神總攬有人羣情漸定遂能統一南北奠定國基以如此重大之改革而兵禍之蔓延不甚廣生靈之塗炭不甚酷者則選賢禪讓之效也向使當日組織共和政府之人不純出於推舉將羣雄角逐各不相下雖至今恐猶四分五裂而未知所歸也此證之於今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南美共和各國每遇選舉總統之年輒有國內戰爭之禍兵連禍結動輒累歲不休生靈塗炭咸以選期之將屆眎爲大禍之將臨墨西哥之慘狀且至今猶不可收拾至合衆國之選舉總統似較他國爲良然以國家元首之尊恆據爲兩黨競爭之鵠每屆總統選舉舉國皇皇數月之間百業停滯以彼國民程度之富於自治共和成立之已及百年在社會雖爲有秩序之競爭而在政治則已蒙莫大之影響此求之於外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往者競事之亂亦以

競爭政權爲護禦之府其始也欲開國會於海上以遂其中原逐鹿之圖迨不可必得則遂藉詞倡亂以爲南北分立之謀不顧國家之安危不計民生之休戚私心自用驕爛其民元氣爲傷至今未復夫所貴於共和國家者以其能利國福民且能合羣力以謀公衆之安居樂業而已乃竟以國利民福挾爲個人犧牲充可取而代之野心究亦惟我獨尊之故智至今迴溯寧弗心恫若不易轍改絃將經一次之選舉即起一次之兵爭國脉幾何詎堪屢蹙此懲之於內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本會議據上列各種理由細加討論僉以爲此次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宜注重共和之精神而不可概襲共和之形式宜參稽本國之遺制而不宜塗附外國之繁文斟酌古今折衷中外舉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大總統任期應定爲十年並得連任也中國改革以來政務之待舉者何啻萬端加以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斷非期月三年所能奏效故必期其久任始可建設完成此其要義一二繼任大總統應由現任大總統推薦合於資格者三人由選舉會選舉也國家當開創時期經營擘畫必須積數十年之毅力行一致之政策國本乃能奠定而不搖如果元首更迭之交不由現任大總統就並世人材擇尤推薦不惟巨猾神奸覬覦非分競爭者將利其橫決選舉者亦無所適從且恐政策施行難期一貫更何以植我國家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再四籌維繩以爲薦舜於天自昔已成先例薦實爲國在今宜有良圖况預擬三人決諸選舉既可物色長駕遠馭之英雄自能鰥於畢雨箕風之好惡此其要義又一三大總統選舉會應以參政院參政及立法院議員互選組織也參政院係爲約法特定機關立法院係由全國人民公選以

之合組選舉會既不背國家之情勢尤足徵民意之大同此其要義又一四每屆選舉之年如參政院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大總統連任之議決也國家政治推演不常大局安危尤難逆計每屆十年元首雖應依法更迭然或因內政關係未便爲根本之動搖或因國際情形尙餘有未完之責任若不特設變例誠恐遇此時會即明知國家將蒙重大之不利而亦補救無從故不能不別假權宜以資應用此其要義又一以上四端皆本法規定之肇肇大者其餘各節或係選舉上一定之程序或係法律上一定之體裁均爲之準情酌勢俾可利便推行總之國於現今世界非挾其鞏固之政權以與文明競進則飄搖風雨難諧泰平吾國改革而還干戈甫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由旣往現在以測將來無論世界共和政治趨勢如何而就吾國國家現象言之目前急務莫如圖治其次則爲圖強然皆非政府有百年不拔之基使秩序得以次第回復建設又可以次第進行不惟不能圖強抑且不能圖治本會議外衡世變內審國情對於此次參政院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之建議認爲與國家將來之治亂強弱關係最切舉斯造法之業不敢不鄭重遲徊耿耿此心諒爲我國民所共鑒也相應將議決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繕具清單咨請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等因前來除公佈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 大總統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與清皇室商訂善後辦法文

附著文及呈文並批令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者行事據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呈覆奉派與清皇室接洽情形並將商訂善後辦法七條繕摺呈核文一件業經批令照辦在案相應鈔錄原呈并清摺理由書咨行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查照可也

此者

茲為鞏固清皇室安全依據參政院建議案聲明優待條件議定善後辦法如左

一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特有規定外凡一切行為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概行廢止

二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通用民國紀年不適用舊曆及舊時年號

三 大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但行於宗族家庭及其屬下人等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為限所有賜謚及其他榮典概行廢止

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

清皇室如為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為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為有效

四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為主管之衙門

五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為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應負責任其組織另定之

六新編護軍專任內庭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衛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慎刑司應即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其犯刑律者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七清皇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同屬民國國民應一律服用民國制服並准其自由剪髮但遇宮中典禮及其他禮節進內當差人員所用服色得從其宜

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文

爲建議事近來復辟歸政訛言朋黨國本動搖人心疑懼仰賴大總統據肅政史暨各將軍巡按使之呈請及本院之建議於本月二十三日明發命令申明紊亂國憲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因在案惟查該項謬說之發生雖由文人迂腐之見及奸徒煽惑之謀而實亦前清皇室蹈常襲故不能別嫌明微有以致此試言其故夫優待條件雖明訂清帝辭位民國待以外國君主之禮等語然此種語意不過表明舊君遜國依然安富尊榮帝者上儀無庸貶損而按之實際自與各外國君主之有土地人民政權者截然不同乃今清皇室之正朔服色顯於民國殊異即如宗人府及內務府所屬各衙門張貼告示仍用宣統年號及陰曆月日而西華門神武門出入之內廷當差各員依然翎頂辯髮此其一也民國官吏雖多前清故臣而爵賞之權自當操之民國元首乃今清皇室於民國在職人員賜壽賜郵給贈物品仍用上諭其節終典禮并有賜證及宣付史館立傳等事殊非統於一尊之義此其二也國家刑罰爲統治權之一種作用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載在約法尤應爲五族所共守乃今清皇室內務府所屬慎刑司依然存在雖專制太監不及平人而太監亦民國人民之一自不應於民國法庭以外更立非法之審判機關此其三也以上三端易淆觀聽若不早爲拔本塞源之計皆足以爲陰謀詭計之媒

非徒擾亂民國兼恐傾覆皇室伏維前清孝定皇后女中堯舜天啟人基既不惜割統治之大權
難全揖讓又豈必擁空名之帝制致啟猜嫌爲此咨請 大總統懲前毖後深思遠覽迅派專員
提出條款與清皇室接洽即（一）清皇室通用民國紀年并改陽曆內廷當差人員亦從民國服
制（二）清皇室對民國官民限於贈給物品其賜證及立傳之儀節應即停止（三）裁撤慎刑司
太監及內廷當差人員犯罪均應照普通法律由民國法庭依法究治上列之外所有一切近於
行使政權事項一律停止則亂源永遏邪說不興民國安而清皇室亦安矣謹依約法第三十一
條第七款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建議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施行此咨

附司法部呈文並批令

爲呈覆事十二月一日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
請迅派專員提出條款與清皇室接洽等語即派內務總長朱啟鈴司法總長章宗祥會同前往
與清皇室內務府接洽一切等因此交各等情啟鑄等遵即會同前往內務府與該府總管大臣
等接洽並根據參政院建議各節提出條款迭經共同商榷茲已意見一致清皇室洞明大勢既
願遠引嫌疑該府長官力顧大體尤能相衷維持商訂善後辦法舉凡參政院所擬改用民國紀
年服制停止賜證裁撤慎刑司及停止一切近於行使政權各事項認係尊重統治權應有之事
並不稍存異見尤即悉遵院議及此次提出各條款施行惟宮中典祀及其他禮節未能頓改善
實欲以新服制用諸舊時禮節據稱頗多窒礙竊維禮既無妨從俗其關於宗廟家庭間禮節上

之服式似不必強變其習尚此節擬據情轉請略示便宜至剪髮一節據稱向來准其自由內廷當差人員剪髮者且已居其多數立傳一節據稱自遜位以後並未施行參政院建議及此諒係告者之過合併聲明所有奉派接洽情形理合會呈具覆並將商訂善後辦法七條繕具清摺並另具理由書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祗遵謹呈
批令應准照辦並候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知照清摺並理由書存此批

刑規約法

國有道雖加刑也無刑

國無道雖殺之不可勝也

(春秋繁露)

約法

●國民會議組織法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例規

約法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為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客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

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一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為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為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一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 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為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廳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廳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外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約 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政務委員會

不專屬司法各例規，本報向不錄入。惟查此種法規，常定罰則或處分等於司法亦頗有關係，嗣後選擇要登載用五號字排印，其關係司法之處，則仍用四號以醒眉目，閱者鑒之。

編者識

第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頒發選舉通告時，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本區當選票額

二 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第二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關於投票方法應載左列事項

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二 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派警察隊警備隊到投票所開票時，應受管理員之指揮分配維持

本所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委任後應按照初選監督所定辦事細則分配擔任執行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投票及開票管

理員各項之職務，經由辦理選舉事務所稟承初選監督指揮辦理。

第五條 屬投票開票時監察員有萬不得已事故缺席者應由初選監督於本選舉區內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第六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時應將發交各初選監督數目若干分別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七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投票所時應將發交之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條 投票紙發交於投票所時管理員應即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期日當選初選監督及監察員證明對證後不得啟封

第九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時應造具三分以一分置於投票處一交蓋到處一交給投票處其姓名先後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爲序

第十條 投票所應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入場門與出場門格別分設

二 入場門外應將被選舉人名冊大字榜示

三 入場分頭二門頭門設畫到處凡投票人非經調查員認明確爲本人者不許畫到並不給予入場券二門設給票處
非經認明入場券並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者不許領票入場

四 場內設投票座位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并禁止其有其他不正行為

五 場中設投票處安置投票處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即列坐於投票處之左右

第十一條 投票人入場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於畫到處認明確爲本人與否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之證明方許畫到給券入場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得投票紙後即行入座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寫封妥持向投票處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將

蓋章或簽押後自行向國投入由管理員給予出場券於出場門口經管理員監察員驗明放行

第十三條 投票紙如有錯誤污損得由投票人向管理員聲明理由請求更換

前項更換之廢紙應由管理員保存並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四條 未投票前管理員須當意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將投票廳向投票人面開查驗後方始投票人監

第十五條 投票入監時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廳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以便檢票時之對照如二人所記之數不
相符時應將各人所記之數記載於投票簿由各人簽字

第十六條 投票紙之交付票數或因錯誤污損之換發票數管理員須於投票完畢之當日將來付總數更換總數及存餘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令其退出違抗不遵者以妨害選舉論

- 一、領投票紙後不即行入座徘徊觀望或擅至他人寫票座次不服制止者
- 二、在投票所公然勸誘他人或故意喧騷不服制止者
- 三、在投票所互相顙探及交換傳觀不服制止者
- 四、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 五、犯有刑律妨害選舉罪之嫌疑或在投票所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事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人非已投票或受令退出者不得藉故出場受令退出者不得再入投票

附　　則　　約法

四

第十九條 屆投票期日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報告初選監督為五日以內之展限並宣告之如屬限在五日以外者一面宣告展限一面詳報於覆選監督均須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十條 投票關於投票完畢後由管理員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參驗明鎖捺封識無論何人不得啟封

第二十一條 投票處未移交開票所前不得移出於投票所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同初選監督所派之警察隊警備隊駐所嚴密監守如有違誤管理員及監察員同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當日倘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處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投票之年月日時

二　投票場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姓名

右第二款各員有缺席代理者并記之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四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姓名及其事由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姓名

六　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七　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八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九　投票紙原領總數已用錯誤污損總數餘存數還總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接到開票所後未屆開票時刻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所有責任適用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席位已滿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人數

前項入場券由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所入口派員查驗凡非選舉人不得給予入場券入所參觀

第二十六條 參觀人入開票所時不得故意喧譸或故意妨害管理員之檢票違者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後應將對照數目有無增減宣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八條 開票由管理員會同開票所職員輪流以一人檢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投票數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開票後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姓名及所得票數並宣示之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同而其字畫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書名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第三十二條 遇有同姓名之投票而未附記其職業或住址者由管理員指名令該投票人到開票所證明為被選舉人確係某某

第三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開票之年月日時

制規約法

六

- 二 管理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監察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並增減之理由
- 五 有效票總數
-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初選監督時除將當選人選具名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函投票人場券開票人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定式略)

約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第四三號

第一條 行選舉懲戒除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報告于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行

之其原係委任職者由該管長官逕行交付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違背法令行為
- 二 違犯禁令行為

第三條 筹備立法院事務局對於辦理選舉人員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準用本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其原係委任職者逕行交付仍須案呈報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受罰金處分時由初選監督依法行之報
由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三十四號

例規

辦法

三

官 制

●飭四川高等廳該省分廳應定名爲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文四年二月十二日

爲飭知事據四川川東高等審檢分廳詳稱職廳自民國元年組織成立命名曰重慶四川高等審檢分廳重慶之下贅以四川二字微特文義不貫且有冠冕倒置之嫌況今府制已廢而獨繫名分廳似覺無所取義可否准易重慶舊名爲川東定名四川川東高等審判或檢察分廳之處請核並聲明業詳本廳照轉等因到部查各省設立高等分廳祇冠以省名迭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分廳事同一律應即定名爲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四川高等檢察分廳以昭劃一併該廳轉飭道此飭

●覆雲南巡按使大理改設高等分廳應如該廳所擬辦理電附來電 四年二月十七日

雲南巡按使鑒元電悉查大理雖非道署所在地既准電稱前因應暫如該廳所擬辦理希飭速司法部候

附來電

司法部鑒前據高等審判廳詳請籌設廳越轄等分廳正擬轉咨各樣辦聞復據該廳詳稱查應越轄爲道尹駐在地無違方駐此係爲邊防起見地不適中高等分庭轉爲人民謀訴訟便利斟酌至再擬確改設大理等語查大理爲滇西道駐地居滇西各縣之中今該廳擬請變通將應越高等分庭改設於此自係爲謀人民訴訟便利是否可行除咨陳外相應寬解

●大總統令各部員額其溢出者次第淘汰特設機關亦須分別去留文四年三月十二日

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在案顧念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蹏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尚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所有各省礦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礦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礦政司監督辦理其礦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其餘冗散機關類此者恐尚不乏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當思食之者寡則恒足官不必備惟其人圖匿於豐防儉於逸毋得漠視國計見好屬僚顯開仕宦之便門隱加小民之負担所裁人員果係才俊亦不患無以効力於國家也此令

●
司法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文並批令
四年三月十五日

爲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仰祈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法施行各省先後呈准設立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或爲承審處或爲營務處或爲執法處紛歧不一似非正名取信之道執法處既與原設軍政執法處相混營務處尤與舊有之營務處相淆茲謹會擬適用承審處之名而冠以懲治盜匪四字稱爲懲治盜匪承審處寓權限於名稱之中並示與普通承審機關有別如蒙核准擬即由兩部會行改正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官 制

●咨復察哈爾都統審判處會議司法機關組織各端可照行文

附原咨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接准咨稱據審判處會議變更察哈爾所屬旗羣司法機關組織及經費並變通管獄員辦法各節咨陳查核等因到部查該處議決六端因革損益其中肯綮增設新司法機關變更舊司法機關及新舊司法機關經費並對於管獄員辦法各端均可照行即請飭令該處長分別籌備至釐定理刑官名稱等級各辦法俟由部呈請核准後再行咨請飭此咨

附原咨

察哈爾都統署爲咨陳事據本署署審判處處長周密詳辦案准管理三旗達理圖崖牛羊等處管轄開爲移咨事道准來吾內開本某地方雖保各旗並不營繕其人民內調焉之案歸附近理刑官審訊暫退審章擬定所有牧羣內調訟若歸附近理刑官訊辨以順民心而免繁改據情來當於牛羊羣衆官員等面商公同報稱查本某地方調認重案解送承辦之審哈爾莫多管理刑官辦理會有章程不獨每案送辦實屬煩瑣彼察哈爾旗或官員等倘皆承辦之既知謀欲事不肖人等起訴糾謫違易之奏並不照章稟報該管處所將牧羣弁兵人等直然拿去私自用刑有諸多屢屢次數一味不絕又有委屬各業不無袒護承行私禁以良善民人被其冤抑欺凌等事風俗不能更改由此之故地方機徒串通理刑旗分不連該員約束敗壞管轄之體制並往近處調處可頗現現改審督進行新政績續發起之事如固循規之拘泥成格大有窒礙倘不立即轉信拂面難保陷於惡習應請責成到底另行審定派出專員駐某牧羣地方或著尋常零星案件責令各旗領等辦理從免關係人合意案解遣口內審製辦理方足以收攬督之效而杜嚴謹之弊得利奸宄者自然逕減良民得安產業得生其寧太平

審情據此相應編譯漢文一份隨文送呈貴署到處祈請株繫可也此否等因當於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處招集各旗羣
衆等協領本處會議者除本處職員外族羣官員役會者為右翼牧羣總管幹珠爾札普左翼牧羣總管薩牧滿薩魯普
牛羊羣總管代表策林棟魯普達理烏庫總管阿爾麻烏庫黃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正紅旗總管代表阿勒齊那遜大馬羣總
管普爾音札普張家口左翼四旗協領文教右翼四旗協領代表凱祥蒙古寶協領巴圖吉雅等再三討論經為六端議決謹
為都統續陳之（一）新司法機關之增設也查察屬族羣之司法機關舊制僅於八旗分設八處其各旗所設之司法機關
除各轄其各本旗之司法事項外鑄黃旗牛羊羣訴訟歸鑄黃旗理刑官兼理之正黃旗牛羊羣訴訟歸正黃旗理刑官兼理
之正白旗訴訟歸正白旗理刑官兼理之大馬羣訴訟分歸正黃旗鑄黃兩旗理刑官兼理之達里閭屋訴訟分歸正黃旗鑄黃正
白三旗理刑官兼理之鈎林果勒盟訴訟歸正藍旗理刑官兼理之今則除鈎林果勒一切事項均未確定暫勿廢議外其大
馬羣牛羊羣達里閭屋之官民人等均對於其所附屬之旗之司法機關不甚滿意且面積遠闊各旗之司法機關對於所兼
轄大馬羣牛羊羣達里閭屋之訴訟亦誠有鞭長莫及之勢今擬於牛羊羣增設司法機關一處置理刑官二員管獄員一員
大馬羣達里閭屋合設司法機關一處置理刑官二員管獄員一員至兩翼太僕寺以現歸陸軍部直轄未便遠行列入其司
法苟歸參屬管轄時亦宜屬於大馬羣達里閭屋合設司法機關之內兩機關各設理刑官二員限本籍人一員外籍人一員
此新設司法機關之辦法也（二）舊司法機關之變更也查八旗原設司法機關八處每機關各設理刑官二員其一限於各
本旗之官員一則由理藩院於京職中選任之今擬正紅正白二旗合為一機關稱正藍旗合為一機關稱正黃旗合為一機關稱
黃正白合為一機關每機關理刑官三員由各本旗選任二員其一員則由各本旗以外之人選任之是羣古理刑官仍舊滿
洲理刑官共減四員此變更舊司法機關之辦法也（三）新舊司法機關之經費也查察哈爾左右司八旗理刑衙門三年
度預算除皇役工食六百四十八元現已停發外其應由察屬茶厘稅捐或租銀項下發給者尚二千八百八十三元其由各
該理刑衙門所住在之旗承領者每衙門鹽場火費三十六兩房戈什哈十六名分領九十二兩二共一百二十八兩八旗共

一千零二十四兩折銀一千五百二十八元零令左右司業經費概算表年減三百元滿洲理刑官津貼
四員第三年度預算津貼年可減三百六十元共每年減六百六十元年挺牛羊羣所增設之司法機關其經費由該羣自籌
業經該羣總管認可大馬羣達里國庫合設之司法機關統括各族理刑衙門舊例每年紙筆費銀七十元餘因糧銀五十
六元餘理刑官津貼銀二百元以預算中所減六百餘元抵補有盈無結其當由住在地官署承領者亦照各族例辦理此所
謂司法機關經費之辦法也(四)理刑官名稱與等級也名稱雖空虛之事而參差異同亦與國家信用有關吾國司法官在
各省名爲推事在特別政區名爲審理員已屬通融辦理之舉而同一特別政區中又於審理員之外特設理刑官於國家執
一不無妨碍且司法一事兼括民刑兩端而理刑官之名微專理刑事不理民事尤爲不合擬改理刑官爲審理員以昭劃一
查理藩院則例規定滿洲理刑官由吏部帶領引見蒙古理刑官由理藩院帶領引見已具有應任官資格擬請呈明
滿洲定理刑官爲薦任援鑒刻處審理員例由都統薦任並補訂於官等表內如此於舊制既無甚出入且可蒙固蒙古信仰
司法之心此理刑官名稱與等級之辦法也(五)宜頒發理刑官關防以資信守也查八旗理刑官舊無關防每公文來往均
借用總管印信種種窒礙往事昭然今擬請發理刑官關防以資信守則目前既可免作弊之事之牽累將來即可實行司法之編
立此理刑官關防之宜頒發也(六)對於管獄員之辦法也查八旗各設監獄一處每監獄由各該旗總管於其屬員中委任
管獄員一員看守兵數名不另支薪今擬八旗之管獄員仍舊新設之管獄員亦照八旗舊例辦理惟有急須變通者二端甲
管獄員前皆由總管委任茲擬由總管選合格人員咨由本處委任以保司法之統一乙管獄員舊無關防不能專其責成
茲擬仿其他監獄辦法由本處刊發關防俾資啓用此對於管獄員之辦法也所有會議變更察哈爾所屬旗羣司法制度各
旗由理合辦文具詳伏乞都統察核并咨轉司法部批示祇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陳貴部請煩查核轉呈

● 吏察哈爾都統理刑官可改爲審理員文四年三月五日

例規 實行

第十三十一

爲咨行事前准咨陳據審判處會議變更及增設察屬旗羣各司法機關及其經費並變通管獄員各辦法一案業經由部咨復照行並聲明釐定理刑官名稱等級各節俟呈明核准再行咨請飭遵等因在案現經本部詳加覆核原咨擬將理刑官改爲審理員係爲正名稱而昭劃一起見自可照行至擬請呈明定理刑官爲薦任援審判處審理員例由都統薦任並頒發關防各節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九條審理員係由都統遴選合格人員經由司法總長呈請任命而其資格限制頗嚴各該旗審理員既擬分別由各本旗暨本旗以外之人各選一人充之選任之途既隘資格限制較寬自未便援審理處審理員之例辦理應請由貢都統酌量選充作爲委任並發給鈐記以資信守仍咨明本部備案相應咨復貢都統查照飭遵此咨

●批京師高審廳准增設薦任書記官一缺文

四年三月九日

詳悉據稱本廳額設書記官較同級檢察廳幾多一倍擬請將薦任書記官增設一缺等語應照准惟現在財政支繕所有該廳薦任書記官員缺應先由部呈薦一員藉資揀節仰即照此批

●批京師地審廳書記官額缺未便議增文

四年三月九日

詳悉據稱該廳事繁書記官額缺無多不敷調派等語自係實情惟現在財政支繕額缺未便議增應准酌設練習書記官藉資襄助仰即達員詳部核辦此批

●批京師地檢廳書記官員缺未便議增文

四年三月九日

詳悉據稱該廳人少事繁書記官不敷分布自係實情惟現在政費困難未便議增員缺應准酌設

經由部另案月發三百元所有此項練習書記官津貼應即於此兩項經費內通籌酌給此批

●呈酌定京師高等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並聲明各省暫從緩辦文並批令

四
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為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具呈陳明仰祈鑑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奉教令公布文官任職表內關於高等審檢廳書記官除委任外尚有薦任一階惟薦任員額未奉明定茲特先從京師高等審檢兩廳體察情形擬於京師高等審判廳薦任書記官暫行酌定二缺京師高等檢察廳薦任書記官暫行酌定一缺如奉允准即由部隨時送員呈薦以重職務而促進行所有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鑑批示祇遵再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將來如遇必要情形再行另案呈核目前暫擬從緩辦理是以未經酌定員額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此批

●批直隸高審廳准天津地審廳籌設民事簡易庭文

附原詳並清摺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詳悉所擬天津地方廳民庭附設簡易庭劃分職務及撥支經費各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仰飭遵此批

附原詳

詳為津地審廳擬請籌設民事簡易庭分理案件辦法暨支授經費請處核事案據天津地方審判廳長翁敬棠詳稱案奉的廳務開轉奉司法部飭修改民事管轄章程並條示辦法到廳奉此查辦法第一項內開列後民事初級管轄事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以資深雜事三人組成合議庭為第二審等語因此規定之結果地方廳民庭以單獨推事受理千圓以下之案件同時復以合議庭行該案之第二審審判較之從前實增加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些告事件按本廳與此辦法凡三百圓以下事件均歸分庭辦理此次管轄變更關於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事件應歸本廳抑歸分庭受理蓋有二說第一說謂人民之舊觀念告以本廳為分庭之上級機關有所不服者宜求伸於上級之機關為事理之當然若以二處行兩審之職權則普通人民易生疑惑此主張歸分庭辦理之理由也第二說謂歸之分庭辦理殊有不便一千圓以上千圓以下事件人民向來本廳具訴一旦令其改向分庭於訴訟人甚不便利二千圓以下事件較之三百圓以下事件皆屬重大分庭規模較小不足以昭信仰三分庭地方迫狹若遷增千圓以下案件須添設法庭及候審室等苦於無地擴充四輪分庭辦理監督不便五分庭組織單簡千圓以下三百圓以上之案在民事中又最居多數無論推事書記官均廳員即承載吏庭丁亦須加派用益患無着此主張歸本廳辦理之理由也以上二說敘案請示民庭全體寡見僉以第二說為當且謂審機關雖在一處而一係單獨一係合議形式既有不同亦未始不足以昭信唯是歸之本廳辦理尚提難定若不制分類審俱有委撫之處茲擬仿照京師地方審判廳辦法於民庭中附設民事簡易庭專辦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第一審事件另定辦法數篇以資選奉但天津為華洋雜處之區交通聯絡之地訴訟極繁至廳推事僅有七缺事多人寡已慮不敷就業受事之始正值利害爭限開始實行刑庭事件既須日加督促而民事之案又復陡增每人每月所辦案件皆已不下四五十起若更實其多辦庶特精力有限抑且疎忽堪虞自非酌量推事書記官員額不足以資分配而策進行現在本省司法經費已有定額自難遽望追加而丁此特別情形又不能不增員數按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該費經鈞應減准後得以支用此次增員經費既屬無可另籌擬請於本廳徵收訴訟費項下每月先行撥支一百圓以為支給該員辦事之

用如委允准本廳民事簡易庭擬即日籌設前項經費即由本年三月下旬起動員以利進行所有擬定民事簡易庭辦法及撥支經費各緣由理合詳請察核批示祇遵各尋情到廳廳長詳加擬核該廳係為訴訟進行起見所稱困難各節尚屬實在情形除批飭所需經費每月預計百圓應即暫准在訴訟費項下先行支援自四月起支至本年六月底止仍編入每月支出計算書內以備考核至本年七月為四年會計年度之始所有此項暫准支援之款額即停支俟四年度預算確定後再行分別辦理各等因去後理合具文連同該廳所擬委設人員分理案件辦法清摺一扣一併詳請鈞部察核伏祈批示備某施行謹詳

附清摺

一民事本庭以庭長一人推事三人組議之民事簡易庭派實習推事三人辦理

一民事本庭配置主任書記官一人代理書記官四人民事簡易庭配置代理書記官二人

一民事本庭推事辦理事件如左 一關於交涉案件 二關於一千圓以上之第一審案件 三關於千圓以下事件之控告案件 一關於人事訴訟案件 四關於公法人訴訟案件

一民事簡易庭推事辦理事件如左 一辦理三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第一審案件 二關於控告案件充合該庭之陪席但該推事如曾干與前審應聲明迴避 三民事本庭庭長指揮監督

一民事簡易庭一切事項除審判外應受民庭庭長之指揮監督

●呈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歷年員額俸給列表呈核並縷陳所屬額缺前後設置情形具呈仰祈
形文並批令

四年四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為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歷年員額俸給列表呈核並縷陳所屬額缺前後設置情形具呈仰祈

鉤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總長面稱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

語各該署中勤奮治事者固宜獎留而委蛇素餐者亟宜淘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核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爲目的其餘分別議裁並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等因鈔交到部深維國家量事設官之意 大總統愛民節用之誠敢將本部及所屬額缺前後設置經過情形覲縷陳之伏查民國初元政府改組所定員額實以本部爲最少計自元年七月奉令公布官制除依照官制通則規定外本部額設總務廳一民事刑事監獄各司凡三置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編纂四僉事三十二主事七十三技正一技士二都凡薦委任各職一百二十三二年十二月修正官制本部省參事一編纂四僉事主事各十三所留之缺都凡薦委任各職九十二維時斟酌損益核減官缺凡三十一由是停職之員至數十人額定部官乃不逾百迨至三年七月政事堂成立後修正官制本部復添設參事一缺其他無所增損統計閩署設員仍較各部爲少而秘書主事各缺尙有懸未補人者此本部歷次裁減員額之大概情形也京外法院實爲本部直轄機關辛亥以來除京師及近畿各省外南省亂後草創設廳較多自三年四月以政治會議議決裁併廳區之結果計裁併京師初級審檢廳凡八裁員十四其外省審檢各廳實行裁併者直隸十六奉天吉林各十八黑龍江二山東十四河南三十四山西十八江蘇八十六安徽十六江西十八福建十浙江四十湖北四十四湖南六十四陝西四甘肅二四川三十六廣東二十六廣西十四雲南四貴州二都凡裁廳四百八十六因而停職之員數在千人以外今者設廳區域僅

以省會或商埠及繁盛地方爲限目前限於經費雖未足據爲定制然較之未裁以前省併員額不啻倍蓰此本部歷次裁併廳區之大概情形也又讀本年三月十二日申令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駢蹠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各該部其悉心籌議各等因尤見 大總統洞悉本源無微不至顧念本部組織以來尙無此項駢枝惟改組之始總務廳分科凡五其第五科專辦司法統計事項當時特設專科實與各部統計科之設同一重要自上年四月宗祥體察情形司法統計一事暫時尙無特設專科之必要因將第五科暫予裁撤而消納事務於廳司又本部原設公報處辦理司法公報事項論其性質雖非冗散機關惟現時事務部員尙可兼辦此次兩奉明諭自應斟酌去留因將公報處即予裁撤原有事項即責成參事兼辦此外尙存編譯處係爲編譯中外法規一應事項而設向派部員或辦事員兼任之人員不假外求機關更非別設目前情形尙敷分布此本部歷次汰留各種機關之情形也綜觀本部員額設置因仍襲習比之清簡曹官故改制之初定員較少一再裁併省之又省乃如今制行之年餘雖不敢謂事浮於人然尙不至人浮於事至於外省廳員縮減粗定現時所需差足供給際此時艱度支匱竭宗祥惟有仰體明訓隨時考覈輒於一人得一人之用庶免糜費而策進行所有縷陳京外所屬額缺前後設置情形並將本部歷年員額俸給列表呈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批令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毋滋冗濫表存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周易 宣稱

一〇

子曰聽訟雖得其指

必哀矜之死者不可

復生斷者不可復續

也 尚書大傳

官 制

籌設地方廳簡易庭飭

四年五月七日諭奉天直江寧山東山西河南甘肅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廣州蘇州第五八六號

爲飭知事查京師自上年初級廳裁併後其主管事宜經飭於京師地方審判廳設簡易庭行之並核訂歸併辦法十條以指令第一一八五號公布飭違在案各省地方廳事同一律所有原屬初級管轄之民刑案件應以獨任推事爲第一審者自可查照京師辦法酌設簡易庭辦理除直隸吉林江蘇福建陝西等省業據報設外現在刑事審限亟須勵行民事之案又因變更管轄不無增加該地方廳責重事繁若不按照事物管轄分途並進恐有叢脞之處應由各該廳長迅即體察情形參照前項辦法會商籌設以資分配而策進行並將辦理詳情限文到十日內報部備核仰即遵照此飭

○辰州准改設高等分廳電

用京電四年五月十二日致湖南巡撫第三十七號

長沙高等審檢廳齊電悉所請將分廳改設分廳並照鄂省核准辦法自可照准仰速擬具預算詳由省使轉咨核辦司法部文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分庭審設市道署移駐辰州勢必隨移重行籌設惟道署是否永駐辰州尚未確定廳再西安商擬撥款額例改設高審分廳於辰州以舊日法院之廳址撥用略加修葺吏配員均照鄂省核准辦法至月支經費約共一千二百元

在預算未核定以前員額暫不設齊由各廳酌撥推事二人檢察一人書記四人仍支原俸月可無支至五百元內須月支七百元除撥以本廳及長常兩地廳四成加收課費月約三百元全數撥用外祇短月支四百元又開辦費四百元無將廳解各廳課費扣留撥支似此稍事變通既可完全設廳不至隨道署為轉移亦可期成立以便人民就近赴訴如蒙核准乞電示再將經費預算表詳由浦使署轉咨核示浦高等審檢廳長潘學海凌士鈞叩齊

○擬請將典獄長職添委任一級呈並批令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九號)

爲擬請將典獄長職添委任一級以便推行仰祈鈞鑒事伏查監獄官制第四條載監獄置典獄長一人又文官任職令附表內載典獄長係薦任職各等語仰見刷新獄制慎重獄官之至意竊惟改良監獄首先在得人假使稍涉鋪張竊恐難收實效是以本部對於京外新監獄典獄長不惜選迴審慎再四調查必其設備完全而辦理確有成績者方予呈請任命至其餘各監獄雖於教誨作業等項皆能實力奉行而或限於地勢容人較少或局於財力推廣未能不免稍有缺憾若按照現制於此等監獄之典獄長概予薦任不足以示區別而資激勸茲擬稍事變通將此等監獄之典獄長改爲由部委任其規模完備著有成效者仍一律薦任似此量爲變通則因材器使繁簡各適其宜而經費減輕於財政亦不無裨益所有擬請將典獄長職添委任一級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
鑑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此批

○察屬各旗理刑官改爲審理員可否作爲薦任呈並批令

(四年六月四日第一二六號)

爲察屬各旗原設理刑官擬改爲審理員並可否作爲薦任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察哈爾都統咨請將各旗理刑官改爲審理員並請呈明援審判處審理員例由都統薦任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覆內開原咨擬將理刑官改爲審理員係爲正名稱而昭割一起見自可照行至請呈明定爲薦任一節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九條審理員由都統遴選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呈請任命其資格限制頗嚴各該旗審理員既擬分別由各本旗及本旗以外之人各選一人充之選任之途既隘資格之限制較寬自未便援審判處審理員之例辦理應請由都統酌量選充作爲委任仍咨部備案等因去後茲復准該都統咨據審判處詳稱轉據八旗總管等咨開查察哈爾八旗每旗原設蒙古刑官各一員出缺以察哈爾旗內熟習滿蒙文字繙譯通曉法律之驍騎校護軍校雲騎尉八品筆帖式恩騎尉廕生內選補咨部引見由驍騎校護軍校雲騎尉選補者作爲游牧員外郎三年期滿辦事無過以參領升用由八品筆帖式恩騎尉廕生選用者作爲游牧主事三年期滿辦事無過由該旗保送轉由都統衙門咨部帶領引見作爲游牧員外郎補放此項人員均爲薦任察哈爾風氣未開人民最重階級一旦降爲委任既易啓人民之輕忽尤難保法官之尊嚴請轉詳司法部將蒙古審理員仍舊作爲薦任等因轉咨前來查該都統轉陳各節尙屬實情可否將察屬各旗審理員作爲薦任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此令應准作爲薦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此批

法者所以興功懲
暴律者所以定分
止爭也管子

官 制

●核示設立簡易庭辦法批

其一 批安徽高審廳

（公報詳載見第四十二頁）

詳悉應准備案所擬規則大政尚屬妥協惟內項第一款應改爲簡易庭之管轄區域與地方廳第
一審同第二款但書應改爲但案係複雜者不在此限丁項第四款應改爲簡易案件訊明時應即
時判決即將內容認知當事人並詢其有無不服如當事人聲明捨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爲確定但
應載入訴訟記錄餘如所擬行仰卽分別飭達此批

附原詳

詳爲併案詳報事本年五月十四日案奉鈔部飭第五八六號內開查京師自上年初設廳裁併後其主管事宜經飭於京師
地方審判廳設簡易庭行之並核司歸併辦法十條以指令第一一八五號公布飭遂在案各省地方廳事同一律所有原屬
初級管轄之民刑案件應以獨任推事爲第一審者自可查照京師辦法酌設簡易庭辦理除值隸吉杭江蘇福建陝西等省
業據報設外現在刑事審限亟須履行民事之案又因變更管轄不無增加該地方廳責重事繁若不接照事務管轄分途並
進發有姦辟之處應由各該廳長檢察長迅即體察情形參照前項辦法會商籌設以資分配而策進行並將辦理詳情限文
到十日內報部備核抑卽遵照此飭等因奉此廳長逕即分飭候事無湖地方審判廳體察情形並參照上年鈔部令京師地
方廳核訂歸併辦法辦理各在案甚於五月二十九日據懷寧等地方審判廳詳稱本廳刑事簡易庭已於三年五月組成立
會逕詳報在案民事簡易案件以未設專員向仍歸民庭推事辦理茲奉前因特另增設民事簡易一庭暫仍以民庭推事二
人輪流充任其一切辦法參照司法部第五八六號指令切實履行以期迅速而免冀延六月八日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詳

民事簡易庭雖於去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進行已久在美茲率前因應再籌設民事簡易庭現在該庭業已設置完畢擬自本月十日起所有簡易民事案件即交該庭審判以期迅結而符部飭各等情並各擬具規則詳送前來審議並核擬規則大致尚屬妥當除隨時督飭該庭等實力進行外合將辦理皆形暨成立緣由並原送規則具文詳報伏乞鈞部鑑核備案批示祗遵謹詳

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甲) 地點

一 民事簡易庭設於地方廳內

(乙) 庭員

一 簡易庭庭員以民庭推事二人輪流充之

(丙) 管轄

一 簡易庭之土地管轄與地方廳第一審同

一 簡易庭之事務管轄以初級原有之事務管轄為範圍但須事實較易明瞭不甚費調查之力者

(丁) 分配案件及進行之方法

一 簡易案件由民庭長先行認定分派於應辦之庭員

一 簡易庭員受理案件後於次日即將傳票及通知答辯書偕更送達惟答辯書於未訊之前提出

一 簡易庭案件訊明時可即時判決即將判決內容當庭通知當事人並訊其有無不服如當事人聲明欲上訴本庭即為確定

前項摘要上訴應裁入訴訟記錄

其一 批江蘇高等廳

四年七月五日
第六八三一號

詳悉查此項簡易庭之設原爲初級管轄案件現已歸併地方廳凡應以獨任推事爲第一審各案悉歸該庭受理以期促訴訟之進行且簡易案既另庭分配合議庭事自減少實於地方廳原有事務初無增加故京師暨他省所設之簡易庭均係就現有推檢人員抽調分配自無增設員額之必要據詳前因似於部飭用意所在或有未喻合行批示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請將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呈並批令

四月十二日政務公報

爲請將京外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列入文官任職表具呈仰祈鈞鑒事在京外各級檢察廳附設看守所係爲羈留未定罪人犯之地原與監獄相輔而行其所長所官係委任職歷經照章辦理有案現文官任職令業奉公布查任職表內開監獄看守長暨管獄員經已列入委任欄內惟檢察廳附設之看守所所長所官兩項尙付闕如擬請飭下法制局酌加修正將該項看守所長所官補行列入以便推行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辦理此批

期六十三第

例規

高

四

官 制

●核示籌設民事簡易庭辦法各節批

其一 批浙江高審廳

電文印件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三日

詳悉所有民事簡易庭辦法即仰該廳長斟酌該省情形悉心編訂所稱調停辦法頗可參用要期平易便民切實可舉但於大體主旨無背法理主義如何勿庸拘牽至簡易庭推事書記官應由各該廳指定人員兼理毋庸另添其應添雇員承發吏或他項必須增支各費仰開具切實預算表送部候核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復事據廳於五月十四日案奉第號第五八六號傳令籌設民刑簡易庭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驗廳查浙省辦事簡易庭業於三年五月間設立並經詳報在案設立以來手續較見簡省案件進行因亦較速而民事事固一律自須早速審設奉到部飭當經廳長以各該廳情形不一自應飭由杭蘇兩地廳長對於審查各節各款所見以備採擇去後茲據該廳先後詳復前來廳長查閱杭廳所陳則偏於手續方面而蘇廳所陳則大部分皆屬於編制方面均未能完善據即由廳長參酌增改另編辦法詳請飭部察核施行唯於審訂之初不無疑義一面着手審訂外其未能解決各點謹先上聞（一）此次擬設之簡易庭除刑事業已遵照三年四月訓令第二百五十五號辦理外其民事之部分如何酌量情形詳其省自為飭則本省之該庭辦法擬即由職廳擬訂（二）民事訴訟原則本廳取當事者主義不干涉主義簡易庭主旨專取簡速執達固對於此種原則每有背疏之處不可在或範圍內予以制限則本省之該庭辦法自可於審准之日起此方針而為擬訂此二

例規官制

二

着實為擬訂以資之先決問題對於第一之問題倘能取全國統一主義則該簡易庭辦法自須由臺灣省公布實行而第二之問題則於解決後藉作編訂之材料可矣再台灣之民事令及民事訴訟特別手續對於民事訴訟法理上之各原則設有特別制限似可參酌採用該島現行之民事調停辦法似亦可加入於簡易庭辦法以內並採取台島之特別制限乃以調防有資簡易庭主旨之運送項層各項事務用詞停辦法亦所以省手續而減訴訟案數皆為根本之設施除此着手之制伏新至鑒及之至此項簡易庭勢在必設經費一節自須預為籌措杭蘇兩地廳雖已設有刑事簡易庭是否增設民事廳或籌刑事庭改組此時尚難即決唯其推事及書記官自須酌量增添廳所收入之款項除廳解部及舊借用之正款外確存有極少之抄錄費除首次添設之候推事三員薪金詳准由該費項下開支外剩下按月所餘極乎有限倘若會請將加價之狀紙費全部暫行留廳暫作擴張廳廳及維持清理積案等等經費一節尚未奉到批示果茲獲准則簡易庭之添員自可由加價項下開支所有廳長對於簡易庭應請解決各事及請採用台島法令暨委員款項之間文各款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分別核示祇速詳詳

其一 批黑龍江高審廳

(民原三)四年七月六日第六光三八號

詳悉據轉詳龍江地方審判廳籌設簡易庭辦法大致可行條文間有未妥合行另紙修正仰即飭達至此項法庭之設置原不過就現有案件中擇其簡易者迅速審理以便民事所有組織人員自應概由各該廳員酌配兼司母庸添設惟雇員承發更等如果不敷周轉准其暫由該廳徵收訟費內攝支仍須切實撙節並開具實支表冊詳由高等廳彙報仰一併轉飭遵照此批

龍江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設置民事簡易庭一庭

前項法庭以獨任推事組織之由廳長指定庭員兼任

第二條 簡易庭之土地管轄與本廳初級第一審管轄同其事物管轄以左列各款事實明瞭證據確鑿者爲限

一 初級管轄第一審民事案件

二 訴訟程序證書訴訟保全訴訟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訴訟

第三條 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在筆錄說明

第四條 起訴案件應屬簡易庭辦理者由廳長審定後發交簡易庭

第五條 依第四條原擬刪去本廳二字

第六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三日但因必要情形得商准廳長延長至六日

第七條 簡易庭關於調查證據遞送公告等得依特定簡易程序辦理

第八條 簡易案件審理終結後應即時諭知判決

論知判決時應依特定簡易形式其他判詞亦得依特定簡易形式辦理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問當事人有無不服如當事人兩造均表示拋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爲確定但應由書記官於筆錄證明

判決確定後應行執行各案應即時送交執行

第十條 簡易案件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者仍應隨時蒞庭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司法部核准到廳之日起施行

附原詳

詳為據情轉陳龍江地方審判廳設民事簡易庭辦法並核支經費情形請要核事案查龍江地方審判廳設立刑事簡易庭情形委員級檢察廳會同陳明並聲明籌設民事簡易庭辦法另文陳報在案茲據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雷人龍擬具民事簡易庭辦法十三條摺據陳請核轉並詳請酌添雇員承發吏以利進行等情當以增支數目未據陳明折令就現在情形核實估計並由本廳復加審核除現設推事書記官尚數匱配外其雇員承發吏為數甚少擬請每月酌加辦費五十元以資添設而利進行此項增支之費暫由該廳徵收試行內按月如數撥支一俟將來加入預算即行停止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具辦法摺一扣具文陳請鈎部要核施行謹詳

官 制

◎酌設代理推事呈並批令

民國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
呈於八月一日政府公報

爲撙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利進行恭呈仰祈鑑事竊維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甲於環球在昔前清六曹分職刑部事務之繁劇獨冠諸曹迨後更新官制司法行政與審判分立質成之責專屬本院當時頒行法院編制法本採用大理分院之制祇以經費無出迄未實行民國肇基訴訟逐漸增加其歷年比較刻正編製表冊另行陳明查從前覆核制度不過就已成之案詳核其於法律有無違誤一人可日結十數起若上告制度須將全案卷宗審理一過平均計算須兩日始畢一案遲速之由實判於此初非人之能力有今昔新舊之不同也自二年以來刑事上告案件日見其繁民事上告更數倍於刑事萬派洪流競趨一轍壅塞之弊自不待言依次受理至速亦須在四月以上瀕滯如斯疏通乏術深慚有負委任不得已商之司法部一面將民事管轄呈請變更一面酌調各省廳員來京幫同清理民事訴訟以四閱月爲限此外凡可簡略程敘用便進行者疊與各庭長熟籌無徵不至計每月所結民事案件較當時約增十之五六無如紛至沓來源源不絕滾計民事案件未能結出者常在一千一百餘起若仍以添庭上瀆睿慮而國家際茲財政奇窘各機關方力求裁汰本院何敢再事擴張况上年新增刑事二庭所需經費財政部尙未撥發每月預算正額一萬八千圓之譜實用一萬七千餘圓而所領僅一萬三千八百餘圓不敷之數概

從訟費項下移撥以資彌補即使仰邀俯允爲財政所限亦屬徒託空言然長此總其積壓不爲網繆久遠亦非一 大總統清理庶獄之至意之再四惟有就本院已定預算之中爲酌劑盈虛之策擬請將會計科除主任書記官外現有薦任書記官一員改爲委任又統計科事務單簡併入記錄科辦理原設主任書記官及委任書記官各一員卽行裁撤又選任律師概停津貼統計每月節省約在九百元以上卽以此款遞還高等審判廳推事數員作爲代理推事襄理訴訟其俸給待遇均視高等審判廳庭長俟本院推事缺出計資敘補節無用之糜費養有用之人材誠爲一舉兩得如蒙允允卽由本院移咨司法部銓敘局遞照辦理所有增設代理推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官 制

●分監事務繁雜准添設看守長一缺批由

(昭原草)四卒十月十三日批准
所第一監第第一〇六八四號

詳悉該分監事務繁雜所請添設看守長一缺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為分監事務繁雜人不敷用擬請增添看守長一員以資補助請要核批示事查監獄官制第十條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至收容人數過多之分監應否另置看守長以為助理則審明文規定查日本川越分監定額百人所設職員則除分監長一人外尚置看守長一員以為助理典獄長前在該分監實地練習時曾親見之誠以看守長之員缺當以人招之多寡為標準也現在京師分監收容犯數已達四百餘名之多且其中多有死刑人犯及刑事収容人參雜其間戒護頗為需要加以近年來勦行作業擴充外役事務益形繁重不得不增添看守長一缺以資助理如蒙允准隨時考察屬員擇其才堪勝任者詳請深署否則鑑缺勿淹所有擬請於分監添設看守長一缺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要核批示施行謹詳

阿美滿

二

官 制

●核復改併大馬羣等司法機關咨

西政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咨文號第第一五〇〇號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本署審判處長周樹標詳擬改併大馬羣達哩崗崖兩翼牧場司法機關辦法於牛羊羣達哩崗崖兩羣共設一司法機關至兩翼牧場之司法事項遂飭合併於大馬羣設治局內如蒙轉咨核准前詳所請大馬羣達哩崗崖兩翼牧場合設司法機關一案應請註銷等因請核到部查原詳改併辦法尙屬切實既准咨請前因應准如擬改併相應咨覆查照飭達此咨

附原咨

察哈爾都統署爲咨陳事據署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稱案准牛羊羣總管總特巴札普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羣地方創設司法機關一節茲因達哩崗崖羊羣係屬於牛羊羣總管節制因此本總管會同達哩崗崖駝馬羣總管公同商議現在時勢之財政困難況且本羣與駝馬羣人民雜處如若與該處合設司法機關實收指臂之效相應咨請責成核委備實爲公私兩有裨益此咨又准管理達哩崗崖駝馬羣總管多羅恭郡王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貴處函開達哩崗崖新設司法機關經費照牛羊羣經營辦法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羣創設理刑機關因達哩崗崖羊羣向歸牛羊羣總管節制是以達哩崗崖駝馬羣人民與牛羊羣雜處多年氣相逼若將司法機關合設一處則收指臂之效是以會同該羣總管公同熟商擬定咨請責成查核定森資公私均有裨益至本羣新印關防未經發到乃暫用白紙一併聲明此各各等因准此查本處詳爲會議集案又查本處詳爲轉奏軍部彷察哈爾兩翼牧場訴訟除關於收政之訴訟外歸察哈爾司法機關審理一案奉司法部轉

二二四五號批詳悉此案現經由部酌擬劃分權限辦法咨商陸軍部核准審准咨開在收人員及其家屬相互通之訴訟或在收人員及其家屬與非在收之人訴訟擬將關於與收改有關者始歸場長審理此外一切訴訟案件仍飭逕向察哈爾都統署審酌處投訴等語統系釐然應飭照行除分行外杳無查照等因前來仰即速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自麻將兩翼牧場與大馬羣達理闢星合設一司法機關以符前詳旋奏察哈爾都統兼鑿務督辦第三百五十八號飭內閣連同新設大馬羣羊羣界內大段荒地另爲一區東至馬羣中界西至蘇尼特南至三台北至九台東西約計一百六十餘里南北約計二百三十餘里統歸新設鑿務行局兼設治局長管轄就近招攷新荒清理餘荒並准授照辦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鑿務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代理所管轄境內一切訴訟事宜等因奉此又准察哈爾金宣鑿務總局咨開爲咨行事責本總局開旗南都牧羣及羊羣大段荒地請於七台乾井梁地方設立南都鑿務行局兼設治局揀員試署該局局長推廣獎勵保護商民一案業經督辦何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議並由督辦何轉咨內務財政農商司法部備案及分別飭行責成長邊鑿務各在案所有該局局長辦事權限自應遵照原呈明白規定俱資遵守茲由本總局擬定辦事權限大綱十一條相應咨請其處長詳細會核如有應行修改之處請即修改見覆以便主稿會詳都統轉咨立案至該局屬於鑿務民政財政司法各項要務並請速督辦原飭由道廳處局自擬各項專章互各立案俟該局日運交該局局長遵照執行切施行實覈公諭除咨請和道尹財政廳長外此音等因准此接大馬羣劃歸該設治局該局既設承審員兼理司法本處前詳准大馬羣達理闢星合設之司法機關勢必改併以免衝突茲各該總管等咨准前因擬請准如所咨將達理闢星合設于牛羊羣司法機關內至兩翼牧場之司法合併于大馬羣設治局內原詳所請大馬羣達理闢星兩翼牧場合設一司法機關之議即行取消以便進行所有詳請改併大馬羣達理闢星兩翼牧場司法機關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都統審核並請轉咨司法部核覆飭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咨該處長所詳改併辦法尚屬合宜除批示外相應咨陳貴都請煩查核見復施行此咨請司法部。

●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請兼理司法呈並批令

（四年十一月八日內務司法部呈
准十一月十一日政務公報）

電 聲 公 告

爲新疆昌吉縣屬呼圖壁地處邊徼懇予特准該處縣佐援案兼理司法會呈仰祈鈞鑒事據新疆巡按使咨陳昌吉縣屬呼圖壁距縣遠遠前清設有縣丞與知縣劃分境域所有該管域內行政事項得由縣丞就近處理其民刑案件除命盜重案外亦由縣丞兼理相沿已久尙屬相安現在縣佐官制業奉公布惟權限與前縣丞不同按之該處地方情形頗有窒礙擬請准照前清縣丞辦法量予變通等因請核到部查縣佐兼理司法事關變通官制前因滇省地屬邊荒會由司法部呈奉特准該省縣左兼理訴訟嗣據陝西巡按使咨請援案將平利縣鎮平鎮縣佐准予變通司法一案會呈奉批令應毋庸議等因各在案惟新疆近屬北徼與腹省情形既殊昌吉縣屬呼圖壁距縣遠遠其地蒙回雜處行政司法事務向由縣丞劃境分理沿習已久該巡按使所擬辦法係爲因地制宜起見該省昌吉縣呼圖壁縣佐擬請量予變通查照滇省縣左兼理司法成案辦理如蒙批令特准即由部轉行知照所有擬請特准變通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兼理司法緣由理合會同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該處地居邊要應特准由該管縣佐兼理司法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第 八 十 四 集

例 規

高

四

官規

●批京師地審廳詳擬分庭處務規則已酌加改正文

附原詳并規則
三年六月二十日

詳悉該廳所擬分庭處務暫行規則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行惟其間條項有應分別增刪之處業已酌加改正茲除鈔錄改正規則外合亟批示該廳遵照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爲陳請事務京師各初級廳裁撤歸併地方前曾謹遵部令會同詳擬辦法於五月十四日奉鈞部指令核示尙屬可行並酌加修改飭即轉行遵照同日復奉鈞部第三百六十條訓令所有該廳應行增設之簡易庭暨分庭各事宜仰該廳長迅即會同籌議並按照二一八五號指令妥慎辦理等因奉此連日遵將各廳應行移交事件分別派員接收並就留廳改任各員酌量支配組織分庭一切事宜俾得早日成立以策訴訟之進行惟此次分庭組織既在本廳統系範圍之內其主管事務自應仍歸本廳辦理與舊日初級廳之純然獨立者其性質初不相同除審判外關於司法行政一部分不能不明定權限以專責成而免廢弛茲各分庭成立在即謹擬就地方審判廳分庭處務暫行規則十八條懇祈俯賜鑒核迅賜發布以便有所遵循除將接收情形暫開庭日期另行詳明外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核准批示施行謹詳

附地方審判廳分庭處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分庭對於司法行政事務除本規則有特定者外均適用本廳各項規則但與本規則相抵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分庭設主任推事一人對於分庭事務有監督指揮之權分庭每日收受之民刑事業件由主任推事按推事員數平均分配之但主任推事得依分庭情形少分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第三條 分配案件中有不應屬於簡易事件者應由受理該案件推事具明理由并將案卷人證送由本廳廳長改分本廳民刑事庭

第四條 每日分庭收受民刑事業件應由分庭隸屬各推事書記官依定式用紙記明案由於次日彙送本廳廳長核閱

第五條 每日判結案件應依前條辦法行之

第六條 民事庭執行案件應由主任推事以地方審判廳名義命令書記官督同承發吏執行之

第七條 每月民事執行已經終結及未經終結案件應於月末造具清冊報告於本廳廳長

第八條 分庭因民刑事案件所羈押人數應按照定式用紙詳細記明於每星期一日報告本廳廳長

第九條 每月收發文件應分別記明簿冊於每星期一日上午送呈本廳廳長核閱

第十條 分庭各推事關於審判事件得以分庭名義對於在管轄區域內相等之各官署發送文書對於其他之官署應經由本廳行之
前項得以分庭名義發送之文書應用分庭鈐記并由推事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分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承主任推事之命助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分庭置收發處收受文件訴狀

第十三條 分庭置收費處收受訴訟費用

第十四條 分庭所收訴費應盡數繳歸本廳其繳歸期限以每星期三日星期六日午後行之但遇便宜時得每日繳之

第十五條 分庭每月職員官俸錄事津貼及更役工食等款概由本廳按期發給

第十六條 分庭遇有購置物品雜項修繕及必需辦公費用時應隨時以電話通知本廳會計科辦理但款在二十元以上者會計科應報由本廳廳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分庭承發吏錄事之進退由主任推事報由本廳廳長行之

第十八條 分庭庭丁雇役之進退由主任推事行之但須通知本廳庶務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廳長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批浙江高審廳解釋高審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詰

詢意義文

附原詳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詳悉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上文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云云及同條第四項上文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鑿獎云云皆為限制之文無非規定高審廳長當行使該條例第四五條及第七條職權時應有諮詢高檢長之責其精神在於對外行高審廳長之名義而內部仍保對等關係第十條咨請考核調查之文仍因對外關係而起無妨對等之義即第九條蒞查之文不過應考核成績之必要亦非兼轄之謂對於管獄得派員蒞查云云尤見非其管轄而為監督方法上必要之規定與該第四項關於管獄員之用撤鑿獎不得相提并論綜上系統合理解釋所詢該兩項應諮詢高等檢察長之意見文中其諮詢二字自應如詳第二說所云解為尊重被諮詢者意思之義仰查照該條例關係各條各就主管尊重事權和衷共濟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事案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業於六月十一日申令公布並由鈞部將條例申關於高等審檢兩廳權限另行分晰解釋飭達在案惟查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均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字樣而日後爭議窒礙之處亦以此兩項為最甚即就鈞部解釋之文循詰再四亦無明確之舉示急應詳請指示以期折衷至當茲先就各方面關於諮詢二字之解釋約略陳之第一說謂第十一條對於高等檢察廳權限明有兩種規定第三項之所謂

徵取意見應純以高檢廳之意思爲意思審廳不能有所干涉於其間此觀於本條例審檢兩權仍然對等之精神可以推測而知者也至第二第四兩項無論其爲文理上解釋與論理上解釋諮詢者斷無受被諮詢者拘束之義務第二說謂監獄事務依照鈞部魚電旣由檢廳管轄則審獄員之用撤職獎即係監獄事務之一斷無平時則歸其管轄臨時則由諮詢者自作主張審檢兩權於法令上仍係對等如檢察費之取舍增減可由諮詢者任意變更將職權對峙之謂何是諮詢者必須尊重被諮詢者之意見庶條理乃能一貫第三說謂對外事項旣由高等審判廳名義行之如謂對外負責而對內絲毫不能有所容喙假使雙方意見有極端相反之時高審廳是否尚有代爲轉詳之責將從容協議待其同意而行耶勢必虛延時日仍無最終解決之期將謂對於檢廳意見無論如何必須爲之出詳耶則全失其意思之自由而爲機械作用衡以法理恐有未洽且本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旣有蒞查考核之文不得謂對於監獄非其兼轄是一方尊重被諮詢者之意思一方仍應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以上三說者雖皆各有所見而折衷既苦不易實行尤極困難理合備文詳請鈞部俯賜批示辦法俾有遵循謹詳

●批江蘇高審廳詳請變通承審員資格應分別查照文

附原詳
三年八月十一日

詳悉所詢候補或學習司法官向不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者及候補縣知事向不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者二項雖核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規定區域不合但求人地相宜仍可查照巧電詳請巡按使核准酌量任用其曾充推檢半年以上而核其原有資格

係講習科年半畢業一項查與該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至幫審員一項查與承審員性質差同凡經幫審員考試合格者即可准照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以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論等因業於本年五月六日通令各廳惟該第三款之候補縣知事係指知事試驗及格或免考合格者而言其前清之候補知縣未照新章送考及格或批准免考者當然不許適用等因并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指令山東高審廳各在案仰分別查照審定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爲變通承審員資格請賜示遵事案奉 大總統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承審員資格規定綦嚴而各縣詳請任用者類多不能與規定之資格相合是以 處長於七月十四日電請鈞部核示當奉巧電開縣承審有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規定區域不合而人地相宜可酌量任用仍應詳請巡按使核准等因遵經分別辦理在案惟是近日陸續詳請任用之承審員合格者苦不甚多而欲強各縣知事以按格遴選又苦難得其人今就其資格之參差者列舉之一候補或學習司法官向不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者一候補縣知事向不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者一曾充推檢半年以上而核其原有資格係講習科半年畢業者一前清之候補知縣在本省或不在本省者一曾充昔日之幫審員者如是之類不一而足若一概駁斥則各縣詳請繁多知事不能兼顧勢必日多積壓似非所以恤民若竟不加別白又似於資格一項漫無限制非蒙大部予以變通示以準則於承審員之任用實覺難定從速理合備文詳請鑒

核批示俾有遵循謹詳

●咨復察哈爾都統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暫行條例一律適用文

三、九月四日

為咨復事准諮詢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都統對於本區域內之道尹暨道尹對於都統是否適用等因到部查都統署官制第十條內稱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等語其權限既與巡按使略同所有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一律適用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該條例第二條先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本部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司法部製定高等以下審檢各廳人員配置事務分配并推事代理次序表式

附說明書並傍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某高等檢察廳民國某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配置處所	事務分配
檢察長			

例

官規

七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檢 察 官

標公法司

考

備

檢察官

例規

官規

九

例規 官規

十

某地方法院民國某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庭別		職別		事務分派		配代辦理次序	
		姓名		事務		符號	
		合議事務		獨任事務		職員符號	
庭	別	事務	符號	庭	別	事務	符號
民	庭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幾	庭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刑	庭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庭	別	事務	符號	庭	長	事務	符號
幾	庭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庭	別	事務	符號	庭	長	推	事
幾	庭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刑	庭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庭	別	事務	符號	庭	長	推	事

司 法 公 報

備 考	分庭 第幾	分庭 第幾	庭易簡	庭 第幾	刑
例規	推事	主任推事	推事	推事	庭長

某高等審判廳民國某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例規

三

司 法 公 告

備 考	刑 級 幾 庭			刑 級 幾 庭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附 說 明 書

第一 總 約

(一) 本表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審檢兩長應於每年年終豫定該廳次年左列事宜依式填載報部備案

(甲) 關於審判廳者

人員配置

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

關於檢察廳者

人員配置

事務分配

審檢分廳所有前項事宜由本廳長官核定彷照本廳表式填載報部

(二) 本表報部期限以前年度末日為限

(三) 各員事務分配如有變更應隨時報部

(四) 各廳實習人員應加實習字樣

第二 關於審判廳者

(五) 地方審判廳廳長或庭長時應於庭長欄內註明(廳長兼)字樣

(六) 各地方審判廳應將該廳各員所任事務依左款分別詳列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表

內

(甲) 會議司法事務

一辦理本廳所轄各縣判決屬初級管轄不服控訴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
(或全部)

一辦理本廳獨任推事判決屬初級管轄不服控訴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
(或全部)

一辦理本廳管轄係第一審較為繁雜因推事或當事人之請求開合議審之刑事(或
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辦理不服本廳獨任推事及所轄各縣屬初級管轄事件之決定或批諭而提起抗告
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乙) 獨任司法事務

一辦理屬初級管轄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一辦理屬本廳管轄係第一審之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 (七) 各高等審判庭應將該庭各員所任事務依左款分別詳列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
全部
- 一辦理本廳管轄係第一審屬豫審暨簡易之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 一辦理初級管轄及本廳管轄係第一審屬已決確定之民事執行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七) 各高等審判庭應將該庭各員所任事務依左款分別詳列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
內

- 一辦理不服所屬地方廳第二審之終審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 一辦理不服所屬地方廳及各縣第一審之控訴刑事(或民事)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 一辦理不服所屬地方廳之決定或命令及各縣之批諭而提起抗告之刑事(或民事)
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 一辦理所屬各縣之刑事覆判案件幾分之幾(或全部)
- 八) 各推事所任事務如劃分區域以某員專管某某廳(或某某縣)案件者應於該員項下
之事務分配格內註明「專理某某廳(或某某縣)某種案件」字樣
- (九) 代理次序欄內分職員符號及代理符號兩格職員符號格內填載各員之符號以甲乙
丙丁各字順序定之(例如廳長用甲各庭代理用乙丙等字)代理符號格內填載各員之代理情形(例如某員

(本表以之推事代理人應於庭長甲項下之
代理名稱或註用「乙」字樣均仿此類推)

(十)

各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指定以所屬某廳推事臨時代理人
應於備考格內註明「以某地方審判廳推事臨時代理」字樣

(十一)

各地方審判廳臨時代理人員得依實習推檢規則第十三條指定亦應於 考格內註
明

(十二)

各廳刑民等庭數及各庭推事員額與本表所列各項有增減時應按照該廳實有之庭
數及員額填報不必以本表式所列之數為限

(十三)

凡各地方審判廳未設簡易庭或分庭者造報時應將表中簡易庭或分庭各項刪去無
須備列

(十四)

各地方檢察廳職員之事務分配如係類分須依左列各款按照各員所任者分別填報
於該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

一綜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之指揮命令(此款僅檢察長適用之)

一對於所屬各縣之指揮監督

一對於所屬各縣處分事項或處務狀況之批覆

一本廳直接受理原應管轄案件及各機關送交之案件

第三 關於檢察廳者

- 一 相驗
- 一 實行偵查處分
- 一 提起公訴
- 一 實行公訴
- 一 控訴事件
- 一 執行事件

一 民事法庭

一本廳直接受理或他機關送交之初級管轄案件

(十五) 各高等檢察廳職員之事務分配如係類分應依左列各款按照各員所任者分別擔職

於各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

一綜理本廳事務監督一切行政及其他之指揮命令(此款僅檢察長適用之)

一對於所屬各廳及各縣之指揮監督

一對於所屬職員及各縣處分事項或廳務狀況之批覆

一上訴事件

一覆判事件

一民事法庭

一、偵查事件

二、執行事件

三、其他事件

(十六)各檢察廳職員之事務分配如由該廳之檢察長依次輪分且不分區域者應於各檢察官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註明「平均輪流辦理字樣」

(十七)各檢察官所任事務如劃分區域且係類分者應於各員項下之事務分配格內註明「專理某某廳(或某某縣)之某種事務」字樣如係輪分者則註明「分理某某廳(或某縣)之屬於檢察官職權之一切行政事務」字樣

(十八)各廳檢察官之額數與本表所列各項有增減時應照該廳實在員額造報不必限定本表所列之項數

(十九)檢察廳表式中配置處所一欄除檢察長不適用外各檢察官應按照其配置處所分別記載(例如某檢察官配置在檢察廳或檢查處則填「檢察廳或檢查處」字樣餘倣此)

附錄文

爲筋知事查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各級審檢廳應於每年年終預定其次年所有推檢之配置及事務分配并推事代理次序詳細報部業由本部第三七五號訓令飭達在案迭據各該廳分別製表報部惟表式各不一致茲特由部制定高等以下審檢各廳人數

認直及事務分配并推事代理次序各表式俾資遵行而昭彰一除詳報在前者無須另報外願後各廳關於詳前項事宜應即依式編製仰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司法機關實習員於推檢缺出即行詳部酌任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通飭事本部分發各省實習推檢凡已到省各員業據各該高等廳陸續詳報到部有案查此項人員既屬在廳實習同一服務當有成績可稽課量課殿之間即爲將來用舍之標準該長官等務各認真督察慎重將事果其成績確有可觀應予隨時存記遇有地方各廳推檢缺出即以此項人員儘先詳部酌核任用若實習員內實無相當之員方准詳請另行遴員充任并於文內聲明理由以昭覈實而資策勵此飭

●呈爲奉交安徵巡按使條陳敬抒管見文並批令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奉交安徵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單開鈔政治討論會呈建議韓國鈞條陳四端奉批分交各部等因到部謹案該使條陳關於司法者可析爲明定審限修訂刑律籌設高等分廳之三項一審限條例業經擬訂草案具呈請核在案二新刑律業經交法律編查會詳加修訂其調略亟須補訂者並已另訂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呈核當蒙提交參政院核議在案三高等分廳之設置因各省司法經費支繙擬改爲高等分庭業經呈准其分庭條例並已公布施行在案該使所陳及政治討論會所議各節核與該條例無甚出入惟擬以道尹兼任分庭長一項合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爲一人似失道官制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用意並與高等分廳暫行條例

第五條分庭各員應受道尹監督及第十條適用法院編制法各規定不符且分庭長例應兼司法審判道尹改務兼監既恐勢有不遠行政兼職法官又恐權限易混似不若仍令超然處於監督者地位以符現制而收督率之效區區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速謹呈
批令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杜絕期普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窵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憤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恤庶獄之心當此新舊遞嬗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議部行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仰各該道尹速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詞訟暫作爲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就系仍復分明實爲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爲體恤民隱計爲維持司法計秉審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爲要此批

◎飭各司法機關核定詳薦廳員辦法五條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通飭事務署廳員以辦事成績爲準送經通飭在案茲特核定詳薦廳員辦法五條列舉如下除第四條第一款所列件數應俟各廳審限規則公布後再行查照辦理外嗣後各該長官詳薦廳員應即按照下開辦法分別列表切實詳核以資整飭此飭

詳屬廳員辦法

第一條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官於管內各廳人員擬由代理改爲署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六個月後由署理改爲責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一年後方准詳請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長官之於各本廳人員亦同

第二條 詳請應依左列區別臚列該員成績

- 一原係署理地方審判廳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
- 二原係署理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整理監所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
- 三原係代理或署理高等地方審檢廳推檢時臚列該員辦案成績

第一款兼任庭長者并准用第三款關於推事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辦案成績從該員受任之次月起至詳請之上月止將該廳或該員每月經辦審覽新收第一審第二審民事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以簡表加具說明臚列之其餘成績分別事項及其時期於詳文內臚列之

第四條 前條簡表設備考一欄註明左列各案之件數

- 一審廳或檢廳案件詳請展限之件數
- 二審廳案件經提起上訴之件數其經上訴審改判者並其改判之件數
- 三檢廳起訴案件經審廳判決顯與起訴文相反而未經檢廳提起上訴之件數或檢廳上訴審

件經上級審駁回之件數

關於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鈔附譯表後送部

第五條 第一條所定各長官准備詳請得先期向各該員徵集報告

●湖南巡按使呈遵章明定禁烟查緝審理權限并裁撤禁烟專處及專員責成各

屬知事擔負完全責任文並批令三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遵照部章明定禁烟查緝審理權限并裁撤禁烟專處及專員責成各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以資督促而申禁令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禁烟一事關係內政外交至爲重要湘省烟禁向極嚴厲民國成立後特設禁烟總公所及土膏專賣局迨禁吸限滿裁撤前項局所復於內務司附設禁煙專科禁令極嚴頗著成效只以上年七月政亂之後秩序掃地辦理不免懈弛前兼使湯薦銘抵湘乃改設禁烟專處以重責成復於各縣烟案繁多之處處以極刑誠以禁烟期限日逼懲創不妨稱苛屢任皆係兼職軍政民政掌於一人故得權衡自如心衆蒞任專司民政詳加審度禁烟處及各屬專員以行政機關侵及司法範圍實於現行法令不免輒觸且鴉片犯罪刑律本有制裁則審決煙案自屬司法衙門之事第因視事之初情形未熟故未遽議更張而數月以來對於各屬判結煙案頗多棘手既不便適用軍法又未敢顯違現制卷查上年十一月准司法部咨行取消譯前督檢斃煙犯特例所有煙案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並適用普通刑律以尊人權而重國法等因湖南省未及實行茲復據高等審檢廳援據部章詳請通飭遵辦前來再四思維一般煙犯取緝原可從嚴

而國法所關權限尤宜分晰現已通飭各屬凡拿獲煙案均一律由司法衙門審判其類知事辦理司法判結煙案務須適用普通刑律期與國法部章不相違悖惟煙案既歸司法衙門審理省城禁煙處僅有監督稽察之權範圍較小經費亦無從出此項機關實無存在之必要至禁煙一事列於知事獎勵懲戒條例內本屬各知事應盡之職另派專員徒令有所諉卸且各屬專員每多誤會本旨以罰金爲前提獎賞生民多怨謗實不能收補助之益現特將禁煙處裁撤併由使署內務科掌管省城查緝事宜責成警察廳兼任其各屬禁煙專員亦經一律取消責令各知事擔負完全責任并飭各道尹切責警察復虛各界人等以機關裁併攜測嘗試致罹法網特爲剏切示諭經此次整理之後查緝責之行政審理責之司法權限分明共維要政各屬知事責無旁貸禁令爲之一肅心源仍當隨時督飭猛厲進行總期於事有裨於民不擾以仰副 大總統訓除在樂淨絕根株之至意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違章明定禁烟查緝審理權限并裁撤禁煙專處及專員電成各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各縣由理合恭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官規

●批察哈爾審判處核正該處處理事務細則文

原詳並期
三年十月二日

據詳已悉所擬該處處理事務細則本部詳加考核大致尙屬妥洽就中略有欠點合行修正另紙鈔送仰即遵照辦理原擬細則留部備案此批

原第十九條移作第二條修正如左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審判處暫行條例及關於高等審判處法令章程得準用備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原第二條謹推為第三條下倣此

原第三條修正如左 本處遵照暫行條例第三四各條並九月十日公布之司法部解釋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不服縣知事及滿洲理民官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前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章程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為終審者

原第四條按下脫照字

原第六條修正如左 本處對於各縣及盟旗蒙民之上訴期間按照修正補訂各款審判處試辦章程第五條辦理其途程

除去期間酌量情形另表定之

原第八條與原第九條互易

原第十二條修正如左 本處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定休息日外每日於辦公時間內收受民刑訴狀

原第十三條修正如左 本處辦公時間悉依司法部二年三月第一二一號訓令所定但遇有必要時得長得酌延長或更變之

原第十四條刪除

原第十七條補添一項 其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至七日以上者應由處長派員代辦

原第二十條修正如左 處長有處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兼理司法官署及理刑官署之權

原第二十六條刪除

原第二十九條各縣覆核之案改為各縣覆判之案

原第三十五條修正如左 審理員得獨立審理但到決重大案件時須得處長之許可其預受處長之知照應俟審者審同

原第三十八條修正如左 劍詞之定式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作成之

原第七十一條修正如左 本處舊實狀紙時間與辦事時間一律凡在實狀時間內來處購賣者不得留置拒絕

原第一百三十條修正如左 本辦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處長隨時修改但須呈報司法總長

附原詳

詳為運轉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請鑒核事業審判處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悉司法總長等因樹樁就職以來謹督率司悉心籌畫根據司法獨立之精神因廳察屬特別之狀況擬定處理事務細則一百三十條共十二章除另畱精詳外理合詳請鑒核審閱迅予批示祇遵再本處經費參酌審屬財政情形預計年支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已詳請鑒核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詳

附鑒核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之管轄區域與鄉就同

第三條 本處管轄訴訟案件除違禁暫行條例第三四五各條辦理外應歸滿蒙理刑官之判決為有第一審資格

第四條 本處對於滿蒙理刑官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按照暫行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各縣暨各盟旗民上訴有因地方遙遠或其他不便情形本處得派員就該地審理

第六條 本處對於各縣及盟旗民上訴期限應酌適里之遠近另表定之

第七條 本處對於察哈爾巡防營備隊暨各營參署得函請協助並得詳請都統發給指揮証以便指揮協助逮捕現行犯之用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依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設置外加設巡官一員看守所長一員雜事一人

第九條 本處得置看守所一處

第十條 本處因審理盟旗民或華洋訴訟得酌設譯譯一人

第十一條 本處各員關於一切案件除已判決者外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處收受民刑訴狀除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外不得無故不為受理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午前自八鐘起至十一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春秋則每日午前自九鐘起但有特別緊要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處除星期日節日暨紀念日外均照常辦公

第十五條 本處每晚須由處長指定職員二人輪流值宿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應親注到署及出署時間於考勤簿

前項詳閱者於事實有不符時由左列各款職員負核正之責 一 處長對於審理員書記官 二 書記官對於承辦吏及
審事

第十七條 本處人員請假必須書明事由經處長之許可但非有不得已之事故每月請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八條 本處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內除因公外概不接見賓客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照高等審判廳章程行之

第二章 處長

第二十條 處長有指揮監督全處司法暨司法上行政事務之權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據內所列各種簿表及其他之適當方法考収職員服務成績
處長每日查閱考勤簿並命書記官編製各種職員每月分及全年分勤怠比較表

第二十二條 關於職員之處務處長認為不當時隨時戒告並匡正之但關於特定案件之審判時移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裁判確定後處長因左列情形就裁判文或其他關於裁判事務為適當之指示 一 文字有錯誤或證據不

當時 二 適用法規有錯誤時 三 裁判有與法律抵觸或理由欠缺時 四 不依法令之規定為裁判時 五 裁判確
有遲滯時

第二十四條 關於案件重大開庭時處長得任庭長出庭審判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編製簿表及其他之事務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處長隨時以特別注意命書記官依所定期間期限辦
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司法暨司法上行政事務處長得開審理員書記官全員會但處長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三章 審理員及學員審理員

第二十七條 審理員分審民刑訴訟事件但因庭長之指定得互相代辦

第二十八條 學習審理員庭長擬定期庭審訊時與審理員同但學習審理員得由庭長派充書記官簽名時宣讀以兩時代理書記官字號

第二十九條 案件由庭長分配均限于二十四小時內分別批示辦理或即行審理但所受各縣擬判之案證據完備者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條 凡民刑案件開庭時各以審理員一人任之但案情重大者得開合議庭其庭長由處長充之處長有故時推舉

審理員之資深者充之

第三十一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製法草案第十二章之規定行之但評議員各持一說時由庭長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庭長及審理員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凡審庭各官均著制服

第三十四條 凡公判時須公開之

第三十五條 審理員得獨立審理但判決時須經處長之許可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送達副本於訴訟人刑事則提傳原被告于法庭宣示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式照法定程式行之

第四章 書記官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官分掌訴訟記錄文牘庭審會計事項分掌照股但因事務之繁重得由處長隨時指派審理員及專事審理各股承辦文件由各本股書記官主導但須會同文牘股書記官署名並呈處長核定

第四十一條 各股均置考勤簿每日送由處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文牘股之職務列左一監守印信二一切文件之主稿三收發文件督催收發員編號由臺標其號到之件送由處長分交各股辦理四按月編造統計表五保存已結案卷並其他一切卷宗之編次六設置各種簿冊(一)詳報解款呈轉案件件簿(二)處理簿(三)結案日記簿(四)處印簿(五)監屬簿(六)發文簿(七)收文簿

第四十三條 廉務股之職務列左

一核對一切文件二售賣或轉寫各項狀紙並掌理各縣請領狀紙之事三存置器皿圖書及一切物件並印刷等事四監督水發更庭丁及雜役五掌理看守所屬押人犯數目並關於看守所內一切事項六設置各種簿冊(一)本處人員進退簿(二)警察記錄簿(三)本處售賣狀紙簿(四)各縣發給狀紙簿(五)圖書存置簿(六)器具存置簿(七)看守人犯一覽簿

第四十四條 會計股之職務列左一收支款項二編造預算決算三每星期六編造款項收支表呈處長核閱四核算罰金訟費保證金狀紙費承兌更規費並麻藥之存儲五設置各種簿冊(一)銀元收支簿(二)錢項收支簿(三)薪俸收支簿(四)工脩收支簿(五)人員飯食收支簿(六)雜項暫記簿(七)麻藥存儲簿(八)徵收訟費簿(九)收納保證金簿(十)收發承兌更規費簿(十一)售賣狀紙費簿(十二)收繳各縣狀紙費簿(十三)呈繳司法部狀紙費簿

第四十五條 訴訟記錄股之職務列左一掌理編案記錄關於案件審訊一切事宜二掌管保存已經成案之卷宗並關於審理檢驗調查封拍賣民刑判決之執行事宜三掌理新收呈狀分別題簽繕寫卷皮填明尾刑事第二審第三審卷入分審檯內呈處長審覈分庭但各分庭承辦審辦之呈審後得直接分送各審理員四設置各種簿冊(一)

(一) 刑事上訴審 (二) 民事上訴審 (三) 委託洋人民上訴審 (四) 華洋上訴審 (五) 判決案件審 (六) 判決執行審 (七) 索士審 (八) 查封審 (九) 拍賣物件審 (十) 分審

第十四條 各股書記官承處長或審理員之命令得指揮監督承發更司法巡警等分別執行職務

第五章 承發更

第四十七條 承發更受處長以下各官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一 送達關於民事庭之公文書 二 受本處之命令執行判決及沒收並拍賣查封等事 三 當事人有所申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四十八條 承發更遞送文書傳票必依限送到其確係無處投交者作報告狀將原領之件呈報

第四十九條 承發更執行查封時應由處長或審理員指派書記官一員督同該處巡警或地方巡董共同辦理執事並領簽名蓋押連同裝封物件清單呈交存案

第五十條 承發更執行拍賣時應作報告書連同物價清單呈核後簽名蓋押呈繳存案

第五十一條 承發更服務時應服一定制服

第五十二條 承發更應領三十元之保證金

第五十三條 承發更收取規費當還單行之不得額外需索

第五十四條 凡所收規費隨時呈繳會計股每月按員均分

第五十五條 承發更有缺額或有他故時處長得派錄事代充

第六章 檢察吏

第五十六條 檢察吏承審理員之命令檢驗一切屍體

第五十七條 檢驗時無論初檢或鑑定均須細心檢查不得違背悉究據所要之一切檢驗手續

第五十八條 本處備有檢驗及救急應用之一切藥品物件存置庶務股內隨時取用審驗貯用之

第五十九條 凡遇撫檢疑難死傷非剖檢查明者須回審理員陳述意見受命令允准方能剖檢

第六十條 傷死原因不能斷定之時須向審理員陳明理由另覓助手再檢不得武斷

第六十一條 檢察婦女生傷須用秘婆時檢驗更應盡心指導其檢驗證書仍自作之

第六十二條 覆驗死傷時須照法部頒發圖格填寫仍須作成檢驗証書

第六十三條 所屬各縣暨各盟旗所用部頒規格由本處發之

第六十四條 覆檢後屍身應否處理須陳意見於審理員

第六十五條 檢驗束如與當事者有關係時須陳明迴避

第七章 錄事

第六十六條 錄事受處長之命令分配于各股

第六十七條 錄事受書記官之命令專司書寫及一切雜務

第六十八條 錄事之職務列左 一、鈔錄案件並一切往來文牘 二、錄供 三、售賣狀紙或代訴言人繪寫訴狀

第六十九條 錄事如文理苟頗辦公勤慎貪污較深者遇有書記官缺額時處長得委充之

第七十條 各種狀紙價目揭示門首

第七十一條 寶瓶紙時間春冬日上午九鐘至下午五鐘夏秋日上午八鐘至下午六鐘凡在賣狀時間來處購買者不得

無故留難拒絕

第七十二條 賣狀處應置流水簿分別買狀人呈訴之範圍及階級按件記明蓋章每晚將流水簿並所收錢項交會計股
查收

第七十三條 寫狀錄事須受書寫狀紙錄事之監督每日由所派之先後依次派寫不得無故爭寫

第七十四條 寫狀錄事應照遞狀人之口述簡明敘入狀內其有來稿者須與口述符合始為寫錄但來稿冗長可刪者得擇要錄之

第七十五條 前條遞狀之來稿須保存之

第七十六條 寫狀錄事除照定章取筆墨墨外不得格外需索分文

第七十七條 寫狀錄事于狀末簽名蓋章有來稿者須註明來稿字樣

第八章
法庭

第七十八條 各員法庭宣導重秩序不得誼譯笑謔或語及案外之事聲與法庭範圍以外之人接諱

第七十九條 凡審問時先由原告陳述次由被告辯訴兩造詞畢後必經審理員發問始准答對不得凌亂雜陳

第八十條 凡供詞到詞均由書記官及錄事記錄之散庭時由書記官起立宣讀之

第八十一條 凡旁聽人必持券掛號始准入庭旁聽但經處長或審理員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婦女幼童及有心病或酒醉並與本案有關係者概行禁止旁聽

第八十三條 凡遇不准旁聽之案由本處牌示禁止

第八十四條 旁聽人均坐于欄外不得越欄與訴訟人攜雜接談交物

第八十五條 凡旁聽人已經入庭如庭長或審理員隨時認為不准旁聽之案得命令中止旁聽

第八十六條 新聞記者設有定座但不得違反第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等條之規定

第九章
看守所

第八十七條 看守所男女分設男看守所黃民事室刑事室派所丁三人看守之女看守所不分民刑派女所丁一人看守

例規官規

十

之

第八十八條 看守所長有指揮監督各員役之權

之

第八十九條 各號室均須懸掛木牌以定號數但更換木牌號數須承本處命令秘密行之

之

第九十條 人犯出所入所之文書依左列查閱之一 新入所者須查閱本處收容依所指房舍分配之 二 人犯因提訊出所須查閱本處提簽有提審字樣者始得放出 三 人犯因提訊出所發回收管時須查閱本處收容有無改換號舍及與何人隔別管押字樣 四 人犯因解送交保釋放執行判決等情須查閱提簽上有何等字樣 五 所長查

閱各種文書時須蓋圖章

第九十一條 所內須置人犯入所出所簿並會計保管等簿令錄事掌管之

第九十二條 署押人犯表每星期六須呈處長及審理員查核

之

第九十三條 所長兼管所內衛生之事如有必要時得請處長延聘醫生實行豫防診斷諸方法

第九十四條 看守所不分晝夜須有看守隊輪流值勤其班次由總官分配之

之

第九十五條 看守隊統看守所內受巡官所長之指揮專司看守上一切事務兼司押送所內人犯到處候審

之

第九十六條 看守隊在看守中得制止人犯之言語笑談哭喊並禁止一切不法之舉動若遇有脫逃及危險之處時得施強制手段但非萬難抵抗時不得施放槍彈

之

第九十七條 看守隊在看守中發現人犯有疾病時須急速報知所長聽候處置

之

第九十八條 看守隊對於左列各事應禁止之 一 有與被押人犯私相談論案內情事者 二 遊逛嬉笑怒罵爭吵喧譁者 三 有意損壞號室等處者 四 有吃烟飲酒張燈引火等事者 五 起居無定期步橫臥者 六 搞帶危險物或懷藏者 七 圈于犯人所不應有之一切動作

之

第九十九條 看守隊警男女所丁均宜勤懶從公不得有以下所列事項 一 威嚇凌虐詐取財物者 二 號內任其

考驗不接時指揮應捕者 三 換班交替時不共同查驗號牌押犯人名數目或互相欺混者 四 遇有看視被押人犯時不注意查察而聽其違二十分鐘者 五 與警章看守所規則相背謬者

第一百條 看守隊指揮所丁隨時報告並請示所長事項列左 一 遇被押人犯有疾病或非常事故 二 被押人犯有

要求招見其親友或通信及刺探等事 三 被押人犯有要求辯護者 四 已經判決人犯有要求上訴者 五

看視被押人犯之親友有贈與品者 六 查得人犯有違禁物件者

第一百零一條 看守對於左列事項須驗明標票執照 一 遇有收提人犯時 二 遇被押人犯之親友欲入所看視時

第十章 司法警察

第一百零二條 本處司法警察二十名由參照爾聲察處擅用以憑官統帶之

第一百零三條 警察分爲四隊 一 守衛隊 二 檢察隊 三 值庭隊 四 看守隊

第一百零四條 凡訴訟人證在待質所聽候質問及帶出取保或送看守所收管時由值庭隊守衛隊負其責傳拘搜查等項由檢察隊負其責在所羈押者由看守隊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守衛隊駐紮處署大門不分晝夜輪班站崗專司稽查出入兼巡邏看守所

第一百零六條 守衛隊對於本處長官及來處參觀之官長或本處允許參觀之外國來賓均宜舉槍致敬但對於嫌疑人及閒雜人等不得阻其入處此外如上午六鐘半以前下午十一鐘以後除本署人員因有要公出入外無論何人概不准出入

第一百零七條 守衛隊遇有形迹可疑及藏匿之人須即時奏由巡官報告處長或審理員審核

例規官規

十二

第一百零八條 守衛隊如遇值庭隊不敷調遣時得由該官指揮代行值庭職務

第一百零九條 檢察隊專受處長審理員以下各官之指揮執行左列各項事務。一 傳人取保 二 逮捕人犯 三 搜查職物 四 調查證據 五 證解人犯 六 徵收罰金 七 刑罪執行 八 送達文件

第一百一十條 凡傳拘搜查及調查等項均由本處發票為憑若檢察隊自往人家搜查者須作報告書屬列搜查情形及當時會同該區警或地方鄉董簽名蓋押其派員同往搜查者亦須將搜查所得開列清單由監督搜查員並會同該區警地方鄉董簽名蓋押

第一百一十一條 檢察隊逮捕人犯時須持拘票差畢繳銷但遇有現行犯時雖無拘票亦得逮捕之惟須身著制服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逮捕時犯已逃匿或藏匿不知處所應作報告由逮捕者及該區公署或地方鄉董簽名蓋押與拘票同時呈堂不得舞故攬拘被逮捕者之家屬

第一百一十三條 檢察隊關於各項事務必須其他各機關協助者得稟請本處核奏辦理倘事不及待時可逕向各該管

地之機關請求協助但須身著制服

第一百一十四條 檢察隊因道路遙遠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出外須經過一日時由本處酌給旅費

第一百一十五條 值庭隊於開庭時輪班保護法庭并收提被質人等

第一百一十六條 值庭隊遇有不守庭規或為舉動者者候庭長或審理員之命令得施以相當之懲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值庭隊遇庭長或審理員退休之時得禁止在庭原裝備造之交談

第一百一十八條 值庭隊受庭長或審理員之命令傳送候審人收提人犯以收提簽為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值庭隊對於來應參觀之官長及本處允許參觀之外國來賓須遵照本處所定禮式款待

第一百二十條 看守隊服務規則詳第九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處警察除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失隨時賞罰外餘者按月分別賞罰其實績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處警察之功過責成巡官專司稽核每星期六作報告書呈處長核閱

第十一章 庭丁

第一百二十三條 庭丁由本處僱用須身體強壯識文字年齡在三十上下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庭丁於開庭時專供法庭上一切之指揮並傳送人證之出入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關於法庭上燈油灑掃等雜項概由庭丁任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刑民庭各置庭丁二人受審理員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庭丁傳宣庭長或審理員暨訴訟當事人之言語指揮人證之出入並接收解送犯證看守待質室之民刑訴訟人或提送人犯傳達文書以補承發更司法審理之不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庭丁須服一定制服

第十二章 賦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處成立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

● 吏復浙江巡按使核訂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文

附原咨并通則
三年十一月三日

爲資復事准咨送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請察核備案等因到部查縣知事兼理司法雖一時權宜之制而關係綦重既已實行誠應於便民之外兼無察吏之方是以縣知事憲美各條例內詳載其關於兼理司法之功過懲勸備至乃循良者固知奉令不肖者依然玩法甚或假兼理之特權爲作

威作福之武器如來咨通則內第二項所列舉者時有所聞監督司法行政長官有考核之權即有督勵之責來咨諄諄於此注意申明懲獎條例之義具見蓋箇深用佩憲惟查通則內開第一依照知事獎勵條例應行獎勵事項第二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事項各等語義取列舉恐誤會者以爲依照懲獎各條例一切關於司法懲獎事項畢舉於此致滋不便尙希於通飭時聲明此項通則爲補充懲獎各條例而設之意又第二內之第三款以判決案件破毀之例率觀縣知事兼理司法之成績誠爲扼要之規定但恐反其道以行者或因此轉作杜絕上訴之弊不依法定程序製作判詞甚且不公示遞送致當事人抗告無路上訴機關受理無從弁髦法令莫此爲甚此本部之所聞而懲戒條例內未經列舉者責使既訂通則考成尙希加意及此以上二項或另行補訂或於通飭內申明即希核奪辦理此咨

附原咨

浙江巡按使公署爲咨陳事務雖司法事項上以維持國家秩序下以保障人民權利關係至爲重大辦理稍一不善國家人民交受其害而民族清長蒙累現時國家以庫款萬緝凡於未設審判處地方以及曾經設置已行裁撤地方暫以知事兼理司法其循良者頗能守法奉公恪共厥職而不肖者不免弄毛法苟且因循前奉 大總統頒布知事獎勵各條例凡關於知事兼理司法事項均已約略例舉分別應懲獎表示指歸本以留上官權衡斟酌之餘地惟其中詳細條款尚未逐一揭露或且以未有明定生其玩忽之心本巡按使既負監督之責自應嚴切整頓以期積極進行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三條載前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屬及知事懲戒條列第十條載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

等之處分各等語是包裹內容甚為廣泛以外尚有條例雖經列舉而界限不甚分明且為目前急要者並即依據本條例為酌本省情形將其中關於知事兼理司法之一部分詳細研釋擇要釐列訂定浙江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十二條頒發各屬以資佈屬而便遵守除通常應獎事件照例辦理外其有與本通則應行獎勵懲戒各項相合者統按按照本通則切實施行庶廉能者益知勤奮圖耳者有所遵循似於茲頒庶幾勤求民隱一端不無裨補所有依據縣知事獎獎各條例參酌各省情形訂定考成通則佈屬遵守由除分省內務部外理合備文咨請大部審核備案為此咨陳

附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

第一 依照知事獎勵條例應行獎勵事項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二週年者

(二) 審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第二 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事項

(一) 民刑事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三) 週年判決案件破壞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四)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者

(五) 罷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六)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七)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致罰為捐者

(八)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入等項不按月造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九)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十) 監察不嚴致公役法官在外招搖者

●大總統令縣知事暨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概不得加入政黨文

四年一月十日

內務司法兩部呈縣知事暨各道暫設審判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概不得加入政黨請明令申
誠等語各省縣知事暨各道暫設審判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於此項司法事務就其管轄範圍
以內既均有判決執行之權即兼有法官資格現在法官業經嚴禁入黨各該員等事同一律自應
查照禁止法官入黨辦法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列名黨籍者應即一併脫黨如查有陽奉陰違
仍由該部隨時呈請懲處並著各該地方長官一律嚴行申儆以重司法而防流弊此令

●山西巡按使呈法官糾劾懲戒應否由高審廳長詳由巡按使核辦請示遼文並

批令四年一月十三日

爲法官糾劾懲戒應否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由巡按使核辦擬請明定權限仰祈鑑定事竊查各
省巡按使奉大總統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舉凡司法官吏職務有無廢弛行止有無不檢均
應切實考核以期無負大總統特別任命之至意乃現據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彰壽面稱試
廳詳劾司法人員奉有司法部密電可以逕行詳劾不必詳由巡按使核轉鈔具司法部原電請核
辦前來查省官制及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之規定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
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又高等審判廳長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

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各等語規定本梗詳明乃司法部忽有飭廳逕行詳部之通電推原部意殆亦有說一因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各縣承審管獄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廳詳請巡按使核辦而各級審檢人員並無何等之規定一因該條第二項各級審檢人員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并無詳由巡按使核辦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請懲戒而各級審檢人員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并無詳由巡按使核辦之規定似此解釋原亦近理惟證以省官制第九條巡按使有考核司法官吏之權暨高等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三條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各概括之規定似不無抵觸永如聽其逕詳不惟徒擁監督虛名且恐蹈違背命令之愆若飭令該廳仍詳由永核轉則該廳長以奉有部電又不敢袒違忤長官之咎再四思維實屬窮於措置嗣後該廳糾劾法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鈔錄該部原電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悉巡按使雖受特別委任有監督司法行政之權惟司法官吏究與縣知事兼任司法者不同經該管廳長查有劣迹經行詳部核辦原無不合應仍照司法部原電辦理此批

●飭京外各高檢廳主任看守卽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飭知事監獄官制前經教令公布所有京外新監節經本部飭行速辦在案惟查各該監獄職員支配每於看守之外添設看守部長其名稱既爲官制所無而名義亦有未協若因辦事便利不可少此補助人員應准照舊辦理但須改稱爲主任看守此項人員嗣後卽於高級看守中遴選充任上承長官之指揮下爲看守之領袖以符名實而重職守仰卽轉飭速照辦理此飭

●飭各廳處修正詳荐廳員辦法條款仰即遵照文

附修正條款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飭知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行之第一一二三號部飭所列條款茲特修正如下嗣後任用廳員除有特別理由外凡屬初任首先須經過部派署理俟就任滿六個月後查核詳報成績相符再行政為荐署自此次文到之日起所有送經部派之代理某缺及辦理推檢事務各員一律由各該廳改為部派署理其暫行代理及本缺有人之代理人員不在此例所有此次由代理改為派署之員准其連接代理前資一併計算仰各該長官等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改定員名列單詳部備案此飭

附修正上年第一一二三號部飭所列詳荐廳員辦法條款

第一條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官於管內各廳人員擬由派署改為荐署者應俟該員就任滿六個月後由荐署改為實任者應俟該員就任滿一年後方准詳請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長官之於各本廳人員亦同

第二條第三款

三原係派署或荐署高等地方審檢廳推檢時臚列該員辦案成績

●呈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請准備案至外省法官應如何辦理請裁奪文

並批令

名單見專件
四年二月十二日

為京師各廳法官節經比照叙等謹繕單補行陳明具呈仰祈鑑鑒准予備案事竊查司法官官等

官俸法草案會於中華民國二年由部提交參議院會議未能議決此項官等官俸本與行政官各有不同然以尙未議決施行不能不另擬辦法以爲暫行之具旋經前國務會議議決除大理院長比照各部總長支俸外餘自總檢察長以下各缺權其輕重視其繁簡悉比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法斟酌損益暫照支俸行之兩年尙無窒礙惟是重祿所以勸士特非明叙等級爲之進退則妙用不彰是以京外奉准任命各廳法官因未呈請敘等對於各該員執行職務遇有勸懲升降之處無可依據運用因而不靈伏讀上月政府公報竊見外交部呈核外交領事官官制官等官俸法一案奉批令各項官等官俸尙須通盤籌畫酌量釐定應先與所設額缺暫准如擬辦理等因比例參覈此項司法官等官俸本應分別參照辦理惟念各該法官不無在職日久資勞較深之員既經比照中央行政官等行之有年自與外交官之別訂官等者微有差異復查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國史館等項官制公布在中央行政官等表之後然各該員缺任命以後隨即比照該表分別呈請敘等雖行政司法職分不同然同在中央服務似未便獨令向隅擬請准予援案辦理以資激勸其有資勞較深之員並擬查照歷屆行政官進敘等級辦法另案呈請酌予進等所有敘等進等各項辦法其等級之始點及其止點悉就現支俸給比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各法一律辦理茲謹繕具京師法官節經比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法敘等員名清單敬呈鈎鑒單內所列係照各該員現支俸額比照敘等奉行有年如蒙批准擬請飭交政事堂轉飭銓敘局查照備案至京師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以及典獄長凡係曾經比照敘等支俸各員茲併列入單內以歸劃一再京外法

官本爲一體但財政情形各省不能一致應否准其比照敘等而俸給數目則仍依各該省目前情形照舊支給抑或另案辦理之處統候裁奪所有京師法官節經比照敘等繕單補行陳請備案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達謹呈

批令悉京師各廳法官仍准暫行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分別支給官俸至外官官等俸級尙未釐定所有外省法官應俟釐定外官官等時再行彙同核辦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通飭各法官勤職敬身尤以勾通律師骯法徇私爲大戒文

四年二月二十日

爲通飭事上年十二月京師地方審判廳署推事朱養廉舉發律師劉東漢枉法行賄一案該推事不徇私交奉公獨潔業經本部批獎并隨予薦請實授以勤廉能而資激勸顧本部對於茲案懲想無窮願將始末與各該法官等約略言之先是劉東漢與朱推事以同里交相稔也劉東漢代理李氏訴李鳳年一案迭赴朱推事私宅干求勝訴朱推事陽受其實遂據以爲舉發之證言經該同級察檢處依法起訴旋由該地審廳訊將劉東漢盡法懲治此本案之大略也朱推事之潔已無私固所忻慰劉東漢之敢於嘗試實用隱憂京外法官之多律師之衆訴訟事件何日蔑有此案以朱推事守法自愛偶然舉發耳其他類似而未經發覺之案不敢信其必無各該法官中如朱推事者必尙有其人而要不能不因以爲勸各律師中如劉東漢者豈遂無其人自不能不因以爲戒除另文通告

報　公　法　司

律師外仰該長官等傳知各該法官咸體斯意各勤爾職各敬爾身而尤以勾通律師骯法徇私爲大戒此則本總長區區之意願與交免之者也此飭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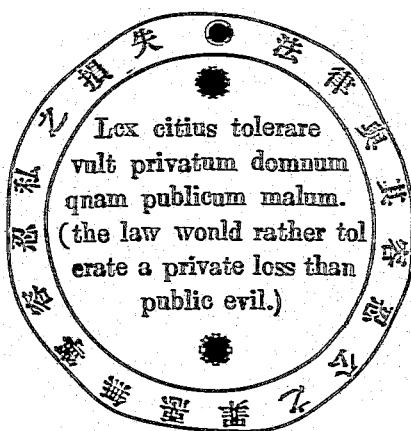
規

常
規

二十一

規範

官規



官規

●批雲南高審廳核正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文

附原詳並細則
三年十一月三日

詳悉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大致尚屬妥洽惟第十條關於司法收入之規定核與現行例規不符合行修正於後餘如所擬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第十條 各項司法收入應照現行表式按月分報高等審檢廳長其報解徵入及稽核整理方法分別依照各省司法收入解部條例司法部訓令二三八號縣知事徵入司法各費積核規則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司法部飭六四五號九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辦理

附原詳

為詳悉事案查接卷內奉飭部第二百三十三號飭開據浙江江西高審廳先後鈔送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呈請核示等情業由本部分別改正飭知在案查此項細則各省事同一律可以互相參照除將改正細則兩件鈔送參考外合飭該廳遵照等因奉此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此種制度雖因實創所有條例章程業經敘令公布著在令甲難以縣官兼攝利權職權實欲於兼理潛樹獨立基礎在此兼理時代所有繁重程序固未便執法相據至於必要手續斷無難自成風氣重以各省情形不同辦事先例互異自非另定細則相資為用不足以圖實效而利推行茲特授據縣知事兼理事務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照頒來細則證以滇省情形擬訂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五章綜計八十五條通行簽照辦理庶各縣執行司法職務有所準由審理訴訟程序漸歸統一至本廳按章考鏡亦不至鈔藉藉覺因難督促無所依據似於司法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訂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兼由理合具文雜冊詳請鈔錄備閱查核備案並祈批示飭遵詳

附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依據法令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得酌量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第三條 前條人員由縣知事酌設後應造具各員姓名履歷表詳報高等審定廳管員並請報省廳核備

第四條 縣知事應於署內設司法辦公室督率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

第五條 縣知事暨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同守秘密

第六條 處理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縣知事得延長之一自九月至十月上

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二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三自三月至六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

時四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第七條 司法辦公室最考勤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按照前條時間親書到署出署字樣其後時到署或先時出署兩

小時者均須註明理由

其有因不得已事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縣知事應即派委代理

第八條 司法辦公室應懸掛民刑事未結及其他司法事務未辦各案並收所人犯各種一覽表案結後分別抹銷

前項各種一覽表每月更換一次

第九條 司法行政公文均以縣知事名義行之

前項公文程式查照官署公文程式令各條所定辦理

第十條 各縣司法收入試費應按月報解高等檢察廳外仍分報高等審定廳

前項司法收入報解章程由高等廳另定之仍詳報司法部及本省逕接使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每月處理司法事務應查照高等審判廳所定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著期造報

第二章 處理訴訟程序

第十二條 受到民事訴狀後應令鈔錄原狀連同通知辯訴書通知被告人限十日內提出辯訴狀

第十三條 被告人提出辯訴狀後限五日內要傳審理其逾限不提出辯訴者亦同

第十四條 民事案件有應行履勘者應從速履勘並繪具圖說收具押結附卷

第十五條 民事案件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所定責令原告人預納費用如原告勝訴後合併本案向敗訴人執行後再予領還

第十六條 前條證費如實有確證無力續納者得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載本廳訓令第四百八十八號）辦理

第十七條 民事被告非確有希圖逃匿形迹不能保釋者不得管收

第十八條 刑事案件經訪聞告訴告發移送或自行投首應即偵查逮捕其有應行檢驗屍傷者並應從速督同檢驗吏檢

驗分別填具屍格舊單切結並犯罪行爲地情形附卷

第十九條 檢驗屍身後責付親屬抬埋無親屬者應將屍棺封裝填寫抬埋執照交由地保辦理

前項屍身有無附屬物並附屬物之種類新舊價格或徵收與附埋均應詳細記錄附卷

第二十條 強盜案件發覺後應即從速踏勘詳細繪具圖說取具失單附卷

第二十一條 經檢驗踏勘等案除勘驗程送外應於三日內將勘驗情形連同屍格或廢折等分別詳報

第二十二條 被害人到案訊取初供後不得無故羈留

第二十三條 刑事案件其有案情重大或被告人無一定住所或有逃亡之虞或恐湮沒界證者得即發票拘致

第二十四條 凡供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之物應將種類件數詳記附卷

第二十五條 刑事犯罪發覺後滿一月未訊犯及民事原被告到案刑事犯後滿一月未訊結者應分別聲明理由詳報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六條 受民刑案件不予以受理者須於三日內批示

第二十七條 民刑訴狀須用郵遞狀紙達者不得受理

舊實前項狀紙不得遼郵定費額

第二十八條 經受理之民刑案件務須從速審理其審理順序並應先期牌示署外

第二十九條 訴訟人辯論終結時應將牌示及宣告之日期告知

前項日期在審理案件終結後不得遲三日

第三十條 民刑事批諭及民事判決應將牌示之年月日記入判決原本或批諭稿本

第三十一條 刑事判決之牌示應與法庭宣告同日

第三十二條 民刑事判決或批諭應於顯示正文後註明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可自向某處上訴或向本縣變更轉送上訴但刑事適用憲治盜匪條例等案仍依該條例辦理

前項註明民事並應聲明應就上訴審訟若干

第三十三條 民刑事判決及批諭除用縣印並由知事簽名蓋章外其由承審員主任者承審員應連署署名

第三十四條 承審員承審案件審理終結作成判詞送由知事核閱署名但以左列情事為限知事得修正之一 調質

不明者二 事實理由有抵觸者三 引用條文顯有抵觸或錯誤者

第三十五條 訴訟人對於縣知事之審判聲明不服而上訴時應依左列辦理

對其批據不服而上訴應停止執行前為各種處分之效力並停止訴訟之進行

對其判決不服而上訴應停止判決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訴訟人向原縣知事聲請轉送上訴狀不得無故駁斥或調置

第三十七條 上訴狀由原縣知事轉送者應將全案卷宗證物同送其由受理上訴衙門開卷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民刑案件除刑事案件應據證治盜匪條例辦理或應送復判各案外經過上訴期間後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所定迅速執行民事並應依第四百六十號部令（載二年第三號司法公報）辦理

前項案件經遇上訴衙門裁判確定後亦同

第三十九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由原縣知事應派令書記員督同承發吏行之

前項執行之管理事宜得嘱託官署商會公共團體行之關於拍賣得嘱託官署商會行之

第四十條 前條嘱託須用公文並應分別記明債權人債務人之名義動產不動產之清單債務之名義拍賣之原因

第四十一條 刑事判決執行如案內人犯有合於改遣條例者應查照該條例所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刑事判決後如案內有疑押人犯本案書記員應將判決情形作成知照書應知事或水警員署名蓋章候知

黑看守所

第四十三條 提收在留人應用提簽或收簽由知事或水警員署名蓋章送看守所並於提簽或收簽存根簿內取具回執
裁記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在留人如有疾病應否責付保釋縣知事須即調查核定

前項在留人如無人可保者應即著醫調治並調取藥方附卷

第四十三條 民刑案件均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照應徵或應增加費用用大空數字批明額數並加蓋若外審案准行抵告開列

前項應徵或應增加費用查照各款審判處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九十二條所定辦理並將照章應徵各費開示收狀或第十四十六條 承審吏逕送文書准用前條之規定但收受文書或奉傳票人如住所距釐店較遠承審吏得於前條加徵費用內請代備食宿其費用即由加徵食宿費內扣除

第四十七條 凡請求錢銀鑄券等項應依各級審判處試辦章程第九十條所定徵費並於該文件末頁用大空數字註明數額加蓋格外需索准行抵告開列

第四十八條 民刑案內載證物品縣知事得委託證物品收存室指定書記員保管

第四十九條 前條物品案結後分別沒收發還如受領人住所不明以公告之法行之逾期仍無受領人歸屬庫庫但不使保存之物品得即拍賣保存售價

前項物品歸屬庫庫及拍賣方法應查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民司法公報）辦理

第三章 其他司法事務

第五十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件除民刑訴訟外均為其他司法事務

第五十一條 由上級機關指揮或據縣請求輔助之司法事件應於文到後從速辦理

第五十二條 詳解或咨送卷宗應令主管書記員詳細檢閱不得遺漏或誤用縣印

第五十三條 詳解或咨送人證應候送兵弁護送不得有凌虐或賄縫情事

前項人證其有案情重大或累犯犯兇惡者應即咨由經過各縣添派兵弁逕解

第五十四條 詳解或咨送案情屬於文到後切實調查本案情形五日內具報不得含混延擱

第五十五條 各縣制伏民刑案件其有聲請上訴或詳覆制由上級審判衙門發回更為審理者應查照本細則第二章所定各條先於他案審理

第五十六條 民刑案件由上級審判衙門發由縣知事覆勘覆驗者應即督同員役親行勘驗將其圖說連同驗情形於奉文十日內詳報

第五十七條 命盜重案由上級機關佈令搜犯或由他縣請求補助應即選派兵警勤限趕獲並將辦理情形陸續專案詳報

第五十八條 遣解人犯過境應即選派兵警監同護送並於遞解公文起明過境年月日及派出兵警姓名人數並用縣印第五十九條 檢驗路旁應先驗明有無傷痕及其他可疑形迹並記明附屬於屍身物品之種類價格件數等附卷填寫備案埋藏照交由邊保辦理仍詳報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屍身如發見傷痕及其他可疑形迹時應查照第二章各條所定辦理

第四章 書記員職務

第六十條 書記員由縣知事酌設其職務由縣知事指定

第六十一條 書記員掌理司法文件之收發編纂等為收發職務

第六十二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及其他司法文件應於文狀面蓋用款到年月日等字紅戳滿由經號登落印送由縣知事查核

第六十三條 收發員收受民事訴狀時應查照訟費額向訴訟人徵收就徵收額數上蓋用某收發員收訟費記並填就徵收通知單附狀

前項徵收訟費經縣知事或承審員確認為逾額或不足時應分別批分訴訟人領還輸收

例規官規

一六

第六十四條 收發員應置備簿類如左
一 收司法文件總簿 二 發司法文件總簿 三 收民事訴狀總簿 四
收刑事訴狀總簿 五 收狀日記簿(專記民事新案) 六 敷收訟費簿 七 發賣狀紙簿 八 鈔案日記簿
九 徵收訟費通知單 十 訟費領收證 十一 受訴狀回執

本案簿類五六七八等項逐日送由縣知事核閱一至十等項簿式由高等審判廳發縣署製

第六十五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訴狀後應分別就前條各種簿類記明收發之年月日並摘由編號

第六十六條 前條文件訴狀有附件者應記明其種數及件數

附件中物品辦雜附卷者應陳明縣知事或承審員交由駁證物品保存室保管

第六十七條 書記員掌理司法文件之擬稿繕簽用印等爲文牘職務

第六十八條 司法文件經縣知事核閱交由收發員分別應辦與否除存查等件外送由文牘員擬稿

第六十九條 文牘員擬具稿本摘由登記核稿簿送請縣知事查核到行後分交書記繕寫

前項擬稿與承審員主任案件有關係者應先送承審員查核

第七十條 文牘員於稿樣清後校對無誤加蓋核對名章送請縣知事蓋用縣印並署名蓋章交收發員發行

第七十一條 關於司法文件善用縣印官印計若干顆由文牘員備具用印簿逐日登記月終送由縣知事蓋用

第七十二條 文牘員應置備簿類如左 一 摘稿簿 二 核稿簿 三 送簽簿 四 用印簿

本條簿類由縣署自製但須大小一律

第七十三條 書記員掌理民刑案件之送供編案等爲記錄職務

第七十四條 民刑案件經縣知事或承審員定期審理後記錄員應即填寫審理牌示及傳票送請縣知事蓋用縣印並於傳票簽名蓋章後分別牌示發傳其由承審員主任各案須先送承審員核閱

前項傳票除查照本規則第四十五條所定辦理外應限期繳銷並須黏連附卷

第七十五條

記錄員於案件審理中除雖供外調於本案有其他特別應記事項仍應隨時記錄附卷

第七十六條

達件判決後記錄員應將本案訴狀文件訴訟記錄證物判詞等於七日內彙訂成卷其次序依到署時日之先後

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詳知事交辦證物品保存室保管仍將種類件數記明附卷

第七十七條

民刑案判詞各應依結案先後於結案編號簿內摘由編號登記並於該判決書上標明同一號數

第七十八條

執行移了各案應將執行情形分別記入各執行簿其有事實上不能執行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

記錄員應置備簿類如左 一 傷害簿 二 拘押簿 三 通知辯訴簿 四 提審簿 五 收審簿

第六十條

民事結案編號簿 七 刑事結案編號簿 八 民事收案簿 九 刑事收案簿 十 民事執行簿 十一

刑事執行簿

十二 查封驗產案錄紙 十三 查封驗產清單紙 十四 封謹紙 十五 訃示紙

本條一至十一等項簿式由高等審判廳發給

第八十條

書記員掌理民刑案件之統計及編製其他表類者爲統計職務

第八十一條

統計員編造統計應查照部定各種統計表式並其他表式辦理

第八十二條

書記員應各備名章一顆於經辦文件上簽名始充

第八十三條

處理司法事務書記員除記錄員統計員外均得以縣署科長科員兼充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隨時修改仍詳請司法部核准本省巡按使備參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頒布後五日內施行

●批直隸高審廳刑案需人得以地廳推事代理其推事職務得派實習員充任
文四年二月四日

詳悉該廳所請添員助理自係爲重審限起見惟現在經費有限員額礙難議增所有該廳刑案事件需人佐理時得以所屬地方廳推事代理其地方廳推事職務亦得因必要情形酌派實習推事充任至書記官職務應就各該廳原定員額內酌量分配暫緩添設仰即遵照此批

●飭京內外各級審檢廳凡薦任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應依照條例辦理文四年二月四日
爲通飭事查各級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分科治事職務繁縝論其職權實處于法院行政官之地位無論薦任委任員缺均屬緊要資格自不得不嚴本部向來核議此項資格僅係查照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內關於任用書記官各條辦理比者前後參稽徵之事實竊以爲該草案所舉各條實有未盡嚴密之處復查上年十二月奉教令公布文官任職表關於高等審檢廳書記官除委任外尚有薦任一階得與大理院總檢察廳各薦任書記官同一律待遇是法院薦任書記官一職範圍既廣職位較崇自應嚴定資格以昭鄭重茲特參酌文官任用法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及法院編制法施行法各草案另訂法院薦任書記官任用條例列舉如下除委任書記官仍用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各條辦理外所有薦任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均應依照下開條例一律辦理以昭劃一仰各級法院長官等一體知照嗣後詳請由部薦任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即依照本條例詳細開具該員資格以憑核辦但因特別情形經本部認可

缺為無薦任之必要時仍由部隨時斟酌辦理此節

一依法院編制法及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有為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

四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應依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之解釋以
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或京外各官署充科長以上職務者為限

五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

有畢業文憑並會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成績者

六現任或曾任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七現任或曾任從前法院之典簿主簿等官得適用之

八現任從前法院之典簿主簿等官得適用之

●飭京外各機關另訂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補充規程仰即遵照文

附規程
四年二月六日

為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案查掌司公款人員云云查照飭遵等因准此查此項保證金條例施行
細則暨書類等式前准財政部咨請飭屬遵辦當經本部印發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咨催前因
所有本部及直轄京外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應行繳納之保證金自應趕速舉辦以符定章惟本

部所轄各機關既有京外之分且專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人員有數人分擔一事者是該機關
法不能不分別規定俾資遵守茲由本部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另訂補充規程六條除分行
外各行發仰該處即便遵照此節

監察

附補充規程

第一條 官款之支應及保管人員分司會計出納及暫時代管者其保證金應由各該機關之
主任繳納之

第二條 主任兼任數職者其保證金由出納員繳納之

第三條 在京各司法機關繳納保證金者直接繳由本部核收移送中國銀行保管

第四條 各省高等廳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繳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省中國銀行

保管並按期填表報告本部

第五條 各省高等廳所轄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繳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

處中國銀行保管按期填表報由各該處高廳彙報本部

第六條 凡繳納保證金者除本補充規程外悉照施行細則各條辦理

●覆江西高等審廳僅具幫審員免試資格者得詳請酌任爲承審員電

附來電
四〇年三月十七日

南昌高等審判廳元電悉僅具幫審員免試資格雖非曾充幫審如認爲人地確係相宜者得由該

廳詳請巡按使查核酌予變通任爲承審員司法部篤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承審員由縣知事詳請委任知事頤以物色合格人員爲難如僅具發審免試資格未經任過審等面人地有
屬相宜可否退辭任爲承審請酌該電速報高審廳印元印

●飭各廳處長切實考察監獄各科事務按照成績分別舉劾文

第一二三號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飭知事查改良監獄首先在得人自官制公布以來所有典獄長看守長各職除由本部分別薦委外並經各該省先後派員試署在案乃查各該監獄詳部各項報告對於各科事務積極進行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應責成各該長官切實考察按照成績分別舉劾以期日起有功圖後並由本部定期將各省新監現有職員分班調京考驗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各監以宏造就而促進行爲此飭仰該檢察長速照辦理獄政所關毋稍瞻徇此飭

●批山東高審廳南京監獄學校畢業生照章自可取得管獄員資格文

附原詳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詳悉查官署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第九條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該私立學校校長妄用咨文已違程式況用人之權操之官署以校長名義咨請錄用學生亦屬不合仰警江蘇高等檢察廳飭知該校長遵照至張壁等十二名查係該校第三班二年畢業生按照章程自可取得管獄員資格此

批

附原詳

詳為請示南京監獄學校是否屬於部整該校畢業生有無充當縣管獄員資格乞委核示連事案准民國監獄學校校長允
繁選客卿美查司法部頒布監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
監獄練習實務等因奉此本校自應遵照辦理惟在京學生已由司法總長主持外省學生當由高等審判長辦理茲有畢業
生張壁胡桂祥孫寶珍李少鴻汪時俊賈殿魁卜慶五尹景賢李華亭鍾桂林陳雲書左紹基等十二名業經本校試驗及格
相應各回原籍即請查照茲于錄用等因到處查管獄一項人員係先派監練習按核成績分別委用該校是否屬於部精詳
核畢業生有無充當縣管獄員資格職屬未便參擬理合詳請鉤部學核伏乞批示以便遵行謹詳

●大總統令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准接受人舉發文四年三月十日

致治之道得人爲先謀國之忠虧賢爲大所貴乎薦賢者因地擇人不因人擇地鄙薄競進則志士
趨趣廉退者自甘沈淪羞與爲伍中材者效其奔競各有所私以致人人無敬事之心事事有乏人
之歎晉明末造殷鑒昭然民國初基未遑整飭往往一機關之新設一長官之淳更名東粉投私函
蒼玉幾以天秩天位爲周旋人情之地不知官之俸祿即民之脂膏小吏歲入之貲即上農九人之
食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若以不耕不織之人而坐耗良民之中產揆諸事理已屬難平况根蕡同升
嘉禾不殖官方濱亂龍路滋章方今國勢艱危雖聲明選公猶恐弗反而乃不問賢否惟徇人情稍
有處分亟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仍由肅政

史查察糾彈其本有薦舉職權或法令許其自辟僚屬之大員並須博訪真才不得濫加援引著政事堂飭銓敘局迅即會商法制局將文官考試任用各法修正施行嚴切考核總期用人物者各舉其職居位者悉當其才仕路澄清予日望之此令

●飭在職人員不得無故請假文

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飭知事本部在職人員各有所司自應勤慎盡忠不得無故請假嗣後凡有陳請病假各員須於銷假時將診斷證一併呈驗以昭核實即希遵照此飭

例

規

官規

法律爲公同遵守而作非爲他之目的而作也

Frustra feruntur

leges nisi subditis et obedientibus.

(Laws are made to no purpose unless for those who are
subject and obedient.)

官規

●飭檢廳轉飭嚴查律師勾通情弊文（四年三月十七日）

為飭知事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執行職務時依律師暫行章程及各該律師公會會則均有一定之正當手續細繹委託及命令之意義律師代理訴訟事件純處於被動地位乃聞京外各看守所內往往有不肖律師勾通所丁人等懲惡羈留人犯委託辯護以遂其藉端流利之謀述其卑劣行爲事前有類于唆訟扛幫事後必致於恐嚇欺詐包攬撞騙朋比爲奸實非保障人權之本旨也該檢察長有督察監所之責仰即迅飭京外各檢察廳轉飭各該所長所官等嚴密查察如遇有上項情弊務即嚴行杜絕倘有確實證據並准赴廳陳明以憑核辦至於所內人犯出自己意指名委託之律師亦應究厥出來以杜流弊如其隱蔽不言則是甘與勾結一經發覺咎有攸歸為此飭知該檢察長轉飭追照切切此飭

●呈核議浙江巡按使出巡期內關於司法事宜擬令飭派檢察官隨同辦理文並批令

（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為核議浙江巡按使出巡期內凡關於司法事宜擬令飭派檢察官隨同辦理具呈陳明仰祈鑑定承准政事堂交軍內開署浙江巡按使屆映光呈報出巡日期及擬定辦事宜巡行區域等由呈文一件奉批令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等因並經政府公報公布原呈在案查原

呈內稱現在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不能干涉裁判而民間大半不知定制或狃於習慣以伸冤理讐爲巡按使之本職倘奉令巡視而對於人民訴訟事件不加審處則失望必深擬除關於警治監匪各件隨時照章處理及尋常事件批發所司機關訊判並查明在監人犯督飭各縣迅速審結外如有特別重案關係人心風俗及已審之案得有枉縱實據者均予親加審問敘明案由隨時呈請施行各等語茲省方行部理滯平冤在昔三權未分民間視為固然長官此焉盡職今制行政司法各有專司大邑通都漸知趨嚮然僻壤細民間未周悉誠不免有如該巡按使原呈所指者查閱原呈所擬辦法係爲藉資救濟施行監督起見惟監督權責本專指司法行政而言誠以審理訴訟責在有司上訴程序既有一定確定判決於法尤未便漫爲改變即使果有枉縱本許提起非常上告己不患無救濟之方若照原呈所稱則是巡按使按部匆匆遽予審理似於國家現制不無牴觸之處特地方情形或不有同該巡按使既有所見言之成理亦不容不略予規畫再四思維擬於謹巡按使出巡時期即由其轉飭高等檢察廳選派現任檢察官一二員隨同前往既備諮詢且資省察如遇有原呈所稱情節即可鉤交隨往檢察官秉承細究得實後呈明 大總統發交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以期周密而重司法如蒙批令照准即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宗詳爲備重訴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令戒諭情瞻徇奢靡嬉遊文

四年三月三十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報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斬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棼絲競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
餘生不忍萬姓顙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
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
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富東
魯於晏安固知懲毖或媿情曠官或躉徇誤事或奢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
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
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
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頗放精氣銷亡人非
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
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
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諭永作官箴百勦在位操之毋忽

一曰戒渝情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惕從事卽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
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强若旅進旅
退毫無實心大吏晝行小吏書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
人不必顯有過失即此矯情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尚有會計營牛
羊苗之責任況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

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奢靡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糊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僨事且公家用人都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瞻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绌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水深火熱之民生即挹之於剜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尚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目間時懲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既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鬻爵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豬奴戲今則高位素族竟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竟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

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阽危至此而官吏全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惕日尚何盡職之可言官吏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詰諭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之手足之烈官吏之數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責申儆所屬如尚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懲掛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刷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爲厲禁醫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

● 批江蘇高檢廳兼差人員湏先報部文附原詳
四年四月一日

據詳已悉嗣後兼差人員應先報部立案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覆事稱查辦上海監獄犯汪道清病亡一案經屬廳詳奉鉤部批第一四三零號開詳發內委查該處審辦名處該員獄長姓名有金陵軍監獄官字樣是否由陸軍長官加委未據詳報有案屬即轉饬聲覆以憑查核此批等因奉旨遞經飭諭該員獄長李灝詳覆內稱伏聽與某係於三年九月十二日由吳縣監獄調署上海監獄守備

第四十八號為開鑿防委事務本署陸軍監獄局就上海地方監獄房屋撥用並委地方長官兼充陸軍監獄官在運河邊典獄官傳審奉防解職據新任地方監獄官李灝詳報任事日期前來應即加委該典獄官李灝兼充陸軍監獄官月支津貼洋三十元以資辦公為此防委還照妥為經理勿負委任切此佈茲奉前因遂即具文詳請鈞處監核審情據此查上海陸軍人犯向由候守使寄送該監並委該監獄獄長兼銜以昭鄭重茲據前督理合詳請鈞部審核謹詳

○飭各廳將委任書記官履歷等送部以便甄別文

咨大運院文同四年四月六日

為通飭事京外各審判檢察廳委任書記官凡曾經本部任命各員在職一年以上者亟應援照文官普通甄別辦法一體甄別仰即將各該廳內暨所屬各廳委任書記官一併造具詳細履歷清冊連同畢業憑證及歷辦行政事務官照禮札等項文件從速送部以便發交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繼續辦理此飭

○批京師第一監獄准增添看守二人文

附原詳四年四月七日

詳悉據陳各節自係實情所請增添看守一人查與前案相符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建築大部新署工程急迫工因增加現有看守不敷分佈擬請增添二人以資配置詳請審核示遵事查候役人犯改編大部公署辦法第一條外役人犯在四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如不敷用時得酌量情形陸續擴充又第九條外役人犯以十人為一組配置主管者守一人各等語當於民國三年八月間詳請增設看守十名主管者守二名換派人犯開始工作總辦看守員額本以工囚一百人計蓋現在工程急迫擬擴充至一百二十人應增加看守二人月支俸給共十八元建築新署開三年八月七日詳文辦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審核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詳

官規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飭各廳長在職各員有願赴知事試驗者應即開去本缺文

爲通飭事各廳推事檢察官任大責重地位尊嚴既已在公即應盡職乃開推檢各員往往有藉端告假潛赴縣知事試驗者及格則既然舍去下第則銷假回職此等見異思遷輕於去就曠官沈職實非所宜現在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又將屆期如其願赴試驗係屬個人出處問題本部原所不禁但爲鄭重職務起見亦不得不略予限制嗣後除實習暫候補推檢外所有在職各員如有願赴縣知事試驗者應詳明各該長官即予開去推檢本缺方准離職其有臨時告假之員並由各該長官嚴行查取事實詳部備案如事前並未聲明遽行私自赴考一經查實即予開去本職以妨廉混而杜取巧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飭

○復福州高檢廳錄取管獄員應由該廳舉行電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福州高等檢察廳敬電悉錄取管獄員事宜應由該廳舉行但錄取名冊須由高審長詳巡按使備案司法部存

附原電

司法廳長章鈞委整理獄務非人莫辨縣知事因無相合人員有詳請選派者擬連章錄取獄員以爲任用標準近讀二八期法報卷錄面批湖基廳諮詢二字之解釋乃悉監獄行政完全屬高檢廳專責此項錄取事宜似應由職廳專行辦理合先請筠
都兼署電示底稿請高檢長許達時收印

● 吏禁哈爾都統准於審判處書記官員額內酌選一人爲長文

四年四月六日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署本署審判處長周樹標詳請修正審判處暫行條例添設書記官長一員兼理文牘並定爲薦任等情咨陳到部查該處長詳稱各節自係實情應准於該書記官員額內酌選一人爲之長藉資監督而專責成至所請將該書記官長定爲薦任之處應俟該處暫行條例暨文官任職令修正時再行酌量辦理相應咨覆貢都統查照並轉飭道此咨

● 批廣東高審廳高等分庭仍徐圖舉辦應隨時協商兼籌並顧文

附原詳
四年四月九日

詳悉該省高等分庭迭經本部行催籌設並將各省組織概要電飭仿行各在案原期赴日觀成以便人民赴訴茲據詳稱前因祇可暫從緩議惟此項暫設上訴機關不過爲分庭未成立以前之變通辦法故批令有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等語是該省高等分庭之設仍不能不體察情形徐圖舉辦應由該廳長隨時協商巡按使兼籌並顧斯底於成以副本部維持司法之意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群審察核事案奉勅部批發本廳詳報由道派員審理詞證作爲各縣集到土訴機關由奉批詳委此項暫設委到土訴機關不過爲分庭未成立以前之變通辦法仍仰該廳長迅將籌設分庭區域及組織情形詳請遞按候者都柱辦等因奉此旨此件先經本廳於奉到筠部第一零三號佈知照即審擬等省撫臣道尹所在境設高等分庭一處於二月間具詳廣東巡按使核審准奉批開詳悉該廳現擬於瓊崖道府設高等分庭一處自爲便利訴訟起見惟查道尹兼理上訴一事昨經巡奉

批令通勤照辦甫經施行未便遞予更張況本省司法經營現因財政困難中央駁回甚鉅該廳及地方廳所擬派派人員並可就此設法裁減以資樽節所請另設之高等分庭暫毋庸議仰即速照辦因緣奉批行理合抄錄本廳原詳備文詳請察核謹詳

● 批江蘇高審廳核示縣知事或承審員迴避原因及代理辦法文

附原詳
西年四月六日第三四七九號

詳悉查縣知事或承審員承審案件應行迴避原因以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一至四款情形經各該審判官或訴訟人聲明及有該章程第十二條情形經訴訟人請求者為限聲明原因並須經由該管長官核奪據詳稱各縣紛紛詳請迴避自可查核情形分別准取其派員代理二節藉各節分別指定或移轉管轄俾得就地代理此批

附原詳

詳為縣知事審理訴訟應迴避時難以適用規定章程請照鑒核示迴事竊查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迴避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惟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三條委員代理係指審判廳之審判官而言若縣知事詳請迴避派員代理時依據引用殊多窒礙謹為我次長分斷陳之一不便派地方廳推事也查地方廳事務繁多人員稀少自民事審理轉變更以後地方廳本身事務尤覺辦理不及若再委其代理知事審理訴訟必至顧彼失此轉誤本地廳之事務二不便派高等廳推事也查高等廳為縣知事審理訴訟有民事案件發生迴避時可派用廳推事代理刑事情案件之三審機制據請法理傾向便派為代理即為敷濟訴訟起見知事審理訴訟有民事案件發生迴避時可派用廳推事代理刑事情案件即須依限審結定限委員未

辦理時若派其代理事實上有所不準至民訴雜案受理案件手續本款刑事為等更以所屬士卒為關中漢南安北人民之
健軍訴委之繁多甚於他省各推事日夕辦理尤虞不及事實上實有未免代理之勢且遇交通不便之處往往審理員為
代理人多寡麻三不便派縣知事也查縣知事於司法事務本係掌理其本身之行政事務因案若使其擔任本縣之行
政事務而代他縣審理訴訟則於事實上之妨碍甚大四不便派承審員也凡發承審員之縣知事請准遵時茲第五條之文
理釋得可派該承審員代理然承審員本兼屬於縣知事可法事務之助理非若審判官之有獨立性質且縣知
事有關係之訴訟而令承審員審理既不能保持其判之公平尤難得訴訟人之信用抑更有違者縣知事有法律知識者甚少
加以行政事務繁冗遇有相雜案件概以有迴避原因諸派員代理其結果往往同時有數縣知事詳請遞送委派員代理既
感不便欲謀濟法無依據應如何辦理之處元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詳報筠部查核示遵謹詳

●通飭法官不得與律師往還過密文

(西曆四月二十三日第四七六號)

爲通飭事法官在職於公餘之暇兼任各校教員原爲法所不禁然執法亭亭實處尊嚴地位即或
兼任教務亦不宜漫無抉擇卽如法官之與律師所行職務多有關係雖不能杜絕往來亦未容過
於接近頗聞京外公立私立各校往往有律師充任校長或教務長面其管轄區域內之在職法官
即在校內兼任教員者此種事實究易招尤該長官等耳目較近查察宜周應轉飭推檢各員如有
上開情事應將教席即行辭退嗣後並不得再蹈前轍至於尋常酬酢諧在職法官等亦宜檢點不
得與律師往還過密致妨職務仰一併查察詳報此飭

●通飭律師與法官有家族姻親關係應行迴避其同居者應行遠徙文

(西曆四月十七日第四七五號)

爲通飭事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執行職務時對於法庭關係至爲密切故凡易於招撫誘惑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即如家族姻親往時在官人員及今制審判訴訟均在迴避之列準此以衛律師在登錄區域內與審檢廳長或廳員有此項關係者尤應實行迴避以杜贓徇抑諉長等迅即轉飭各該律師如有與審檢廳長或廳員有家族（祖孫父子及胞伯叔胞兄弟之屬）姻親（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嫡親姑舅之子已之女婿嫡甥及兒女姻親之屬）之關係者即行聲請迴避移轉登錄不得更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他如本不在應行迴避之列而法官律師同居一所者亦應彼此迴避另行遷徙親疎之間嫌疑之地君子所慎各該廳長官或廳員等與管轄區域內某律師有上開各項關係者亦應一併自行聲明詳部備案並仰隨時查察其有隱匿不報及所報不實未經迴避或遷居者一經發覺各該長官等應負其責幸注意及之毋忽此飭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

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文並批令

（西曆四月二十一日）

爲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仰祈鑒核專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長章宗祥呈明暫行依據文官懲戒法草案辦理嗣以條文簡括未能發揮又經前委員長董景華請參照前清東南處分則例酌量比擬均奉批令准行查核懲戒法草案規定處分爲優等降等減俸停職四項知事懲戒條例規定處分以優等免官兩項爲第一種處分降等減俸兩項爲第二種處分記過兩項爲第三種處分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文官任職令規定文官除依文官秩令任官外并分別任職是官與職業已分離原定最重處分爲優等者

今應革明併棄其官以符新制其知事裁減餘例之免官一項本義止是免職與變職無甚區別不過年限各分其類與新制聯
官不無抵觸茲將酌量變通以擬罪並奏官爲最重處分凡受變職處分者應奪其官直到非滿十年輕者委滿四年不得開復
處分凡未經開復處分者不得復出任職先項變職年限請由本會審覈某情隨時定擬其次爲降職凡受降職處分者實行降
職併降其官非有異常勞績不得升任以上兩種係私罪適用之又一次爲解職凡受解職處分者應暫行解任仍留其實遇有勞
績尋隨時呈請復職又次爲降官凡受降官處分者均得留其職如所降之官與所任之職不相應者係初次降官仍准留職無
係再降亦應實行降職以上二種係公罪適用之此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仍其舊似此變通辦法庶於法令之形式稱稱得
以持平而適用樹模爲慎重法紀彰合新制起見爰議及此質諸本會全體委員意見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諒准暫行照
辦俟頒布文官憲戒令即行廢止如委尤差職俟奉到批令後即由本會咨行京外各官署遵照執行爲此具呈伏乞 大

據統約鑒調示進行題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銅錢發兩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 批江西高審廳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應准備案文

附原件並題寫四月八日奉旨二一二號

詳悉該廳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八章七十六條本部核閱尙屬妥當應准備案惟第四
條命令字樣通應改爲飭諭兩字第十條批令應改爲批飭第十三條縣知事核閱下應添蓋章二字
第十七條內八十八條下所定應改爲規定於原告人應改爲飭原告人起訴時上應添一於字
責令二字應刪去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各條中應令二字通應改爲應飭
二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須令應改爲須飭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記錄應改爲卷宗第五十條應添
令應改爲應飭派第六十一條記錄卷內四字應改爲卷宗二字第六十二條訴訟記錄應改爲各

項筆錄證物上應添一及字彙計應改爲裝訂第六十四條責令二字應改爲飭字餘均如所擬辦
理仰即飭遵原件存查此批

附原詳

詳爲釐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繕辦詳請核參示近奉宋慶齡省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前經載墨擬訂詳送的
都美孝三年歲次二年九月飭改定鈔發並奉發浙江高審廳所擬前項細則飭備參者等因奉還在案現距奉飭之時已歷半
載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因各項現行法規之頒行辦事手續隨之變更前項規則間有不盡適用或不能概括之處自應查
照本細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加以增改職廳長逐條審核業經妥爲修正並將浙江省細則所訂關於釐獎各條加入列爲一
章都凡七十六條理合著具清冊備文詳請筠部伏乞迅賜核參批示以便轉飭遵行實爲公便謹詳

附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各種規程外應依本細則處理但本細則中有與各種規程相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承審員除助理縣知事辦理案件外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委任代理相驗暨執行檢察事務但責任仍由知事負之
(參照司法部四年一月省電)

第三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辦公室縣知事廳就署內房屋另行劃定

第四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知事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自九月至十一月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二、自十二月至翌年二月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 三、自三月

至六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四、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審察案牘或有緊急情形無面商延長命令亦屬於處務時間外照常執務

第五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務者應先期向縣知事告假其執務時間內因事故出外達兩小時者亦同。

第六條 知事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業務須代理或輔佐時應即派員代理或輔佐但代理承審員者縣知事須署代理人之姓名年籍及詳細履歷詳報高等審判廳核准後始得委派暫代。

第七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委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縣知事隨時監核。

第八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均用縣印並須由縣知事簽名蓋章銜名上應書明辦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九條 縣知事對於高等審判廳及分廳關於司法事務之往復文書均須用詳

第二章 受發事宜

第十條 受發員接收民事訴狀時應即查照訟費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並填寫發單但徵收後經縣知事或承審員確認為不足額時得批余訴訟人應額補繳。

前項證費徵收後應就該額數上蓋以某受發員收訖戳記並將徵收訟費四聯單中之通知單黏附狀內

第十一條 受發員收受文件訴狀後應即分別趕急送交縣知事但至遲不得隔宿。

第十二條 受發員收受訴狀後應蓋新案號及收到年月日等字紅戳於狀面。

第十三條 受發員應量滿收發司法文件兼類如左

一、收司法文件證簿 一、發司法文件證簿 一、收民事訴狀證簿但新案號依民審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另備收狀日記簿 一、收刑事訴狀總簿但新案號另備號簿 一、發質狀面狀紙簿 一、收受訴狀回條

一、發收訟費用通知單

一、格式詳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二、訴訟費用徵收證

司 法

民事收狀日記簿每案日記簿及發費狀紙簿須逐日陳送縣知事核閱

本條第一項各種簿類須大小一律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訴狀應分別就前條各種簿類記明收發之年月日按次摘由編號(每年度更換一號)並就所收發之文件訴狀掛號

其文件訴狀有附件者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第十五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第三章 受訴

第十六條 收受民事訴狀後應即鈔錄原告訴狀連同通知辯訴書通知被告人限十四日內提出辯訴狀自辯訴狀提出之日起五日以內再傳達(被告人逾期不提出辯訴狀者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案件應依各級審判庭試審章程第八十七條八十八條所定於原告人於起訴時古令豫納訴訟費用(如勝訴應俟與本案合併向敗訴人執行後再予償還)但確實證明一時無力繳納者應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辦理

第十八條 民事原告人及刑事告訴人告訴人均應取具委保刑事被告人如認為毋庸收押者亦同

第四章 事務整理

第十九條 法庭須用匾額標明

第二十條 凡案件可以即日處理者應即審理

第二十一條 审理案件之順序須先期序示於門首

第二十二條 於訴訟人辦證務結時須將牌示及宣告之日期豫先告知

例 規 宣 告

第二十三條 案件審理終結後限三日內牌示宣告

第二十四條 民刑事簡易案件應延達三年十一月司法部呈准規通辦法及三年一一一八號偽民事以屬於初級廳管轄民事以不送交對案件為限准以堂證代裁決餘均不得以堂證代之

刑事法定最重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之案件應宣告為四等有期徒刑仍在應送審判之列其判決不得以堂證代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堂證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民刑事批證及民事判決或堂證須將牌示之年月日記明於原本或批證之底稿內

第二十六條 刑事判決或堂證須與法庭宣告同日牌示

第二十七條 凡民刑事判決案須於牌示之判決正本或堂證後註明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可自向某廳上訴某日以前

前得向本縣陳述轉送上訴但民事案件應盡控訴審訴訟費用若干須一併聲明

第二十八條 民刑事判詞除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款款列載外並應記載縣名標明主文填記年月日鑄蓋縣印由知事及出庭之書記員簽名蓋章但指定承審員審理時承審員並應在知事名後書記員名前簽名蓋章

代判決之堂證得從簡略但標記主文年月日鑄蓋縣印承審官(縣知事或承審員)及書記員之簽名蓋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承審員承辦之批證除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標記由縣知事署押送印外應於結尾另列一行記明此件由承審員某某主稿字樣仍加蓋名章(參照司法部三年三六一號訓令)

第二十九條 承審員經縣知事指定擔任之案件如審理終結應商同縣知事判斷之

承審員審理之案件作成判詞或代判詞之堂證後縣知事得修正之但因修正以致本案基礎動搖承審員不同意時得

拒絕署名

第三十條 凡刑事案件應行隨檢案件須速就地查勘並將情形詳記附卷(民事之屬審同但並應繪圖附卷)

第三十一條 凡傷害案件受傷人已到者應即督同該檢吏驗明傷痕取具傷結附卷

第三十二條 隨檢屍身應督同檢驗吏驗明填格附卷責付親屬抬運其無親屬者應令書記員填寫抬運執照指揮司法警察行之

前項之填格及抬運執照中關於屍身上之有無附屬物及附屬物新舊種類價格或徵收與附埋等事均須詳細記入之

第三十三條 刑事案件除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外如案情重大或被告人有逃亡之虞或恐湮沒罪證者縣知事得發票拘至

第三十四條 凡刑事案件供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之物應將種類件數詳記卷內其他民刑事案內證物須令購賣或狀陳

據
發還前項物件時應令出具領狀(或領結)

第三十五條 搜查證據查封財產及其他訴訟事宜承審員有意見時應隨時函商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六條 質證物品除附卷外縣知事得設質證物品收存室收存之

質證物品收存室管理事宜由縣知事指定書記員兼任

質證物品收存室管理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三十七條 質證物品除應沒收及應發還者外如受領人住所不明者以公告之法行之逾期仍無受領人歸屬國庫但

不便保存之物品應即拍賣保存其受價(民事查封之物品易失效用者亦同)

前項物品歸屬國庫及拍賣方法應登黑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例規官規

二二

第三十八條 凡提收人犯應令書記員填寫提審或收審由縣知事簽名蓋章裁交司法警察巡守所分別提交取具圖證附卷

第三十九條 看守所人犯如有疾病情事應否貢付保釋縣知事須即調查核定

第四十條 凡承發吏送達費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查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辦理但路途十里以外已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核定加徵各費者收受文書及奉傳票人除照數支付外不負他項供給之責

收受文書及奉傳票人如住所距旅店較遠承發吏於前項加徵費範圍內得請其代備宿食但費用應由承發吏自給於加徵食宿費內扣除之

文書及傳票各紙末尾除將前兩項全文及第一項所引審判廳試辦章程兩條全文揭載之外所有辦公費及加徵各費均應於文件表面用大寫數字註明額數多寡並蓋以額外需索進行扭告圖識

第四十一條 凡請求鈔錄案卷及鈔發追知辯訴均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所定於該文件頂上用大寫數字註明數額多寡並蓋以額外需索進行扭告圖識

第四十二條 各項司法收入應照現行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分別報解高等審判檢察廳徵收報解方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縣知事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 一 案內應收發之文件定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 二 關於簿冊表類文件記錄及其他書記員隨時應為之職務
- 三 關於調查報告撰稿等主任人員應為之職務
- 四 其他必要事宜

第四十四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應置備承審案件簿關於各案訴訟進行事項隨時記入

第四十五條 處理司法事務辦公室內應懸掛木牌分別民刑事未結案件用紙條簽明牌上案結揭去

第四十六條 處理司法事務辦公室內應歷接收所人犯一覽表案結抹銷

第四十七條 縣知事對於所屬司法人員及承審員對於所屬司法人員應就左列各款審定其責任

- 一、稽查所屬人員是否勤謹奉職
- 二、嚴查所屬人員行止有無不檢
- 三、對於所屬人員處務上質疑應為明確指示

第五章 執行事宜

第四十八條 民刑事案件經過上訴期間後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二章所定述審分別審理上訴案件經過上訴審門裁判確定後分別查照裁判書主文照章迅速執行

第四十九條 民刑事案件之執行除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二章所定外民事案件並應依一年第四百六十號部令辦理

第五十條 民刑事案件之執行縣知事應派令書記員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五十一條 民事執行之管理事宜得嘱託官署商會公共團體或公正紳士行之
民事執行之拍賣事宜得嘱託官署商會行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嘱託須用公函

前項公函應記明債權人債務人之名義動產不動產之清單債務之名義拍賣之原因

第五十三條 刑事案件判決後如案內有審押人犯記錄書記員應速將判決情形知照看守所但知照書上須經知事或承審員簽名蓋章

第六章 書記員及錄事之職務

第五十四條 書記員由縣知事就縣署採購中指定兼充

第五十五條 收發文件編卷(司法行政文卷)撰稿為文牘職務

第五十六條 民刑事案件件之錄供編卷歸檔取發案卷為記錄職務

第五十七條 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為統計職務

第五十八條 編製司法收入支出各項表冊報告文件為會計職務

第五十九條 書記員應各備名章一顆於經辦文件上簽名鉛章以專責任

第六十條 關於文牘事宜應置備左列各簿冊隨時整理之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用印簿

第六十一條 記錄書記員就縣知事或承審員指定審理日期之案件應即填寫傳達送限縣知事簽名蓋章分別發傳傳票並將後應點貼於該案記錄卷內

第六十二條 凡案件判決後應由記錄書記員將本案訴狀訴證記錄證物判詞正本榮印成卷其次序依到署時日之後

如證物不能附卷者應將證物證明卷內

第六十三條 民刑事判詞各應依結案先後就結案編號卷內摘由標號並於該判詞正本上填明同一號數

第六十四條 民刑事案件件在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縣知事或承審員應自提起上訴日起三日以內責令書記員檢齊卷宗證物封送有管轄權之上訴衙門其由上訴衙門調卷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經原被一造提起上訴者不問上訴期間已否經過均應查照前條期限三日以內檢卷封送

第六十六條 民事母庸執行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記錄書記員應將卷宗摘由標號歸卷某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應連同上訴審卷宗按照前項辦理

第六十七條 記錄書記員應置備左列各簿冊及用紙

- 一 傳票簿
- 二 捉票簿
- 三 通知辯訴簿
- 四 提簽簿
- 五 收簽簿
- 六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用紙
- 七 形事結案編號簿
- 八 民事結案編號簿
- 九 民事收案簿但舊案訴訟者不應記入
- 十 刑事收案簿但舊案續訴者不應記入
- 十一 民刑事訴狀逐日總收簽但新案應記入收案簿內
- 十二 民事結案歸檔編號簿
- 十三 刑事結案歸檔編號簿
- 十四 民事執行簿
- 十五 刑事執行簿
- 十六 查封動產筆錄紙
- 十七 查封動產清單紙
- 十八 封標紙
- 十九 封護紙
- 二十 封示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紙式由高等審判廳行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紙式查照司法部二年三八二號訓令所列格式製備但原式內某地某級審判廳改為某縣又書記官改為書記員

第六十八條 錄事為書記員之輔助掌管寫文件及其他雜務

第六十九條 錄事由縣知事就本署辦理行政事務之錄事指定兼充

第七章 懈獎

第七十條 承審員服務滿一年以上經高等審判廳長認為成績佳良者適用左列方法獎勵之

- 一 合於准檢任用資格者詳請司法部照章頒拔以准檢記名任用仍詳請遞接使備案
- 二 具有兼理司法暫行課例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詳請遞接使記名委署
- 三 不具前兩款資格者詳請司法部以地方廳以上之書記官長或其他相當之薦任官記名錄用仍詳請遞接使備案

第七十一條 承審員有屢弛職務行止失檢者知事得加懲告並糾正之

第七十二條 承審員有前條情事經知事屢戒不悛或情節重大者得據實據報詳候高等審判廳長擬定處分詳請遞接使

使核辦

姦濫賣揭報題有疑點或姦濫者並得派員覈查

第七十三條 承署員之處分方法如左

一 記過 二 免職

前項之規定俟承署員懲戒條例頒行後廢止之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承署員於審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更章

用之

但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權屬於縣知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隨時增改詳部核准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自頒到之日起施行

● 批湖南高等廳分途巡視廳會商妥擬詳部核辦文

督學司詳
西曆四月二十八日

詳悉該兩長擬分途巡視各屬係為重考成而促進行起見惟該廳職務重要若如所擬分巡期間各須六個月之久恐於廳內要公轉多曠廢應如何縮短期間或分期出巡之處仰該廳長等會商妥擬詳部核辦郭秀如已續據詳派赴院討論所有該廳長職務自應另行遴派代理餘准如所擬行此批

附原詳

詳為逐批具覆分途各屬所謂經費數目既擬在地方廳收入罰金項內開支並擬俟廳長等出巡後一切職務分別委派民

庭幕者廣被委官代拆代行奉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鈞部發電勦責各款分往各處巡視一次所需經費銀項在收入項下開支一案事詳悉該兩長辦公巡各處考查司法及獄務情形係為督促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惟所審經費銀在何項收入內開支為數究竟係若干仰一併詳報到部再行核辦此批等因奉此職長等此次出巡各處均應經車械從力圖節省費用惟湖南省境地實與他省不同衡陽長沅所屬一帶道路崎嶇交通不便預計分途巡視期間各須六個月方可竣事每日所需川資旅費電報各項約須十數元總而計之共須三千數百元務當力求撙節決不稍涉虛糜一俟分巡畢回廳再行核實列報此項經費銀在庫存兩地方應用金項內提撥開支至職長等出巡後一切職務除重要事件仍由廳封送出席地自行酌辦外其餘稱審理擬派民庭長郭秀如兼檢舉擬派首席檢察官單誠華代拆代行所有通批具覆分送各處所審經費銀目擬擬在地方應收入詞金項內撥支並擬俟後長等出巡後一切職務分別派委民庭長首席檢察官代拆代行各款由最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覆鈞部察核示遵詳

●大總統令司法部及各巡按使監督司法認真考察文

（宣统四年四月三日政局公報）

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輔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豫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署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攘於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習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悉才苦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賄播虔無忌加以匪類之敲詐良善律師之顛倒是非流毒闐闔闔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蠹因之萬口一譁曰為民害徵諸事實洵非酷論予以薄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為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參酌國情變通制度弊去太甚民困稍蘇平日誥誠法官至為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淹竽充數者仍不能無

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已者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心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疏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日悠悠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事牽累棍徒誇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處地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壞委國家安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甚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強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倘糜欵惠姦私營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南轅而北轍杳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務當體察民隱破除情面認真考察不稍姑容凡推檢各官治事未當獄失其平立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亦須切責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言方爲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進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

●通飭詳薦人員辦法文

西曆四月二十九日

爲通飭事推檢職務重要其學識經驗能否勝任關係法權之弛張是以迭次任用各員不得不於薦任之前鄭重考察上年第一一二三號及本年第一零八號部飭業將詳薦廳員辦法及修正條款施行飭達在案本部對於用人一事諄諄文告不憚煩勞各該長官等寔能善體斯意實心實力

一致進行惟迭次部飭尙有未盡之言及應補行規定者茲特逐條列舉如下以期完密仰該長官等嗣後詳薦人員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一上年第一一二三號部飭內詳薦廳員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成績除依照第三條表列件數外所有各該員辦案稿件審類應擇其略見短長者數件照鈔原文詳送到部

二詳薦廳員辦法第四條除關於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鈔附送部外其有並無此項文件者應將其他辦過之文件摘要鈔送

三本部專司司法行政至於訴訟案件達部者甚少是以推檢辦事成績或尙有未知或知而未詳自不足以資考核查此項成績純以辦理訴訟案件爲根據上年第一一二三號部飭最汗重者即在調閱案牘而辦法尙未詳盡各長官等詳送成績亦未能劃一因於本飭文內第一第二兩款明白補訂以求詳覈

四推檢學識經驗程度如何必調閱所辦案牘乃克知之並非專就上級審准駁之多寡定承辦員之優劣譬如原判決或意見書言之成理即爲上級審所駁斥亦認其有相當之成績五廳員辦事成績詳送到部後均係指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審查報告由總長次長逐件稽核去取乃定各該長官等務宜鄭重造報不得視同具文

六廳員承辦案件是否出本人之手切應隨時注意若鈔送文件稍涉牽就一經本部查確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七本亂變現者須明白任用各員無論部派廳派果其成績不良該長官等均須據實報部曉顧
勦獎均所深戒

八鈔送之案件若該管長官因其有重大錯誤恐被駁詰故意匿不報部者經部查悉各該長官
應負其責

九推檢服務愈久承辦案件愈多本部勢不能全部調閱故鈔送文件以詳處廳員辦法第四條

第一款後半及第三款爲限此外案件各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留心攷察若發見重大錯誤仍
應鈔錄原件送部查核

十已補實缺之廳員若所辦案件確有重大錯誤及有不勝任之確據時仍應據實報部

十一已詳請薦署薦補之員若由本部查其實不勝任與所報成績顯有不符時原保長官應負
其責

十二薦署薦補雖已及期但如該員辦案較少能否勝任尙難遽定者該管長官儘可從緩辦理

●
內務司
奉核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文並批令
附此函四月五日奉
同本部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仰祈鑒核事竊三月二十四日

為奉交說帖會同連擬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並研擬三月二十四日
准政事堂軍交奉核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並規復三參辦法說帖奉批閱並附政
治討論會呈單各一併到部說帖內略稱所有命盜案限期以及懲獎條例似仍應照內務司法兩
部所擬通行至展限之規定擬請改爲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原規則所擬第十五

條審理展限之文既於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內逐一規定應請刪去原規則所擬之第十七條以審結分數記功及第二十條之故入人罪似未完備應照政治討論會所擬之意修改等因當即會同詳加審核遂將原草案應行修正各條分別修正惟原草案第十五條如有特別情形得詳明展限等語係為案情繁重未能依限審結者設救濟之規定與修正刑事審限規則第八條相矛盾本規則對於審限規則雖為特別法規但該第八條專指推檢其第三項展限期間縣知事又不能適用故關於展限各節似仍以聲明規定為宜除原草案第十五條參照審限規則第八條修正外其審限規則第六條所開扣除期間及第七條所開另算限期各規定並擬於原草案第十四條中添項聲明以便援用所有違據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緣由是否有富理合具呈並繪具修正草案全文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發此批

附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認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命盜限六月內破獲
二、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犯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逕按候酌定期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編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懿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僅逾一年四個月再

不能破獲者即服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刦或一夜連刦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刦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二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黨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盜拿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勘詳報各該高審廳查核分報巡接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判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詳報之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連詳報列

第十五條 審理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數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

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一二次如再多結以次

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

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失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

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

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

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量酌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

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通飭刑事審限規則所定扣除另起展限辦法不宜稍涉牽就各該長官應嚴密

督責文

（西曆五月十六日第五七五號）

爲飭知事查審理訴訟最宜敏捷送經本部嚴飭遵照在案現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審檢各員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應即切實奉行以盡厥職原規則中所定扣除另起展限三項辦法限於有法定原因時得適用之未便稍涉牽就展限核准之權操諸各廳處長官固宜認真考核其以扣除另起各規定爲理由未能依限終結者尤應切實稽查嚴杜託詞玩忽之弊此等實在情形專憑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不易明確除由本部隨時抽查外各該廳處長官務須嚴密督核如有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應即分別詳請懲戒以除積習而蘇民因其在審限規則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亦應由各廳處長官體察情形酌定限期以促進行仍一面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爲此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飭

官規

●指示承審員任用方法批

其一

(批貴州高審廳)

甲戌年四月三日第4230號

詳悉據稱嗣後各縣詳請委任承審各員除資格相合者照准加委外其資格未合之員但經原詳知事侵予保護擬准作爲暫行代理仍飭將該員承審各案判詞文卷詳閱甄查擇其辦理無誤者改給署理之委飭其謬誤多端者即飭撤換各等語查承審員任用資格規定綦嚴既據稱黔省司法人才消乏而需用甚殷自不能不酌予變通辦理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行仰即認真考覈毋涉冒濫此批

附原詳

為詳請專編各縣知事對於行政司法均以一身負責有時勢難兼顧始誤必多故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有得設承審員助理同負責任之規定監獄官制第十四條有暫設管獄員掌理監獄事務之規定法良憲美亟應奉行惟黔省交通困阻各縣積習相沿奉多因陋就簡監獄極其敗壞訴訟極其拖延即法令上應有之職責現亦多未設置今擬實法改良實錄書數甚多擬俟稍緩籌議管獄員無資格之限制委任亦尚不難至承審員一職亟須從速委任以清積廢惟此項人選應由各縣知事詳請委任而各縣詳請之人士大都爲刑名幕友或法政系學生詎合乎法定資格者十不得一堪予批准既於法制不容倣于取舍又著無人可用伏查鈞部批飭山東高審廳詳請規定承審管獄各員委任名稱文內開列項職員雖屬督責仍應作爲實缺等因竊思正式官缺乏員補授有署理代理之辦法若申承審各員缺現既乏合格之人員

而需用甚嚴不能不謹慎以委利權諸處後各縣詳請委任承審員其資格相合者應照准加以委任外其實格未合之員但經府詳知事變予保薦相信其深者亦准作爲暫行代理仍飭將該員承審各案判詞文卷詳覽覈查其審理無誤者改給署理之委員其認誤多端者則飭令撤換以重職務似此認真辦理庶兼理司法之職知事不致藉口無人助理案件久擱而法定職員亦不致有曠廢不專任用過濫之弊職廳爲對中司法人才消乏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期廳清廉潔實名器起見是否有當除詳明巡按使查核外伏乞酌部鑒核批示祇准又查承審員之任用資格有否試錄用一條此項為試章程未舉錄冊擬定頒布現尚無所依據當對廳改組之初前司法籌備處曾舉行試審員考試一次所錄人員多為商清佐雜官吏且免試錄用者極多以致濫竽充數者居其大半此項人員無論能否合格均難遽予委任且慮一日之短長以爲委取似不如調回承審案屬於法理公文皆可考見較為覈實所以厥廳未再舉行此項試驗合併陳明謹詳

其二（批陝西高審廳）

附原詳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六二八號

詳悉查承審員考試章程未公布以前仍準用幫審員攷試章程舉行考試業於三年五月六日以訓令第三二四號通飭遵照在案據詳擬實行承審員攷試應即查照辦理在此項考試未舉行前遇有員缺須行遴委經縣知事照章詳請時應由該廳長於合格人員內詳細考詢再行核委鑑堪學識而重職務餘如所擬行仰即飭遵此批

附原詳

為詳請要核事類集司法獨立在萌芽法律程序未盡周知執一人而告以新法律鮮有不色然疑怪者實以新法非一般官吏人民所素習一旦責之以所不知轉致羞懼百出首尾自人民於訴訟則越級妄投官吏於審理則不明程序此種現狀固不必陝省一隅而以陝省為尤甚吾自抵任日鑒其艱心憂如撲翼思設法以救其弊故從事改組以來對於兼理司法之

縣知事一言一事無不悉心引導並使舉曲指之於民凡各縣關於司法事務所出之告示皆令錄文詳覆當附存查不當則隨飾更正尋在以獎成司法上之新習慣為目的初不教操切圓功急求速效現雖新舊程序漸次明瞭而人民知識仍多闇陋欲反覆重之督導人民而納諸法執唯有效用承審員之一法尚足以挽頹風而開法治夫行政官吏事務繁名難兼熟司法精神實難貫注司法事務或不求甚解深草塞責或委諸承審一未過問果使承審員爛熟法律當能審理合法聽斷咸宜漸編人民於範圍之內如或用人失當必至違法任意枝節橫生復蹈黑暗故權承審員關係如此重要是承審員實為現今過渡時代與各縣知事各縣人民間具有漸輸司法知識俾促實務進行之資格尤宜格外注意司法習慣可易養成伏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承審員資格本極詳明具見深意但前三項所列資格陝省既無其人第四項考試亦尚未舉辦且此處承審員照章均由縣知事自行請委各舉所知本廳亦僅能依其書面資格量予查核究其法律上之知識若何辦事上能力若何無從窺測則使諸委者之資格不符於規定亦以合格無人各縣又需人孔余之故無不權委代理姑其選免合格人員再行詳辦此誠實際上無可如何之辦法然此選就於司法前途決難收改進之良好效果再四思維擬請實行承審員考試凡在陝省各縣充承審員者須經本廳考取合格方准錄用其照章應免者仍須酌予變通必經本廳審查合格詳部核准免考者方可與考取人員均作為本省候補承審員一律令其先在省城各級司法衙門輪流見習一月後開單通飭各縣如有所需即在候補人員遞選請委不得任膺私人以杜冒瀆似此辦法庶望上下貫徹效收指臂各縣助理司法既無不諳法律之承審員自少不合法之案停一般人民目染耳濡亦漸習於新法執之中或可一舉而收兼善之效歟所有籌擬實行考試承審員辦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妥核再此項辦法採謀司法審斷進行起見一得之墨未敢臧否如蒙總長俯允所陳各節當不僅陝省為然考試章程應如何規定以昭劃一或對於陝省仍令本廳即暫照舊審員考試章程先行辦理之處伏候钧裁訓示紙謹註詳

●策勵司法官通飭

西
秦
公
法
報

爲通飭事上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申令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輔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預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暴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擾於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賈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悉才苦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賄搆度無忌加以匪類之敲詐良善律師之顛倒是非流毒閭閻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蠹因之萬口一譚目爲民害徵諸事實詢非酷論予以薄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爲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參酌國情變通制度弊去太甚民因稍蘇平日誥誠法官至爲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濫竽充數者仍不能免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已者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以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疎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日悠悠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辜牽累棍徒譖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處地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稿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填委國家安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其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强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倘糜歎惠姦私摹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南轔而北轍杳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

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亦須切實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言方為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進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等因查任用廳員最關緊要本部曾於上年第九二六號密飭內廳舉用人方法六款通行各省高等審檢長官隨時注意嗣又規定詳薦廳員辦法於上年第一一二三號本年第五四〇號部飭內條分縷析先後通飭京外各廳在案所以諱諱誥誠不憚三令五申者正慮法官不得其人則訴訟因而冤滯至於清理案件尤為法院惟一之職權復慮各廳人少事業或因特別情形一時未遑就理因於上年六月酌擬各省高等審判廳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制審判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制行之呈奉批令照准由部通電各省遵照旋據陸續詳報辦理情形大致漸已就緒乃繹此次申令對於任用廳員清理案件各節鄭重言之再三申誠凡屬司法人員正資微暢嗣後務宜仰體公府勤恤民隱之至意激發志氣認真辦事植品砥行不宜稍涉自欺富官而行不必因而自設古人為政貴在力行維廉且明維勤且慎法官之能事已畢斯民之受福實多現在審限既已實行各該長官等更當隨時抽查俾資策勵倘有逾限拖延漫不經意即應據實詳報勿涉瞞徇所有任抑卽切責奉行并轉飭所屬廳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格遵守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呈並批令

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六日)政務司庫

爲格連申令嚴行監督司法事務並年來辦理情形具呈縷陳仰祈鈞鑒事上月二十九奉 大總統申令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輔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豫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羣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擾於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習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悉才苦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賄擺度無忌加以匪類之設詐良善律師之頗倒是非流毒閭閻闔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蠹因之萬口一譴目爲民害徵諸事實洵非酷論予以薄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爲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麥酌國情變通制度算去太甚民困稍蘇平日詰誠法官至爲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溫竽充數者仍不能免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已者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頑聲立起冤滞未理怨氣斯盈民心得失所分即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疏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日悠悠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辜牽累棍徒讒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處境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壞委國家安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甚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強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倘屢次黑惡骯髒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兩轍而北轍杳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

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務當體察民謠破除情面認真考察不稍姑容凡推檢各官治事未審獄失其平立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亦須切責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言方爲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達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等因仰見一大總統勤恤民隱維持司法獨立之至意慷慨莫名蘊維前清之季司法獨立本在籌備試辦之中民國初元過於銳進制作未備則草率是實人才未充則新進攸賴譬之築室百未經營而先壞舊室苟且揩挂勢有固然急激紛糾有罔草昧當時司法情形覩國是者早已憂之比年以來審厥病源徐施補救去膚存液漸就自然宗廟權昧粗疏適長邦憲對於用人問題與夫督促促訴訟之進行憲於既往不敢不慎悉繹此次申令於斯二端最關重念謹將年來辦理情形爲我一大總統彌縫陳之法院改組之初需員既殷取材尤隘畢業資格擇束綦嚴往往有朝出法校暮入仕途者本部慮其學識之疏也於是實行甄拔考試入選而後先予分發實習擇其尤者乃授以事此外未經甄拔而曾任法官人員必實有成績者方許酌量任用猶慮其經驗之淺也於是有用人方法暨詳薦廳員辦法之通飭用人方法大致責以舉賢詳薦辦法大致重在成績每用一人先派試署滿六月而成績可觀者始予以薦署滿一年而成績可觀者始予以薦補猶慮其詳報之未盡可據也於是又有調核辦案之通飭大致薦任以前必先考察考察之道不尚虛文必以調閱辦案文件爲之進退諱諱文告不憚煩勞行之數月必試可而後登庸否則寧願勿遞屏斥隨之比者呈薦之員較前爲少止以試署各員方在考查之列鄉

重將事未敢違列刻章即如前者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長劉崇樟之被謫近者江蘇江寧地方檢察長劉鴻樞之獲咎均為未經薦署之員借鏡參觀益用矜慎此對於用人問題不敢不慎者其一也法院草創粗具規模加以廢置不常官非久任或以裁併去或以迴避遷改茲更張日不暇給當時案牘不無稽留近以改組粗完自不容更蹈前轍督促進行辦法不外舊案之清理新案之考成兩端上年六月函據各省高等審判廳在五月二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制審判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制行之呈奉批令照准由部通電各省遵照在案其六月以後應歸合議審判案件有無改用獨任制之必要並曾電詢各省去後旋據直隸奉天黑龍江陝西湖南福建廣東雲南等省先後詳請展限復於九月間呈准施行綜計各省報告積案未結者截至三年年底僅得總平均百分之五京師法院訴訟情形較之各省又復不同大理院為全國終審上訴機關適承各審以簡略程序清理積案之後數月以來收案驟增爰於上月由部酌調京外高等廳員赴院襄助期以四個月一律歲事高等廳土地管轄及於京兆全屬審理各案以控告及覆判為最多地方廳訴訟衝繁向來稱最然據三年度訴訟月報京師高境兩廳未結之案不及總平均百分之十復由本部於上年飭在地方廳內別設刑事簡易庭辦理輕微案件隨到隨結以清積案之源行之尚稱利便至於京外通常受理案件原定有訴訟月報及統計年表以為考成之具曾於上年五月間飭由各高等廳依照所開期限按月報部據各廳之月要綜為全國之歲會未結之案約居受理件數百分之十五復於上年五月間通飭各省地方廳仿照京師辦法試設簡易庭專理輕微案件以求敏

速行之期年差有成效此對於督促訴訟之進行不敢不憚者又其一也伏念司法之良窳在乎法官法官之賢否視其聽訟法權所繫張弛由之故法官是否得人訴訟有無冤滯本部恒不惜嚴切督責不少假以遷就自上年實行改組雖支配極其困難而宗旨初無改變不虞耳目有所不及審查容尙未周職權所關致勞鈞慮惟有恪進申令認真考察切實稽查兢兢焉以官氣廢事圖無冤民爲主旨以目前情形而論京外法院大都人少事繁勞形案牘忙於功令尙知自愛嗣後如查有始勤終惰前後異轍之員匪惟試署立予撤換即已呈准薦任亦即分別輕重予以懲戒至於刑事訴訟現已實行審限隨時抽查倘逾審限時期無論京外推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均應一併嚴懲斷不敢有所瞻徇以期仰副天子大總統諱諱誥諒之至意除通飭京外法官及時勸勉外所有恪進申令監督司法事務並縷陳年來辦理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璣合備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
就鉤鑿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據陳近年司法情形認真督察具見苦心所擬凡有始勤終惰固知自愛之員試署者立予撤換實任者量予懲戒庶即照辦至審限既經明定亦應切實奉行務期官盡賢明獄無冤滯用副軫念民艱之意此批

●巡視司法須認真考察批

附：光緒四年五月二十日批
旨林書審覆第四十九五六號

據詳已悉所稱巡視司法薪資整頓各節尙屬周妥仰即認真考察據實報告慎勿徒託空言至應需旅費准其於預算內所列調查經費項下支用此批

附原詳

第十三

詳爲延慶司法以資整頓事伏據本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對於司法苦口危言力求整頓並責成京外督辦長官
鑑異考審又勅部對於法官之任用考覈取緝各種辦法三令五申不遺餘力俱見實重司法嚴杜弊端之至直欽氣莫名其
吉省者設置廳行將七年屢經改組機關始定駁聲訛事已逾三十起月之久所有憲選法官分配嚴密改良手段於經職務
無不力任更難回避勢恐起見各處規範相備吉長兩廳見聞較近無無督飭延吉一廳則地處東偏距省遠故自本省人民
遇遷後廳員多看辦事頗形委曲然逼近張易對待內外關係至重自非嚴聲親往察視實地研究不足以昭實重而策進行
擬請乘車清撫路汽車驅赴該廳視察並宣布 大總統申令及鈞部迭次訓飭之深意其有火車未通之處則改善車船沿
途所經各縣地方概就近考審其著制之內容督飭之現狀督治迄之成績比較優劣依法指告所有廳縣辦理司法之員員
是否得失均按實述記成日錄使後同省時加具考評分報鈞部及逐接便查核再高督廳有核照全省司法之運行專事
兩督廳可委派專代行而對外要務仍須有督廳長官主持方昭彰貳光次送廳員後察覺未便調行已著商允實於某處
內之檢察事項由署員代爲考審遇有應改良制王之處另行會同審議此係特列差啓屬當川貴雲蘇浙滇黔內所調與其
經費項下支用並照財政部所訂釐費規則製造銀票分詳述接外理合詳解鈞部批示就道詳

● 司法官退職後不得在原任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通飭

四月六日正午廿七

為通飭事據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電稱退職廳長檢察長推檢各員與現任法官曾職同舟情
誼尤密能否准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由請示到部查律師通飭等項辦法迭經通
飭運行在案茲據川廳電稱各節既有僚屬關係尤應防微杜漸以免流弊嗣後審檢長官雖推檢
各員經退職後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京師情形不同遇有此項律師由

部另案特許者不在此限暨電復川省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解釋第六百八十四號飭文

其一（覆吉林高等廳電）函原電四年六月七日第二六九號

吉林高等審判檢察廳歌電悉六八四號飭嗣後云云係指自奉飭以後而言所有從前退職法官現充律師者自應包括在內司法部庚

附原電

司法總長鈞鑒第六八四號飭內嗣後云云是否包括從前退職法官現充律師者在內請電示遵候聲陳旨歌

其二（批山東高等廳）函原電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五八五七號

詳悉查本年第六八四號飭開嗣後云云係指自奉飭以後而言所有從前退職法官而現充律師者自包括在內至所謂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以該法官原任廳區為限若於原任廳區管轄以外之同省各廳執行律師職務在所不禁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解釋鈞飭嗣後法官不得在原任之廳管轄區內充當律師各節乞予妥核示遵事竊鑒鈞部第六八四號飭開為通飭事據鑒川高等審判檢察廳電報退職廳長檢察長攝機各員與現任法官督屬同舟情誼尤密能否准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由請示到部查律師迴避專項辦法送鑒川廳電稱各處既有嚴厲訓戒尤應防範杜絕以免滋弊端兼據長官暨推換各員經退職後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情形不同地有此項律師由都另案特許者不在其限暨電復川省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仰見鈞部舊諺終歸之至為適切施行

例規 官規

一六

舊制各法官及律師公會一體逕屬在案惟查鈞飭所據之法官似係就現任而固後退職之法官而言前之曾任法官已經退職而現充律師者當不在禁止之列又如鈞飭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云云似係禁止該法官於其原任之廳管轄區域外同一省各廳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在禁止之列究竟如此解釋是否有當職廳未敎擅專理合備文詳請鈞部密核批示紙謹詳

官規

●檢舉案件不得率請部示批

西曆四年四月十五日 西曆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西曆四年四月十四日

據詳已悉夏國璣虧款潛逃情節較重現雖如數繳清仍應按律辦理該廳有檢舉之責嗣後此等案件應由該廳酌量情節自定辦法指揮所屬辦理毋得不加可否率請部示此批

●核准承發吏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批

西曆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西曆四年五月三十日

據詳已悉所擬承發吏遞送文書或傳票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大致妥協應准備案此批

附原詳

詳為擬定承發吏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敬祈鑒核備案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如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得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食宿費及川資惟同一或附近地方遞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是否由受來者平均分擔並無明文規定因之各級往往有接件徵收致使訴訟當事人增加負擔殊不足以示體恤前由廳長陳明總次是請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加以解釋或增訂一項係奉法者有所遵守廳率約部第五五六號佈開查閱該廳長所陳各等願有見地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既明定按里挨日徵費數額同一或附近地方遞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自不應另徵此項不應徵收各費並可由該廳逕照該條後半段之規定核定各件分擔若干於該文書表面標明寫款以杜弊竊等因奉此查法律規定食宿費及川資之徵收原以廳實際之用度為已足並非為已甚過專求細節未免如有多寡准人告發之規定用意顯然可見奉飭前因當經擬定承發吏在同一或附近地方遞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五款除詳報遞使並分飭各該廳縣先行

運驛辦理外理合辦所擬辦法另紙撰錄真文詳請審核備案並候批示祇謹詳

承發吏逕送文書或傳票分別徵收食宿費及川資辦法

一承發吏逕收食宿費數額及應徵川資實數仍遵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但當同一或附近地方或送二件以上之文書或傳票時徵收方法暫照下例第二款辦理

二如二人同在甲地或一在甲地一在甲地附近五里以內者應徵食宿費及川資由二人平均分擔若一人在甲地而乙地距甲地遠在五里以上者則徵收各費應分別甲地一段由二人平均分擔自甲地至乙地一段由在乙地之一人負擔如在三人以上者照此類推

三照第二款規定各件應分擔若干須於該文書或傳票上標明實數不得於標明數目以外多索分文

四第二款徵收辦法以該廳縣同時或同日發出文書或傳票命令承發吏逕送為準則若遇特別情形非同時或同日發出者不在此限但該廳縣發出文書或傳票可以同時或同日者不得故意先後致滋流弊

五本辦法所稱承發吏係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而言現在各縣如不設承發吏名目以充任上述逕送職務者視

與承發吏同

●查核各縣指揮吏警執務規則批

（內閣印信及活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詳悉該廳所擬各縣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執務規則三十條本部審查尙屬安富惟第十九條計算實數下應添「用大寫數字」五字並標明句標明二字應改為蓋用二字字樣二字應改為戳記二字第二十九條詳巡按使核准句應改為詳請監督長官核准備案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切實速辦原件存查此批

附原詳

陝西高等審判廳詳第二〇〇號為詳請麥核專編雜政省覈氣開塞交通阻滯人民議見無固異常於司法事務尤多沿用舊習傳達案件悉以送役傳送川資及傳案期限雖規定於審判廳試辦章程而各縣差役之薪俸需索奇虐如舊一案之費多則數十千文少亦十餘千文傳達一案實經重句諭以傳票在手一日即一日有稅索之具不肖依限繳納長官亦不遇問積之又久勢必至一般人民富豪者徇私納賄貧弱者忍辱含冤長此不改將陷黑暗之機關何改良之望吾耳聞目見疾苦痛心者嚴飭各縣知事公為取緝審辦辦法並飭改組承發更司法警察不得再用差役名目以漸漸改善督音辦法請先就據各該縣條陳意見詳覆前來詳加披覽或謂改善支給補苴無術或則謂督音相沿更張非易或則謂審判試辦所定之川資期限揆諸事實有難於適用者音參酌情形籌維至再惟有於無可如何之中先為妥籌經費即在各縣留用司法收入項下加釐整理並酌加狀紙費捐積零化私為公業經詳報鈞部在案經費既有所出改良自易着手現復體察現狀斟酌民情特為擬訂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執務規則凡三十條以事實便利為主旨適合習慣為依歸立準既期簡易推行似非所難傳佈川資期限均為規定明顯用資遵守如或遠赴營私即責成各縣知事施以相當之罰務使舊日惡習以次消滅人民知識漸即法執底足以仰副總長勵圖法治之至意所有飭屬取消差役擬訂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緣由是否有當詳詳述按使外理合結具擬訂規則詳請審核伏候批示祇遵謹詳

附清摺

陝西高等審判廳擬訂各縣指揮承發吏司法警察執務規則

第一章 處則

第一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處理司法事務發票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關於民事之傳票搜查及文書送達均以承發吏之調於刑事之傳票拘票搜查票均以司法警察行之

第二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每發一票認為情形複雜時得酌量加派吏警二人以上共行之

第三條 關於民事之傳票及執行事務各科罰金情形派司法警察協助

例 規 官規

第四條 民刑各要事須向縣知事或承審員報案。要事據稱拘發搜查人姓名住所及持不更業姓名並記明發報
票根送呈作署字樣。是照實寫真。若審在審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

未受承審員報分知事因公出不在時得由代理人員填寫負責。

要事據註發審期要事須呈審官小章。

第五條 要事至或承審員依第四條規定填寫時司法科登記後即發不得延宕。

第六條 司法科應審單左列各筆記 一民奉傳票收發期限等 二刑事案件收發期限等 三民事案件收發期限等

四民刑搜查票收發期限等

前列各筆記應分別記載發報月日逕日送審發票官查核。

第七條 要事或承審員辦公室應審各承審吏司法科應審名牌有所差違即於其名牌下記明發報期限。

第八條 凡民刑各要事均須依審或前庭審辦審理者另發新票。

第二章 要現

第九條 民刑各要之期限依左列辦理 一二二十里以內者限一日 二二二十里以外五十里以內者限二日 三五

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者限三日 一八八十里以外者每二十里遞加一日

第十條 本如交通之處要官認爲情形煩難者得臨時酌減。

第十一條 然審要之處要官認爲情形煩難者得臨時酌加

第十二條 屆限之期至多不善超過五日

第十三條 史審依度據某犯已將被傳發拘人解到時應同時交差

第十四條 史審依度據某犯未將被傳發拘人解到時應到拘期之理由隨誠在查

第十五條 凡民刑事被傳發拘人到案時應問是否識知傳拘次數及其未到案理由該其是否符合

第三章 傳送川資

第十六條 凡民事之送達文書或傳票每件徵收銅錢二百文作為持票者公費
第十七條 送達文書或傳票至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銅錢一百文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銅錢三百文

第十八條 民事被傳人如當時未繳費得於本案完結時照數交納但赤貧無力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九條 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標明於文書或票之表面向收受文書或票傳人徵收之並標明如有額外多索僅其告發字樣

第二十條 左列各票概不准收費 一民事搜查票 二刑事傳票拘票搜查票 三關於民事事件傳票公證人奉主人地方公正人(如係法官之親友)之票

前列各票之川資應由縣知事於司法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二十一條 當第二十條所列各票時應於票面標明不准收費勒索者准其告發字樣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依第十九條所標明川資數額及依第二十一條所標明不准收費之處應至發票官小票

第二十三條 凡民事被傳人被拘人到案時應即時詢問是否出錢或其數目核其是否符合

第四章 聞訊

第二十四條 吏警持票遠限受左列各款之範圍 一遠限一日者罰全月薪食三十份之二 二遠限二日者罰全月薪

食三十份之五 三遠限三日以上至五日者罰全月薪食三十份之八 四遠限五日以上至六日者罰全月薪食三十

份之十五 五遠限七日以上者公示斥革

第二十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依第十五條之訊問審實持票吏警遠背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而故意不將被傳覽持人交案或具報未能傳到拘到理由不實者罰即革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依第二十三條之訊問審實持票吏警遠背第十九第二十一兩條之規定而故意不將被傳覽

時公示革除法律處動罪之數追還原主

第二十七條 凡持票更替有故意塗改增加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各規定所填註或標明之字樣者一經發覺即時公示革除法律處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各縣廳公報一通永遠實貼於牌示處俾衆週知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隨時修改詳悉按使核准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各縣奉到之日起公示施行

●辦理案件毋得草率飭

其一 (通飭) 西平六年五月
第七十六號

爲飭知事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並應切實奉行業經本部嚴飭遵照在案惟審理訴訟既貴敏捷尤忌粗疏倘專顧審限草率結案必有顧此失彼之嫌殊非本部告諭之本意嗣後審檢各員暨參理司法之縣知事辦理案件務須矢勤矢慎毋得藉口審限潦草塞責亦毋得託詞慎重任意延期各該廳處長仍應隨時察核以防流弊再上告審發還第二審或第一審覆審案件各該原審衙門更爲審理時除恪遵審限規則辦理外尤宜特加鄭重以免再誤爲此飭仰該廳處分別知照並飭所屬各廳縣遵照此飭

其二 (飭各檢廳) 西平六年二月
第七九二號

爲飭知事查審理訴訟既貴敏捷尤忌粗疏審檢各員辦理案件務須矢勤矢慎毋得藉口審限潦

草率責亦毋得託詞懷重任意延期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惟刑事案件審檢兩方各有應負之責任而偵查屬檢察職務爲準備訴訟之程序偵查未得其情審判亦無從著手是以草率送審尤於訴訟進行有礙嗣後各該檢察長務須恪遵前飭隨時督察所屬各員認真辦理以盡厥職如有遇案不加偵查輒送審判者應即隨時糾正爲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飭

例
證

實
驗

八

官規

更正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訛字通飭

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二九號

司法部爲通飭事查五月十八日發本部第六一八號通飭內附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契暫行規則一件該規則第三條內開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等語係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謄寫之誤又第十五條第三項內開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等語係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行之謄寫之誤合亟更正卽仰

查照並飭屬遵照此飭

○查察賄囑情求各弊通飭

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二九一號

爲飭知事法官與律師應遠嫌引避迭經通飭遵照在案查官吏服務各有責成賄囑情求法所必禁嗣後律師處理訴訟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有直接或間接向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託情通意圖得有利益之效果者除所犯事實應受刑律制裁外其接受請託之法官或官吏應卽時據實詳報該管長官由該長官通知地方檢察長或逕由該長官移付律師懲戒會懲戒予以相當處分至該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有因自己及姻親朋好訴訟或其他非訟事件而爲請託者經發覺後亦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予以懲戒處分其有接受請託而匿

不舉發者亦同務期弊絕風清漸臻上理各該廳長檢察長對於所屬各職員有監督之責應即隨時查察認真辦理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毋稍徇隱此飭

●解釋第四九八號飭批

〔四年六月三十日批達東
安撫司等處第六七〇七號〕

詳悉查本年第四九八號部飭所稱廳員係專指推檢而言各廳書記官不包含在內但有與律師同居一所者仍應另行遷徙彼此遠嫌仰轉飭遼照並責成該廳長官隨時查察毋得徇隱此批

●解釋第六八四號飭批

〔四年七月一日批
安撫司等處第六七四八號〕

詳悉此項曾任候補或帮辦及學習推檢人員仍應遼照六八四號部飭辦理餘如所擬行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覆事本年六月一日案奉鈞部第六八四號飭開據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電稱退職廳長檢察長推檢各員與現任法官曾屬同舟共濟尤密能否准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由請示到部查律師須避等項辦法迭蒙通飭遂行在案茲據川廳電稱各節既已有屬關係尤應防微杜漸以免流弊嗣後審檢長官暨推檢各員經退職後不得在原任各廳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京師情形不同遇有此項律師由部另委特許者不在此限電復川省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連即轉飭所屬各廳查復去後除燕湖地方審檢廳詳復管轄區域內無退職法官執行律師職務未經具文轉詳外茲據候補地方審檢兩廳會詳稱職廳管轄區域內有律師杜秉衡會於職廳凌前廳長壁住內充任兩廳推事律師王預曾於縣檢廳崔前檢察長詳初任內充任學習檢察官又律師李象賢周世筠二員曾於廳屬前初級審判廳任監督推事以上各該律師均與職審廳民庭推事王昌言同時任事而與廳長暨檢察長並現任職審檢廳推檢各員均無同舟之證此外查無退職法官充任之律師理合詳請至該等情前來此外又經廳長等查有歲宗叢殷修密二人前曾充任職審廳推事

現在職處所屬督辦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均經廳長等會商該處等處照部備辦理在案惟查會任候補或幫辦及學習准

檢察職人員是否一律連照仍知辦理之處未奉指明理合具詳併請鈞部審核批示祇謹詳

●改正察哈爾審判處處務細則批

(昭原四四年七月一日批)

詳悉所有修正該處處理事務細則大致尙臻妥洽惟規定書記官長權限各條槩舉一切範圍略嫌廣漠合行改正如左仰卽遵照印本訂成後並仰送部備案此批

第四章三十八條以上增加二條

一、書記官長承處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股書記官之職務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

二、各股書記官分掌各項職務遇有應行商辦之件應先商同書記官長辦理

附原詳

詳爲修正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謹乞鑒核備案查本處詳請察哈爾都統轉咨鈞部增設書記官長一員業蒙核准於書記官員額內酌選一人爲之長藉資監督而專責成等因奉此選即委任王廷賓爲書記官長業已詳報在案發本處既悉設書記官長則各職員相互間之關係及處長對於各職員承轉間之關係不無變更之處非將本處前訂處務細則另行修正不足以確定權限而收整齊統一之效茲特將本處處理事務細則略加修正除俟批准後再將細則訂印完本處核外理合具修正各條備文詳請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改正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

(甲)增加五條

第九條以下第十條以上 本處詳請司法部核准於暫行條例外增設書記官長一員

第四章三十八條以上 增加三條

例 規 官 規

一、書記官長承處長之命令辦理全處一切事務

二、書記官長督同各股書記官分理全處一切事務

三、各股書記官分理各項職務遇有應行商辦之事應先商同書記官長辦理

第三十八條下三十九條上 收到文件先由書記官長送處長核閱後再行分交各股辦理

(乙)修改十三條

第十六條 (1)處長對於審理員書記官長 (2)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承發吏及錄事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長每日查閱考勤簿並命書記官長督率書記官編製各種職員每月分及全年分類之比較表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編製簿表及其他之事務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處長隨時以特別注意命書記官長依所定期限辦理

督同書記官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督率書記官分掌訴訟記錄文牘庶務會計事項分爲四股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書記官長隨時指派兼理他股事宜

第三十九條 各股書記官分掌訴訟記錄文牘庶務會計事項分爲四股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書記官長隨時指派兼理他股事宜

第四十條 各股書記官分掌訴訟記錄文牘庶務會計事項分爲四股但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書記官長隨時指派兼理他股事宜

第四十一條 (2)收發文件督收發員編號由登簿後始呈處長核定署名蓋章後送由書記官長分交各股辦理

第四十四條 (3)羣理新收呈狀分別題簽寫卷宗填明民刑第二卷第三卷裝入分審簿內送由書記官長呈處長蓋戳

分庭但各庭承審書案之狀蓋戳後得直接分送各審理員

第四十五條 各股書記官承處長或審理員書記官長之命令得指揮監督承發吏司法巡警等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差封時應由書記官長或審理員指派書記官一員督同該處巡警或地方鄉董公司辦理執事

後須簽名督押連同被封物件清單呈交存案

第六十五條 錄事受書記官長之命令分配於各股

第九十二條 所長兼管所內衛生之事如有必要時得商承書記官長延聘醫生實行豫防診斷諸方法

第一百零八條 檢察隊專受處長審理員書記官長以下各官之指揮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任用法官嚴定資格令

（四年七月四日公報七
月五日政府公報）

法官職司審判膺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啟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頗爲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部銳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頒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

三十三

例規

官規

一〇

官規

●解釋縣知事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各疑義批

其一 批江西高檢廳

（西元四五年七月七日第六九五五號）

詳悉所請解釋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內疑義各節分別解釋於後仰即遵照并飭屬遵行此批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定命案或盜案限期係指純粹命案或盜案而言如一案兼涉命盜應從長期計算以六個月為限期

一、同條第二項重大案情或罪犯不知姓名各情自應由各該縣知事詳明以憑核辦至限期長短如何固由巡按使酌定惟第五條內未能如限及酌量展限各語中之限字係概指第二條第二第二各項之限期即無論法定限期或巡按使酌定之特別限期均可依第五條規定詳明展限

一、第三條出事五日內之限制自可準照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報官或知悉犯案之日起算
一、第六條所稱管轄如果不易辨明白可按照刑訴草案管轄第十八條規定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向各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一、第十一條內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等語記過係根據第八條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

記過一次之規定則均未破獲亦自係指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而言但下段既有勒限一月破獲之特別規定則第八條之四個月未據破獲八個月未據破獲各規定自不適用又既無將過撤銷之明文則除依第二十四條准以功抵銷外自不得撤銷記過

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經第二十七條規定則接續前任命盜案而該案發生於本規則施行之前者自不得適用本規則辦理又新刑律總則關於時效期間之規定當然適用

附原詳

詳爲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中多疑義請求鈞部解釋示遵事案奉鈞部電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到廳應承辦並通飭屬縣二體祇遵在案惟查各省司法輔助機關未先備當此令行伊始尤不能不兼籌救濟方法以免害來施行上種種障礙現在各縣對於該規則紛紛來廳請示規則解釋範圍之廣狹與該縣責任之輕重有密切關係用特將規則中易生疑義各條另單呈覽祇請鈞部解釋遵行謹詳

附原單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命盜限六月內破獲盜案限四月內破獲云云查各別之命盜案自應延照上述之限期如遇一案含有命盜兩項之性質除搶劫並拒捕事主應遵第十條辦理外其餘命盜開列之案其限期是否概以六月計算抑須分別計算第三項由各該省高級檢察廳詳請逕接使酌定限期云云查第五條酌量展限勒責得由本辦命盜案之縣知事詳明本項不著得詳明三字是否徑由各該省高級檢察廳詳請又第五條明定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本項酌定限期並無何等之限制伸縮之權固讓之逕接使但如限內未能破獲能否援第五條之例准予詳請展限

第三條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云云查難城鄉遠或交通不便之地出事後經告訴人報官官廳渡職往返需時極有遲延五日限期而未詳報者本條出事五日內之限制能否援前條第四項之例辦理第六條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知事未能據實揭報云云查出事地點如果跨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認明各該縣知事互存推諉之見因而未能據實揭報應以何法辦理

第十一條均未破獲云云查第五條明定未能如限破獲第九條第十條明定未能即時破獲本條所稱均未破獲是否指未盡如限破獲而言抑指未能即時破獲而言又本條所記之過如果於一個月限內破獲逃亡或破盜首能否援前二條之例准其減罰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等語自係指接辦官而言若案經數任再接辦之員在前清處分則猶已無處分能否援照辦理將來表內遇有犯人畏罪遠屬弋發無期詳請通知之後可否按照新刑律之時效期間辦理

其二 批福建高審廳

(附註)四平七月二十二日第七四九九號

詳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徵獎暫行規則大體分爲承緝與承審二部其承緝限期查核勘驗並失察故諱等關於承緝各事項如第二第三第六各條規定應由檢察廳主任其審結限期酌展審限並失出入等關於審理各事項如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各條規定應由審判廳主任又查核供勘報告成績及因詳報程序不完酌予記過並對於接緝接審各員之懲獎等如第十三第二十五第十八第二十三各條規定事涉審檢兩廳職權應由兩廳會商辦理至應行詳報巡按使之處仍依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以高審長名義行之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諭示遵事案奉鈞部飭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業經會飭各縣一體遵照在案惟查本規則規定第五條第一十六條係指由高檢廳辦理外餘如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三第四五十八十九二十三二十五各條均係潭籍各該省高審檢廳云云究竟各條辦法是否概湏兩廳會商抑廳分別情形指由何廳主任至廳行詳報逐級便之茲依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係以高審長名義行之現在是否仍遵前例抑由審檢兩廳會商具報事關辦事方法稍有變更轉恐易涉紛歧理合先行詳請鈞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詳

●看役疏防不得適用前清律例批

詳見詳批卷七十二

詳悉宜前清律例關於刑事部分自新刑律施行後當然失效獄卒處罰之例不得援用所有看守袁福元等應受懲戒既無法規可據仰卽予以革役處分飭該知事遵照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爲看役疏於防範能否適用前清現行律處罰敬祈察核示遵事竊據都昌縣知事饒宗義星子縣知事汪知本詳爲會議呈于縣押犯查无光彩在所長身自縊身死一案內稱知事等狀查无光彩高慶誠盜建廳嚴辦看守人等宜如何小心防範以備檢覽乃漫不經心致該犯乘間畏罪自縊殊屬忽雅查現行法律並無治罪專條究宜如何處處可否酌照前清現行律若獄囚失火燒點防範茲因自縊原非純與可殺之其者獄卒處以六等罰之例將看守袁福元屬松山均處以六等罰仍準役之處知事等未敢據合請會商曉諭緣由據其死亡訖書並屍格詳請鈞廳備照察核等情據此並著發政於防範專案以備檢覽分准現行法律並無治罪督飭究其該知事等據照前清現行律獄卒處罰之例是否可行專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詳請鈞部核處此示祇遵謹詳

●修正高等分庭辦事細則批

詳見詳批卷七十二

詳悉所擬高等分庭辦事暫行細則大致尙屬妥洽間有未妥各條合行另紙修正並附加說明仰

即遵照此批

第一條 高等分庭辦事悉遵照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及管轄權限暫行條例並關於高等廳法令不相牴觸各項辦理其有未盡賅載者依本細則行之

(說明)辦事細則不得與本法令相牴觸故或牴觸者四字刪去適用高等廳法令應以不相牴觸者為限分庭條例第十條業經規定故添入不相牴觸各項六字

第二條 刪去

(說明)上半段係當然之事下半段與分庭條例第五條規定重複並嫌範圍廣漠故從刪

第三條 刪去

(說明)本條與高等分庭條例第八條規定重複故從刪

第十條 管轄區域內各縣民刑上訴期限依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款之規定其應行除去在途日期依道里遠近另表定之

(說明)分庭土地管轄既據第九條規定與道屬不同本條原擬用道尹所屬各縣字樣前後矛盾民刑期間又未分別故修正如右

第十五條 高等分庭之事物管轄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刪

(說明)以上三條與管轄權限條例重複故從簡刪

第二十六條 推事宣示判詞暨書記官於公開辯論筆錄完竣飭當事人畫押時應酌用白話

說明要領

(說明)參照本年五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內載本部第五七九號通飭

附原詳

為詳報事務審查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六條載高等分庭處務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等語現尚未奉鈞部頒發此項處務細則而各省第一第二高等分庭開辦在即事當創始頭緒粉墨若不暫定辦事細則無以示標準而昭劃一職屬悉心籌畫仰體鈞部清訊便民之至意備察省外辦事特別之情形擬定貴州高等分庭辦事暫行細則三十四條除詳報巡按使變核外理合據具清冊隨文詳請鈞部查核候賜迅予批示祇遵此項暫行細則僅實現時之遵守一俟鈞部高等分庭處務細則公布即行廢止合併聲明詳

附貴州第二高等分庭辦事暫行細則

第一條 高等分庭辦事悉遵照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及管轄權限暫行條例並適用高等廳各項章程辦理其有未盡該載或類屬者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高等分庭司法行政事務由首席推事承貴州高等分庭廳長之命行之並應受分庭所在地道尹之監督

第三條 高等分庭對於司法部及巡按使有詳請報告時應詳諸高等廳核轉其對於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文件以該分庭名義行之

第四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員以一員爲首席推事配置檢察官一員

第五條 高等分庭兼理民刑事訴訟均用合議制即以首席推事兼充廳長

承發吏司法警察暫借用道尹署警備隊兼充檢驗吏暫借用縣署檢驗吏兼充

第七條 高等分庭遇有管押人犯或拘留擾亂法庭秩序之人時暫借用分庭所在地之縣監看守之

第八條 貴州第一高等分庭附設於鎮遠道尹署第二高等分庭附設於貴西道尹署

第九條 第一高等分庭管轄區域以鎮遠道所屬各縣及黔中道所屬之丹江餘慶兩縣為限第二高等分庭管轄區域以貴西道所屬各縣為限但距省較近之清鎮平壩安順普定紫雲五縣仍以高等本廳為上訴機關

第十條 高等分庭對於本管道尹所屬各縣人民上訴期間應函道里之邊另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分庭收受民刑訴狀除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外不得無故不為受理

第十二條 高等分庭辦公時間每日午前自八鐘起至十一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春冬則每日午前自九鐘起但有特別緊要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分庭例假為星期日節日紀念日餘均照常辦公

第十四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一切案件除已判決者外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高等分庭之事物管轄列左

一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初級管轄(訴訟物價額在一千元以下)之判決而控告之案件

二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罰金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決

而控告之案件

三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之批讞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前項第二款非財產權上之請求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之請求合併成訟而其訴訟物價額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非得高
等廳之審託應即詳送高等廳為第二審

例規二

第十三期

- 第十六條 高等分庭判決非財產權上請求案件遇有聲明不服時應詳送大法院為終審
- 第十七條 依舊制章程應送審判案件以二等有期徒刑以下或罰金五百元以下之案件為限高等分庭有審判之權
- 第十八條 判決各案判詞之主任由首席推事平均分配之但首席推事得少分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 第十九條 主任推事擬定判詞時經首席推事核閱限於引用法律錯誤及判詞格式文句未協之處得共同商議
- 第二十条 凡刑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法起訴推事始行受理
- 第二十一条 凡民事案件內關於婚姻親族嗣續等類均應請檢察官蒞庭方得判決
- 第二十二条 檢察官須負責逮捕人犯搜查證據陳述意見之責
- 第二十三条 高等分庭書記官掌理紀錄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督同錄事每日收受文件或訴狀應即時分別登記民事刑事業收案簿或收文簿均裝置到面相號稱
由填註年月日分別交由首席推事及檢察官核辨
- 送發文件時應登記發文簿並俟送達人繳回執隨時黏簿存查
-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督同錄事彙輯卷時應查照四年司法部第四五年號令所定各款辦法認真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公開辦證筆錄完竣時得當庭宣讀仍當事人簽署或印指摹
- 第二十七條 高等分庭文牘除關於檢察部分應由檢察官主稿關於民事刑事業部分應由推事主稿外餘均由書記官擬
稿交由首席推事核定
- 第二十八條 高等分庭民事刑事應行報部之各種表冊簿據均照定章辦理並詳請高等處轉報
- 第二十九條 高等分庭關於司法收入各項應查照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 第三十條 高等分庭書記官兼任核對監印事宜
- 第三十一條 高等分庭書記官應承首席推事之命隨時嚴飭吏役勤慎服務

第三十二條 高等分庭審官事務繁雜不敷分布時得由首席推事選任辦事佐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以高等分庭成立之日起施行期後司法部製定高等分庭處務細則公布日本細則即行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高等庭修正之

● 考核法官辦案成績飭

四甲七月十四日發至大理院司

爲飭知事京外各審檢廳清理積案與夫受理新案是否迅速辦結送經本部通飭各該廳長官等認真督察在案惟是案無留牘固所以免延滯然事有繁簡案有重輕苟不審厥事由但圖敷衍苟結深慮苟且草率弊且甚於延滯近如廣東等省辦理訴訟此等情弊時有所聞一省如是他省若亦不免本部職司考績亟應從嚴稽核該廳爲全國訴訟最高檢察機關凡刑事案件及應由該廳檢查案件一經到廳全卷在日始末備具是京外法官辦案成績釐然莫可遁避嗣後凡遇上控到廳之案務須悉心查閱如發見承辦人員希圖速結一味苟且草率致有貽誤者卽由該廳隨時查取該承辦人員職名開送詳部以資考覈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 核准修正高等分廳處務細則批

四甲七月二十二日
司

詳悉所有該省高等分廳處務細則第二條應准如所擬修正此批

附原詳

詳爲修正高等分廳處務細則第三條請察核備案事案奉鈞部第八四零號飭開高等分廳內設督承審員受理訴訟辦法次第施行所有民刑統計報告事項應應一律辦理爲此特定辦法仰仰該廳分別轉行遵照此佈附補定民刑統計報告辦法二份等因奉此旨應分別轉付遵照辦理惟查職司廳前擬定湖北第一第二高等分廳處務細

則內第三條載高等分廳訴訟月報應與各地方廳同一辦法按月選送司法部但須分報本廳備案等語核與此次奉頒之高等分廳民刑統計報告辦法第一第三兩條鑄鉤部前訴訟案件月報表填載方法第一第二兩條各規定均不相符請廳諸司職務前擬高等分廳處務規則第三條原文改為高等分廳關於民刑統計報告應適用部頒民刑統計年表及訴訟案件月報表各格式各填載方法鑄補定民刑統計報告辦法辦理以免衝突除分詳述按使鑄彷第一第二兩高等分廳當照外理合備文詳請鈞部察核備案謹詳

●擬定法官資格並簡任法官預保辦法呈並批令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金七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爲遵令嚴定法官資格並擬訂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繕單具呈仰祈鑄鑒事本月四日奉申令法官司審判應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啟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爲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部鑄銓敘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頒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自當遵奉施行茲謹擬訂簡任法官預保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鑄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部鑄銓敘兩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謹將擬訂簡任法官資格簡任法官預保辦法薦任法官資格三種開列清單繪呈銅覽
簡任法官資格

- 一 現任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簡任文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遞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簡任法官預保辦法

- 一 預保人員應聲明該員合於法定簡任法官資格第幾款開具詳細履歷成績并加切實考語如日後所保人員在職犯有重大私罪原保官應予以處分
- 二 預保人員應指定該員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
- 三 各省行政長官每任預保不得逾四員

四 預保人員未經覲見者應先行送覲

五 預保人員資格應由銓敘局覆核其合資格者交政事堂存記知照司法部遇有缺出由部

呈請簡派并由政事堂將存記人員全數開單請簡其不合資格者由政事堂隨時撤銷并
倣告原保長官

六 現任簡任法官應行轉任時在文職升轉條例未經公布以前暫由部隨時另行開單請示
薦任法官資格

一 依司法部甄拔司法人員規則甄拔合格人員曾署補高等以上審檢廳司法官而裁缺或
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 經司法官甄錄考試第一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合格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內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

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
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達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會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三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會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會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八 會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同鄉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凡應甄錄試合格者方得應第一次考試合格者依法定學習年限期滿後得應第二次考試合格者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遇有地方審檢廳司法官缺出准予薦任

●核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批

印報第廿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核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第七四九六號

詳悉所擬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大致尚屬妥洽間有與細則性質不符或與現行定章抵觸各規定合行修正於後仰卽分別遵照原細則留部備案此批

第二條但書核與細則性質不符合行刪去

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限核與五月十二日第五九六號通飭及六月十一日第七三七號通飭不^{印報第廿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核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第七四九六號}符合改爲案件審理終結後民事案件應於三日內牌示判決刑事案件應於三日內開庭宣

告判決并卽日牌示

第三十五條所定命盜案通詳期限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三條規

定不符合改爲并限於五日內將勘驗情形通詳餘如所擬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承審等員之徵集核與細則性質不符合

行刪去

附原詳

詳爲詳請核准事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內開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本廳擬就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共五十七條除照本細則第五十六條所定隨時修正詳報核准外理合將原擬細則備文詳請鈎部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達實爲公便謹詳

附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由高等審判廳長訂定詳請司法部核准施行并詳報遞送候備案

第二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各種規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但各種規程中有與本細則相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其職務如左

一一切司法行政事務 二審判民刑訴訟案件 三監督所屬司法職員

第四條 縣知事得酌設本審員助理司法事務其員缺係給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遞送候使核定

第五條 承審員之任用由縣知事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開列該員之履歷詳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轉詳遞送候使核辦但所詳請之員若資格不合或認爲不相宜者得由高等審判廳長另行遞送仍詳請遞送候使核辦

第六條 承審員之職務如左

司 法 公 告

一審理民刑訴訟案件 二縣知事委任辦理之司法事務

第七條

縣知事得將訴訟文件分交承審員審理但重大案件仍應由縣知事自審

第八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應全部負其責任承審員就於所助理之部分與縣知事同負責任

第九條

司法上一切文件均用縣印以縣知事名義行之但於職名上應載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十條

前條文件縣知事應署名蓋章若係承審員助理者就於文稿判詞原本及呈諭承審員亦應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承審員因事請假其承辦案件統歸縣知事自理或委任他承審員或選派合格人員暫行代理均應詳報高等

審判廳

是其傳給方法得適用各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承審員駐職時應提出辭職書由縣知事詳高等審判廳長轉詳巡按使核辦

第十三條

縣知事承審員每月審結案件至少以能結案十分之七為度承審員辦理遲延時縣知事同負其責

第十四條

承審員所審理之案件如縣知事認有未甚妥洽得退回自審

第十五條

縣知事應就公署內劃出房屋為處理司法事務處

第十六條

承審員在二員以上者以一員輪流駐處值宿僅置一員時應常川駐處

前項

之規定審記員發事準用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應依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七條體察情形酌量設置書記員錄事發更檢驗吏等職並斟詳

報高等審判廳備查但書記員應詳敘其履歷

前項人員若有增減更調時亦同

第十八條

書記員由縣知事委用以諸習公讀筆記并略具法律知識者充之其職務如左

一收發文件

一保管卷宗 三編纂記錄 四製造統計 五管理會計庶務 六縣知事承審員指令辦理之司法事務

務

例 規 官規

第十九條 書記員員額不敷分配職務時得以其職務之一部由縣知事委任所屬人員兼理仍詳報其等審酌處

第二十條 犯事由縣知事處用為書記員之補助掌管寫文件及其細雜務

第二十一條 承發更檢驗吏由縣知事添充司法警察以縣署巡警兼各職務依現行法規所規定

第二十二條 書記員辦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司法警察等職務之分配由縣知事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處理司法事務處應置勤務辦事員書記員及辦事應接日載明入值執值時間由縣知事核閱

第二十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勤務行止及成績縣知事應隨時稽核其稽核方法由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書記員辦事承發更檢驗吏及司法警察等關於應行職務並聽承審員之指揮其勤務行止及成績承審員亦得隨時稽核報告縣知事

第二十六條 犯事受理訴訟各款須於三日內批答卽遇有特別情形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七條 奏理中廳行批答之件該案係縣知事審理者由縣知事批答係承審員審理者由承審員擬批送縣知事核行

第二十八條 民刑事案件併判決時除照章得用堂證外均須作成判詞

第二十九條 判詞及堂證均應記明准予上訴期間及牌示日期判決前得抗告之批諭亦應記明牌示日期

第三十條 堂證之判決仍應將事實及引用律文理由簡明敘述者以未經判決論

第三十一條 案件審理終後民事案件須於七日內牌示判決刑事案件須於五日內開庭宣告判決并即日牌示

第三十二條 承審員作成判詞應送縣知事核閱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知事應加修正

一詞意不明顯者 二理由有缺觸者 三擬律有錯誤者

第三十三條 徵收司法費依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辦理不得另有額外需索如查有陞規積弊應即一律革除

第三十四條 司法行政及審判案件如有適用法令有疑義時應詳請高等審判廳長核轉

第三十五條 命審各案應由縣知事即日親往勘驗并限於三日內將勘驗情形通詳如縣知事遇有特別情形不得躬親

勘驗時得委承審員代理勘驗

第三十六條 畢知事或不兼員檢驗見偽時應作成檢驗証書并令檢驗吏署名蓋押

第三十七條 書記員所擬文稿應署名蓋章到詞原本及堂證亦同

第三十八條 每次訊問案件書記員應將訊問員及錄供員之職名記於聽稿

第三十九條 訴訟案件判決後書記員應將本案訴狀記錄及證物判詞等案訂成卷其次序依收到之先後

証物不能附卷者另藏之應於卷內記明

第四十條 案件判決後經提起上訴或呈訴不服者應於聲明後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及證物詳送上訴審衙門其由上

訴審衙門調卷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刑事判決後未經提起上訴如係應送覆判案件應將全案卷宗及證物詳由高等檢察廳轉送高等審判廳

審判

第四十二條 民刑案件應按月列表載明案由分別舊受新收已結未結於翌月十日內詳報高等審判廳其未經上訴或

母庸審判者須附送判詞或堂證抄本

第四十三條 書記員如因事請假由縣知事核存并派員代理辦事承審更等請假之候事及派代縣知事得委任承審員

行之其津給方法適用第十一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收受民刑訴狀得另製收狀處或由縣公署收發處辦理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前項收狀處規則由縣知事

定之仍詳報高等審判廳備核

第四十五條 收狀處收到民刑訴狀應於該狀載明收到年月日

第四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三個月應將各項結果積案造一比較表詳送司法部巡按使察核

第四十七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有應行懲獎事項依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四十八條 承審員助理司法事務如查明確有成績得由高等審判廳長隨時詳請記功或酌予加倍其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并用左列之方法獎勵之

一合於推檢任用資格者得詳送司法部照章甄拔以推檢記名任用仍詳請巡按使備案

二具有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得詳請巡按使記明委署縣缺

三不具前兩款資格者得詳請司法部記名以其他相當之官職調用仍詳請巡按使備案

第四十九條 承審員有怠惰職務行止失檢或處務疏忽者縣知事得敬告之

第五十條 承審員經前條敬告尚不悛改或情節重大者縣知事應據實揭報高等審判廳長查明詳請巡按使分別予以

記過減俸或免職之處分

前項之規定俟承審員懲戒係例頒行後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等若有第四十條情事縣知事得予以敬告記過免職之處分

前項之規定承審員亦有處分權但應免職者須請縣知事核辦

第五十二條 看守所及監獄服禁人犯應接月造冊分別舊受新收開除實在四項於翌月十日內詳報高等審判廳長但高等檢察廳執行之各項報告表冊仍照例詳送

第五十三條 縣知事卸任時應將一切案牘列入交代冊交與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即詳報高等審判廳長若點收合期應負其責

第五十四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務應置備左列簿類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民事收狀簿 四刑事收狀簿 五發賣訴訟狀紙簿 六訴訟費用徵收簿 七民事刑事

分案簿 八各案批示證知簿 九抄案簿 十傳票簿 十一拘票簿 十二提審簿 十三收審簿 十四民事刑事
結案編號簿

十五民事刑事執行簿 十六贓物保存拍賣簿 十七沒收物保存拍賣簿 十八訊案日記簿 十九
文卷保存簿

二十收受訴狀及費用各回證 二十一其餘之簿類及用紙

第五十五條 前條各項簿式得由高等審判廳擇要訂定頒行各縣

一律通行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長隨時修正詳請司法部核准施行并詳報司法院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頒到後十日內施行

●法官懲戒暫用文官懲戒法令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務委員會

法官懲戒法尚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應暫準用文官懲戒法辦理此令

例
規

官
規

二
四

官 觀

○核示逃犯勦緝期限電

(南來電)四年七月八日復
第三函五號

雲南巡按使暨徵電悉監犯越獄其勦緝期限至遲不得逾一個月司法部庚

附來電

司法部要旨知事處未條例重複懲罰至二名以上者即應請付懲戒然先無勦緝期限遇有兩經請付懲戒之案逃犯或確勢必另請取銷多費手續究竟此項勦緝期限是否適用知事辦理令盜案限期規則第二第五兩條規定押送別有辦法請

核示還照演述接使任可准復

○核准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批

(附圖書呈文復照)四年七月十日
此件存高參庫第七一二〇號

據詳已悉所援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既據詳稱奉省使批示可行仰暫行通行各縣遵照可也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覆本兼查職屬等會辦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懲獎規則詳請核示一案奉仰都批詳悉縣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關於榮獲司法事務功臣已略大難面接各該條例第十第十三等獎賞實相等處受同勞懲戒者實不無施行補列之處未詳所輕用意甚善此種情形各省當亦相同現覆由部參酌訂定通行規則以歸一律除訂定後另案通飭遵照外該處會辦規則奉到巡按使批示後仰即抄錄原批報部以備參攷此批等因奉此茲奉河南巡按使批據詳已悉蓋前因批給各縣督辦審覆之案多有延遲不便當經明定限期速定巡按記過章程通行各縣並轉在案該處所擬獎勵則候為用以見本督辦

定記過事項亦復相同惟既據詳仰候司法部批示到廳再行通飭遵照摺存此批等因查此案既奉鉤都督諭旨接便批示可否由職廳等暫行通飭遵照抑應俟奉到鉤都督定通行規則公布後再行通飭進行理合詳請鉤都督諭旨批示既連詳解

附規則

第一條 縣知事經高等審檢廳辦司法事務除遵照各項法令規則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知事辦理本條左列事務須遵照本規則第三條妥速辦理

(一)關於提人事項 (二)關於調卷事項 (三)關於查復事項 (四)關於其他事項

第三條 縣知事辦理前條各事務均分為普通特別兩項普通之件限文到日起十日內詳覆特別之件限文到日起三日

內詳覆均由高等審檢廳隨文註明

第四條 普通詳覆之件逾限一月者記過一次逾限二月者記過二次逾限三月者記大過一次特別詳覆特別之件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者記過二次逾限一月者記大過一次再有逾限者均依次遞加

第五條 縣知事記大過至三次者由高等審檢廳分別詳請追撃使撤換

第六條 關於各項逾限詳覆者計六案記功一次十二案記功二次十八案記大功一次餘數推除接照第七條相抵外記

大功一次即由高等審檢廳分別詳請追撃使酌給獎勵

第七條 縣知事記功一次准抵記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大過一次餘數推

第八條 本規則自文到日實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審檢廳分詳司法部修改之

于第三〇〇號文八月三日該處改

●解釋高等分庭審檢權限函
西平七月二十九日大員接照該處改

逕啟者准甘肅高等檢察廳箇電稱高等分庭名義不分審檢刑事訴狀之呈遞亦即無審判檢察

衙門之分究應由檢察官審查後依法送審或批駁抑由推事逕理法無明文權限莫辨故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向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核准承發吏辦事細則批

(司署主事)四年八月三日批
成案至審理第七九五五號

詳悉所有天津地方審判廳擬訂該廳及分庭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處務細則尚屬妥安洽應准備案仰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轉詳天津地審廳擬訂承發吏辦事處所處務細則摺摺請鑒核事稱查天津地方審判廳詳擬民事執行規則關於用紙各項辦法業經據詳奉鈞部批准并飭從速擬訂承發吏辦事處所處務細則詳部核參各等因連即轉飭該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廳詳稱本廳所擬民事執行規則用紙各項辦法中開產假扣押一欵除遼黑部批改正外謹將擬訂本廳及分庭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處務細則十二條開具清摺詳請轉詳前來職廳查核該廳所擬規則十二款皆屬妥善易於施行除免予批示外理合摺摺詳請鈞部鑒核批示以候飭遵詳

謹將擬訂本廳及分庭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處務細則開具清摺陳請鑒核

第一款 本廳及分庭各處承辦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承發吏辦事處一所

第二款 承辦假扣押等事務之承發吏由本廳廳長於承發吏中選充

第三款 本廳選充承發吏三人分廳選充承發吏二人不辦假扣押等事務

第四款 前項選充之承發吏在辦公時間內應在辦事處聽候指揮。

第五款 該辦事處以選充之承發吏輪值每人當值四小時如無派辦假扣押等事務時仍當執行其他職務。

第六款 該辦事處應記載並登記簿各該承發吏於當值時所辦事務應分別登記該簿。

第七款 各該承發吏承辦事務遇有緊急時應請示後再行執行。

第八款 各該承發吏承辦事務須於即日日入以前辦竣但確有窒礙之處得請示核准展延。

第九款 各該承發吏承辦事務完畢須即日著具報告書分別報告。

第十款 各該承發吏執行職務時除規定公費外不得向當事人需索分文。

第十一款 各該承發吏如因事故請假時須稟行聲明派人代理。

第十二款 本規則以奉司法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制定文官升轉年限令

四年八月五日（空）
八月六日政府發佈

昔孔子與子張論政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使先存一五一京兆之心則職務必多曠廢是以唐虞考績必及三年漢時令長得人往往增秩賜金不輕遷調以至風俗淳美吏民畏懷非偶然也既聞初元餘法破壞吏少靖共之意人懷僥倖之心京外各署長官每易一人曹掾爲空文書積壓朝三暮四靡所適從不知各國事務官本不隨長官爲進退故人心安定政局不至動搖今文官考試任用各法已令政事堂飭局修訂除各省迴避本籍人員仍須隨時辦理外均應制定升轉年限各員久於其任以重公職而絕私圖庶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人人各盡其長以副久道化成之治理有聲望為此令

●法官懲戒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呈並批令

四十年八月七日

為法官懲戒事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奉七月二十五日申令法官懲戒法尙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應暫準用文官懲戒法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文官懲戒機關係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分別組織現在法官懲戒事件既準用文官懲戒法草案則懲戒機關似可準用編制令卽由現設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任不必另行組建並據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凡遇司法官發生懲戒事件由部聲敘事由附具證據呈請交會議處各省監督司法行政之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如認司法官有應付懲戒行爲時應聲報事由附具證據咨由本部呈請交會議處議決後統由部呈請 大總統行之以期釐一所有法官懲戒擬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恭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諭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遵行遵照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舊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呈並批令

四十年八月七日

為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舊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以符現制具呈仰祈鑒核事案上月本部呈明違令嚴定法官資格一案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遵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業經違令奉通行在案查自上年以來本部任用法官係就甄拔合格及司法講習所成績優良等項人員酌量分派業於迭次呈報辦事情形各案內備陳

鉤總此次所定薦任法官資格大別之爲兩項實錄簡任法官資格與有關連自不得不分別詳定以爲簡任資格考鏡之資即就本義而言其第一項係爲舉行法官考試後用人之例外辦法故限制特嚴其第二項則爲法官考試資格之原則故列舉務在詳備兩項所定均屬將來用人標準是目前用人自應仍照迭次呈明現行辦法暫行辦理以資救濟惟是甄拔司法人員規則及司法講習所規程關於資格各項核與此次規定不無異同擬即將前項規則規程凡屬不同之點一併按照改正庶於法官考試未實行以前有所遵守至於法官考試亦難再延擱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迅將法官考試法編訂公布以便進行而資質澈所有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各據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銓敘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鉤鑒訓示施行謹呈

官規

●酌擬本部獎章條例呈並批令

四平七月八日(癸卯年七月十一日)

爲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繕單具呈仰祈鑑定事竊維整飭吏治維勸與懲勸懲百端不外信賞必罰就司法言其事主繁其責任至大官常風紀尤所兢兢邇者迭奉明令督察羣僚官邪既在所必懲果有貞能自不可無勸勉之具國家現制酬庸賞功遷擢爲大勳徵等秩褒錫有差然官取久任事戒逾量旌別淑慝章佩宜之是以各部獎章先後陳奉允行邦憲職司人事途雜謹援斯例以勵勤勞維名與器貴在稱事考漢書與服志法冠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故讐之爲文也平之如水處所以觸不直者去之自是以來緣節古義理官章服蓋無異同象物類情竊有所本章公文表著獬豸爲宜白鷹文虎非敢儻於敘勳雙鶴單鶴茲用竊取其義謹酌擬司法部獎章條例都凡十六條繕呈鈞覽備荷允准擬即由部綜核名實依條例精審行之似於鼓舞人材不無裨益所有酌擬司法獎章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呈陳請伏乞 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知照條例存此批

司法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第一條 依官吏服務令第一條所定在職日久確係稱職者
第二條 每月辦理案件均無積壓者
第三條 清理積案均已完結者
第四條 承辦重大案件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辦辦調查或檢驗事件較速妥協勞績昭著者
第六條 兼理司法事務或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有本條所列勞績之一者亦得分別
給予獎章
非職員官吏而服務司法官署日久勤勞者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中鑄篆形周環嘉禾式如左圖

第三條 奖章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為兩等如左列

一 一等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三 一等銀質獎章

四 二等銀質獎章

金銀獎章之外別定銅質獎章一種中鑄獮篆形省嘉禾背面文曰司法部銅質獎章

第四條 獎章之等差以章質之大小別之

一等章其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二分其厚為一分強二等章其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其厚為一

分弱金質銀質並同

第五條 獎章樣式白色紅緣如左圖



第六條 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委任職自二等銀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一條第三項而給獎者給予銅質獎章

第七條 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

第八條 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應給銀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分別給與之

第九條 凡給金質獎章司法部於奉令後填發獎照由受獎人員持照赴部承領

其外省職員司法部奉令後填發獎照分列行知各該長官連同獎照備文承領轉發

金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

獎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款之勞績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獎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司法總長印

爲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字第 日給 號

第十條 凡給銀質獎章由司法部核定後填發獎照依前條辦理其外省職員由部核定後填發獎照依前條第二項辦理

銀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經本部核定頒以銀質獎章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司法總長印

月

年號第 日給

給銅質獎章者由各該機關核定後開具勞績事實詳請司法部批示奉准後由本部總務廳填發獎照依前項辦理

銅質獎章獎照式

司法部總務廳
發給獎照事今因某署某人役某名具有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勞績經該
廳長批示照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司法部總務廳

月

年號第 日給

中華民國

年號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獎費一元並照左列分別繳納鑄造費

甲 一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二元

乙 二等金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十元

丙 一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八元

丁 二等銀質獎章每座收鑄造費六元

但依本條例第七條進給獎章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而補納餘數如繳還之獎章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

受銅質獎章者免繳納獎照費及鑄造費

第十二條 凡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三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於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受有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時分別情形褫奪之或停止其佩帶

第十五條 依前條褫奪獎章或停止佩帶時應將獎章及獎照繳還本部被停止佩帶者屆停止期滿時得仍向本部詳請給還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分發縣佐准暫由廳酌委爲管獄員咨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江蘇三藩使第一
○六四號

爲咨覆事准咨陳內開擬將分發縣佐由廳通融委任爲管獄員請核覆等因查此項分發縣佐既准咨陳皆由考試而來具有法政學識所請各節又係爲就地取材整理獄務起見應准暫予變通在管獄員考試未經舉行以前得以此項人員由廳酌委爲管獄員相應咨覆查照飭達此咨

期一九一三一號

傳
記

官
記

一四

官規

●核准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批

(附原詳)西平八月二十三日批

詳及規則均悉查閱所據規則大致尚屬安適應准暫行試辦惟遇有撤任事項除管獄員由該廳逕行辦理外其知事仍應詳由巡按使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擬具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謹請鑑核示遵事竊查各監獄廳行墳送月報年報表冊各式歷來均甚嚴密特
願先後發轉行逕辦在案查此項月報關係綦重乃各該監獄廳同具文屆期不報或虛報故章草率塞責甚至一誤再誤
屢次指告解釋仍錯誤延宕量諸不理送經嚴飭督促仍未盡一致依法造報若不嚴定考成規則無以資警
理督政之道茲特擬訂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十一條其至期不報或填報不實以及錯誤舛謬希屬制責者分別開列
是擔任以資警惕至屆期填報毫無錯誤者亦酌予記功以資鼓勵俾賞罰嚴明獄務或有起色如蒙鑑核即由廳巡督題照
所有擬具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緣由是否有當嚴規則另摺備陳外理合具文陳請鑑核示遵謹詳

各縣監獄填送報告考成規則

第一條 各縣監獄填送各種報告均照向常辦理

第二條 凡隨時報應於事故發生二十四小時內詳報

第三條 凡月報應於滿期之翌月二十日前詳報

第四條 凡年報應於翌年一月二十日前詳報

第五條 各種報告填送逾限者依左例處分之

例規 官規

二

(一) 遲限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遲限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遲限至五十日者撤任 (四) 應時報如遲限三日者記大過一次遲限五日者撤任

但由郵局寄遞延誤或有特別情形經查核無異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填送各種報告有左列情事者依左例處分之

(一) 填報不實意圖蒙混者記大過一次其情節重大者撤任 (二) 前次報告錯誤曾經本廳指告解釋仍行另

造仍如前錯誤者記大過一次其經兩次防告仍復錯誤者撤任 (三) 填載草率或錯誤過甚者記過一次

第七條 凡記過至五次記大過至二次者即予撤任由本廳依照現行法例分別辦理

第八條 各種報告屆期填送毫無錯誤者為合法依左例獎勵之

(一) 各種月報連續兩期填載合法者記功一次 (二) 每年各種月報年報填報合法毫無錯誤者記大功一次

第九條 曾經記功十次以上記大功三次以上者應予優獎屆時由本廳依照現行法例另案核辦

第十條 功過准予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 承審員缺暫准以考試及格縣知事充任通咨

(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為着行事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並得以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充任之等語現在歷屆考試及格分發_{調用}之縣知事當已不少此項章程當然適用在承審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各縣遇有承審員缺應准各該縣知事查照暫行條例第四條以此項分發_{調用}之縣知事分別詳請充任之既可就

地取材疏通壅滯且令此項人員藉資經驗將來實行兼理司法較形熟手實於行政司法兩方面均有所裨除飭知高等審判廳遠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啟

●考核各縣管獄員成績通飭

四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一八二號

爲飭知事查改良監獄首在得人所有各省新監職員曾由本部通飭各高等檢察廳長切實考察在案至各縣舊監獄雖屬於知事而獄務之能否改良實惟管獄員是賴前奉 申令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自應謹遵辦理現在各管獄員是否勝任有無成績凡到任已逾六月者應由各該長官認真考核分別辦理以後更宜隨時督催俾收實效爲此飭仰該檢察長遵照轉行各縣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報候核切切此飭

第一十四集

榜
規

官
規

四

官規

●公布考試甄錄學習及任用各項辦法並學績試驗條例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政府公報
十月一日施行

吏治張弛繫乎人才而人才之盛衰又視乎法制之良窳在昔官人之法代各異制綜其要旨莫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爲歸良以黜陟大權操之於上固不能盡以尋常資格相連而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要必有法度可循乃能整肅官常用熙庶績改革之始成規蕩然吏治不臧無可諱飾比者知事試驗文官甄別以及保薦存記等項亦旣明示限制其關於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亦已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中分別規定特以戾於事實未盡實行遂令人仕者固有定程用者易參私見營求曠徇私習漸滋非所以勵廉隅重名器也本大總統有鑒於此不惜設例外以待非常之士而於中材以下要必懸一的以爲之招俾各就範圍無或侵越是以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文職任用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文職學習員額令學績試驗條例均於本日分別公布施行凡關於考試甄用以及學習各項辦法所以定入仕之程途關於任用各項辦法所以定用人之準則而文官考試之主指尤重在宏獎實學以裨世用故其考試科目就文法理工醫農各類細別爲二十三科俾得分

途並進至外交領事司法等官以其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莫無用非所督之繁且當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則規定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以劑其不當條規頒布之初審備實施或尙需時則規定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以彌其闕其發進之也既務從審慎其擢用之也亦各限階資甄綜銓衡庶無廢墮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違行不得虛爲出入致滋衝盪至學績試驗既爲普通文職之初試且爲地方隸屬之取資意在獎勵學風研求更銳並應遵照條例辦理方今庶政萬行政資羣策用人得失實爲政治得失之権輿本大總統膺茲重寄以庶政分寄百僚而吏治清濁之源此爲騷矢所願在位者留意於登明選公勿謂按格循資遂盡用人之責在野者有志於服務報國勿憚彈心勵學以成致用之才異日髦俊奮興庶政畢舉從容匡翼共濟艱屯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

文官高等考試令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政令第四九號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荐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
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
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
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

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荐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 刑法 地方行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教育行政 農事行政 工事行政 商事行政 交通
行政 警務行政 警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民法 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
際私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殖民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學 銀行法令 繼
路法令 編記學 水運論 票據法 破產法 交易所論 保險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刑法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羅馬法 中國歷代
法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經濟學 監獄學 比較法學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論理學、心理學、教育學、教育史、中國歷史、中國地理、中國歷代學
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經學、諸子學、經濟學、統計學、人類學、生理學、社會學、語言學、西洋哲學
東洋哲學、宗教學、各國歷史、各國地理、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幾何、三角、解析幾何、微積分、微分方程、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化學
實驗、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聲學理論、光學理論、熱學理論、電磁學理論、力學實驗、聲學實驗
光學實驗、熱學實驗、電磁學實驗、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例規

官規

物理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無機化學 天文
高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論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數論 實

地星學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微積分 無
機化學 地文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測量學 地形測量 經濟測量 地象學 天文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幾何 三角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有機化
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物理化學 應用化學 製造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結晶學 鑽物學 分析
術

採礦專科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化石學 岩石學 鑽床學 地文學 地形測量 製圖學

物理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鑽物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採礦學 試金術 採礦機械 岩石學 鑽床學 鑽山管理 採礦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爐材料論 烟爐構造學 燃料論 烟爐工作
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治金論 治銀論 治白金論 治錫論 治鋁論 治銅論 治水銀論
冶鎳論 治鑑論 治鎳論 治錫論 製鹽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熱力學 工藝學 機械學 電力學 圖法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起重機 蒸汽機 煤氣機 水力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造船計畫 實用造船學 螺旋推進法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力學 應用力學 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圖法幾何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鑄 船用機關設計
造船學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
論 機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梁工程 鐵路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例 規 官規

例規審覈

一四

物理 化學 解析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術 投影圖畫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泥土構造 構造學 繪畫造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動 設計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圖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方程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構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量 電車 電燈 發電所 電報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調劑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學 癲癇學 耳鼻咽喉學

制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
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藥用
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
學 昆蟲學 兽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酵農論 養蠶學
肥料學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農政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蘭學化學 食品化學 農產製造學 肥料學 養蠶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森林化學 森林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森林數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財政學 經濟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森林道路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病理通論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微生物 學 藥理
論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痘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畜產學 馬學 動物疫論 產科
學 眼科學 胎生學 乳肉檢查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政務委員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

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遴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國際公法 三國際私法 四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行政法規 二刑法 三民法 四商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民事訴訟法 七政治學

八經濟學 九財政學 十商業史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約章成案 二外交事件 三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得

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試者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荐任文職任用之

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荐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敎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政務會議第五一號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

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

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以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

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選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刑事訴訟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法院編制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國際公法
 - 六 國際私法
 - 七 監獄學
 - 八 歷代法制大要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命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錄取規則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政府令第五二三號

第一條 處外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雙
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外交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以爲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
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二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四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甄錄規則
四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三三
第六年十月一日政府報之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
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達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會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

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

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試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爲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之令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 文官普通考試令

昭和十九年三月一日政令第53號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埠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與試之組織別以政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

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敎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敎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五五號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護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大總統特派承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裏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選員呈請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裏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裏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緝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敘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裏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敕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典試官

二、副典試官

三、襄校官

四、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達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

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緝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項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

歲籍實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政事堂交由銓敘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敘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要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五七號
五年十月一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褒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一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蹟並附送足

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

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

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齊齊後舉行但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大

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三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敘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爲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

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敘局帶領覲見覲見後由 大總統核定用送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敘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敘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五八號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政試合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爲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爲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爲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認爲合格經政事堂銓敘局註冊人員均得任用爲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薦任以上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十九號)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敘由大總統核准

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薦任文職任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欵尙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政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西暦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政令第六一號
昭和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政令第六一號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大總統簡任之

一 由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叙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敎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西暦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日政令第六一號
昭和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政令第六一號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

人員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致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

預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

交銓敘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

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總務司長 呈

奏

轉

四五年九月三十日政事堂第六二
號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
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

掌銓敘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集來開具員名並敘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敘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三〇年九月三十日政令第六
一一日政府文庫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僅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僅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準用薦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

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

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政令第六四號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敘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學績試驗條例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政府公報六五

第一條 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

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其屬於省試者作爲京兆試熱河試綏遠試察哈爾試其屬於道試者京兆作爲京兆屬縣試熱河綏遠察哈爾仍作爲道試

第二條 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

京兆屬縣試於京兆尹所在地舉行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試於巡按使所在地舉行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於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舉行凡該行政區域內俊士及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均得與試該行政區域內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自願與試者聽考試及格者取充選士

第四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之典試官得以一人兼任之各設襄校員六人至十人分任考試事宜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簡派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一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

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道試裏校員不得逾二人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選派相當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裏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選派

第六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監試官有事故時由 大總統另行簡派遣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選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

第七條 凡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每四年舉行一次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每二年舉行

一次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經說
- 二 史論
- 三 地理
- 四 文牘
- 五 現行法制大要
- 六 經濟大要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者得由應試人填報自請考試

第九條 取充俊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取充選士者由典試官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報 大總統由 大總統派員覆核後

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並由政事堂銓敘局給予文憑

第十條 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每省選士名額四十名至八十名各特別行政區域選士名額十二名至二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大總統定之其僻遠地方應試人較少不敷取額者得由典試人員商同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臨時呈請酌減名額

第十一條 取充俊士者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掾屬

第十二條 取充選士者得充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掾屬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敎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規

●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准應承審員考試批

共四號

其一
(第4號) 四年九月
四日第8024號

詳悉所請准予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應承審員考試一節仰查取該所辦理章程及教授科目詳陳到部再行核辦其在承審員考試未舉行之前如各縣承審需人應准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以歷屆考試合格分發該省之縣知事酌量派充此批

附原詳第三九一號

爲詳諸事務雖改良司法必先慎選承審員前擬此照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實行考試詳蒙鈞部批准在案遂即籌備進行定期招考惟陝省僻處西陲人才湧乏合於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五條曾无推檢資格者固甚寥寥即講習法政一年以上者亦不多覩而全省地面遼闊計九十縣每縣設置一員須九十員其學習候補者至少亦須數十員方足以資委用貪瘠如陝省求如許合格人材誠非易事前陝巡撫見及於此咨准內務部在省城設立吏治研究所延攬學子入所研究督充任該所分校披閱文卷留心考案或於實體上具有經驗或於法令中多有心得現已期滿畢業頗不乏可取之材無于考試承審員時凡由本省吏治研究所畢業得有文憑者亦認爲有應試資格以宏造就尤當審慎去取必可拔得異材但該所畢業人員詮否應試既非法定未敢擅專謹據實陳情據請鈞部追認陝省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有應承審員考試資格俾得因材器使實於司法前途不無裨益是否可行理合詳請鑑核批示遵諭詳

其二
(第5號) 四年九月十
一日第8025號

詳並章程悉既據稱陝省人才消乏舉行承審員考試時合於原定帮審員應考資格者實難其選且該所開辦經年其中畢業學員才多可取等語應准如該廳第三九一號詳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詳

爲詳審事案奉約部批據職廳詳請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准應承審員考試一案奉批詳悉所諸准予吏治研究所畢業人員應承審員考試一節仰查取該所辦理章程及教授科目詳陳到部再行核辦其在承審員考試未舉行之前如各縣承審需人應准查照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以歷屆考試合格分發該省之縣知事酌量派充此批等因奉此請思承審員考試關係各省司法前途甚重職廳對於此舉極意注重應試資格自應遵照審員考試章程辦理無須另行請示惟是陝省僻處西隅地方簡陋人才消乏自昔已然近今歷屆分陝縣知事在省候差者不過數十人現值庶政繁興會不敷行政司法兩途之用合於原定考試資格人員又實難其選不得已故有陳懸量予變通之舉因查陝省吏治研究所開辦經年首任分校議知各學員中原有資格固間有與定章相符者而原有資格不敢才實可取者遠居多數如遵允准俄舉行若試時再爲審慎去取庶所得一人即收一人之效謹將該所章程查取一份遵批請請核是否可行伏候批示謹此詳

內務部改正陝西省吏治研究所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所以研究治術養成吏才足備陝西全省之任使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所爲整頓吏治起見故定名爲吏治研究所
- 第三條 本所設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四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分校 三員或四員由巡按使委任之

所長 一員由政務廳廳長兼任

庶務 一員

稽察 一員

第五條 分校有審定課程解答疑問評閱日記試卷之責

第六條 所長承巡按使命令總理全所事宜有考核學員功過及監督所中庶務稽查各職員之責

第七條 庶務受所長之指揮辦理一切雜務兼管經費事項

第八條 稽查掌學員入所選學諸假及稽查齋舍管理書報各事宜

第三章 學員類數及資格

第九條 本所學員暫定為一百名以後再行擴充以足敷任使為度

第十條 凡有下列資格之一年在三十歲以上願入所研究者均准具備詳細履歷到所報名應候所長核准入所研習

一分發到省之知事

二以前陝西實缺候補同通州縣以上人員

三曾在各省實缺候補同通州縣以上之他省本省人員

四省充各公署科員著有勞績記名者

五外國專門學校及本國法政學校或法政講習所畢業或與其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前項被准學員超過定期時由所長記名作為備補

但二項至五項人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學員

一曾受獎勵公權威分尚未復權或受懲處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品行不端曾受神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被免公款者

四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第四章 課程及試驗

第十一條 本所選定左列各種課程由所長會同分校分先後次第揭示各學員授課點閱

一歷代章程

二現行法令

三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四各國法制大意

五扶輪社

六政治地理

七公牘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課程由所長會同分校選購善本發給各學員點閱閱畢仍須繳還不得私自携去如因自行圖書會欲携去者准其繳交原價

第三條 學員對於第十一條所列之課程有不能領會者應條列疑義陳請分校核示如分校認為無須口授者得詳加批答

第十四條 學員聽聞課程時應由本所發給日記簿各就心得作成筆記每星期送交所長分送各分校核閱評定分數

司 公 告

詳細批示

前項筆記每星期每門應有五條以上

第十五條 各學員應每日早九時到所晚三時各款不寄宿食僅備茶水

第十六條 本所試驗分左列二種

甲文字試驗

乙實地試驗

第十七條 文字試驗由分校就學員所點閱之課程酌量出題於每月內定期行之

第十八條 文字試驗分左二種

甲論文 就課程內有疑義或重要事件發為問題俾各學員發揮著述觀識解

乙法令條約之運用 由分校設為案件令各學員判斷或批答以觀其運用法令條約之能力

前項甲乙兩款試驗每月各行一次其舉行日期由所長會同分校隨時定之

第十九條 試卷由所長分送分校核閱評定分數後按月詳請巡按使核定甲乙榜示一次

第二十條 實地試驗由所長於經過第二十六條考驗成績後得隨時詳請指派各學員赴各縣見習訊斷訴訟案件或調

查專項均須詳陳筆記

第二十一 評定分數及分別等第由分校定之

第五章 畜舍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本所分設各齋每齋以容學員四人或六人為度由所長編號定作

第二十三條 本所蓄講室一座以備分校講演及解答疑問之用

第二十四條 本所蓄圖書閱覽室備各種公報雜誌政書詩集以備學員閱覽及參考之用

例規官規

六

第二十五條 管理各齋舍之規則由所長另定之

第六章 嘉獎及懲罰

第二十六條 凡學員入所研究經過六個月考驗成績合其平時分數取列優等者由所長詳請巡按使分別頒獎狀及獎金
非第一項學員不得委署縣缺

第二十七條 第十條第二項至五第項學員成績優者得擇尤保送知事試驗

第二十八條 巡按使財政廳關中道凡有任使得於本所選擇其餘各道差委需人特請巡按使酌量飭派

第二十九條 學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開除

一品行不端者

二資性不堪造就者

三沾染嗜好者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所長分別記過至三次以上者得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開除

四不遵本所章程訓示者

五無故曠課或捏由請假經查明屬實者

六學員在齋舍不遵分校指導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所長詳請巡按使咨部核覆施行

●隨時嚴查各縣收狀陋規批

由蘇詳呈清四月三日江蘇高審
第九一八一號(至十九日政府公報)

據江蘇高審長詳報追飭嚴禁各縣收狀陋規辦理情形已悉該省秉理司法之縣知事對於徵收

各費竟有違章濫取情事其影響於法庭信用實非淺鮮據陳整頓各節於本屬便民均見認真殊
堪嘉許仍仰隨時嚴密查察勿使積久玩生摺存備案此批

附原詳

詳為追飭嚴禁各縣收狀隨規議將辦理情形報請參核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巡按使第四六八九號飭開照得縣知事兼司法事務徵收狀紙及訴訟各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濫索分文即構成刑事罪名律禁森嚴豈容違犯訪聞各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狀則當日就准傳訊索洋十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票傳訊索洋數十元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遠更胥索詐民怨沸騰在前清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暗尤甚於前言之髮指現雖未得主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人言藉藉亦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耳目較近稽查易周應責成該廳長等飭所屬出示曉諭嚴行禁絕並於十日內將示稿及張貼處所張數開單報查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違犯經人告發將該知事依官吏犯賊治罪條例從嚴懲辦該廳長等不能先期舉發亦應同負失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令會同飭仰該廳長立即一體查照速辦因奉此署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廳長負有監督之責而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以來對於徵收各費其格遵定章辦理者固屬不少而於定額多收或少收者亦所難免推原其故當知事兼理司法伊始其不諳定章致有錯誤送經廳長按照法定及詳准加收數目通飭進行仍恐有故意濫收或任所屬員役索詐情事廳長每有所聞或據報紙之登載即派員密查或飭縣嚴密搜辦其有人民告發者則函請同級檢察廳依法偵查以期懲一儆百雖未能一律舉發亦不敢稍寬監督茲奉使飭所指各縣竟有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快快狀者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遠出傳聞事或難免推其致羹之由非訴訟人有心賄通即訴訟人未諳定章致為奸吏所欺枉縱出入貽害何窮因思嚴禁之始源由屬廳出示曉諭給訴訟人應納各費分列數目刊印示諭飭各縣張貼通衢及收狀處所於訴訟人易於共見之處使其一覽了然免致受愚其有違章索取者不論何人均得隨時告發則盡人可為縣官

之監督並可助上級官廳耳目所未及擬與各縣自行出示曉諭或為完卷奉飭前因除督示諭發交各縣張貼鈐限於十日內將張貼處所開摺詳報使署暫屬備查並分送各道尹備案一面嚴飭各該知事約束員役不得違章浮收費由屬應隨時派員訪查外所有追飭嚴禁各縣收狀隨規辦理情形理合連同示稿錄摺文詳報仰祈鑑閱察核備合諭詳

附清摺

爲出示曉諭事案奉巡按使第四六八九號飭開照得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徵收狀紙及訴訟各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還索分文即構成刑事罪名律禁森嚴豈容違犯訪聞各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狀則當日批准傳訊索洋十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要傳訊索洋數十元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則與傳訊之遲延更皆索詐民怨沸騰在前清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暗猶甚於前言之變指現雖未得主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人言藉藉亦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廳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耳目較近稽察易周應責成該廳長等分飭所屬出示曉諭嚴行禁絕並於十日內將示稿及張貼處所張數開單報查自經此次追飭之後再查有違犯人告發將該知事依官吏犯政治罪條例從嚴懲辦該廳長等不能先期舉發亦應同負失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飭仰該廳長立即一體查照遵辦等因奉此宣蘇省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徵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歷來一再規定節經出示公布並飭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近聞不肖之員間有巧立名目索詐費情事屢屢追飭嚴禁以絕流弊除分詳並通飭一體遵照一面由廳隨時派員訪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訴訟人等知悉嗣後民刑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務須查照後開各項數目追拿確納勿再任令額外謀收亦不得有意賄通自蹈各戾自經此次嚴禁後如各縣仍有巧立名目索詐情事或索詐不遂故意阻撓擾壓者不論何人准予來廳告發總候查究其各遵照時達特示

計開

民事訴訟費原定及增加四成數如左

增加一錢二分

共徵銀四錢二分

十兩以下三錢

司 公 法

二十兩以下六錢	增加二錢四分	共徵銀八錢四分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增加六錢	共徵銀二兩一錢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增加八錢八分	共徵銀三兩八分
一百兩以下三兩	增加一兩二錢	共徵銀四兩二錢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增加二兩六錢	共徵銀九兩一錢
五百兩以下十兩	增加四兩	共徵銀十四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增加五兩二錢	共徵銀十八兩二錢
一千兩以下十五兩	增加六兩	共徵銀第二十一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增加八兩	共徵銀二十八兩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增加十兩	共徵銀三十五兩
五千兩以上每手加收二兩	增加八錢	共徵銀第二兩八錢
右列幾兩以下及以上各數均指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 其價值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凡民事糾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仍增加四成計每案應收銀四兩二錢		
聲明或聲請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要請再審	二元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聲明更正	一元	
聲明回復原狀	一元	

司規

一〇

聲請遞送

聲明展期

聲請庄約訴狀

聲請選任鑑定人

聲請減免訴訟費用

聲請指定管轄

聲請假執行宣示

聲請假扣押

以上八項各徵收銀幣五角

狀紙費如左

刑事訴狀民事辯訴狀刑事上訴狀三種每套各收當十銅元二十四枚

民事訴狀民事辯訴狀民事上訴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四十五枚

限狀交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領狀和解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保狀結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律師公費如左

請求律師某案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七分五釐其有請求代辦訴訟者律師上列數目徵收費當事人應自行參照者聽

以上所列銀數每銀一兩折合銀幣一元五角

● 遵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呈並批令

四十年十月七日(監十
月二日政務公報)

爲遵核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彙報各法庭七月分受理民刑案件表暨酌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全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此項月報應由司法部彙轉前據呈准通行在案嗣後著仍遵照定章辦理所擬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並交司法部核議行知鈔呈同冊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竊查原呈所擬對於兼理司法縣知事以結案之多寡爲考成之殿最分別獎勵懲戒辦法均尚與現行法例相符合應由該使督同高等審檢兩廳長隨時稽核並責成該管道尹就近糾察以期周密至原呈所稱甘肅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縣詞訟繁多訴訟月報倘僅錄案件起數其判決旨及未結之理由無不具備其造報期限原定十日然在途程期並未加以限制似於交通不便省分尚無望礙難行之處細繹原呈並未聲明接有本部通行呈准格式辦法且該省此次各法庭月報尙係依照舊有冊表格式編製該省道路崎嶇郵寄需時竊疑本部前者其時容未遇到故原報所稱各節亦似對於舊有冊表格式而言於新呈單表辦法尙未會意擬仍由部者行該省遵照便

查照呈准辦法辦理責令辦理司法各縣知事分別達式造報寄由本部集呈審核以備一俟審
達核甘肅巡按使酌據考核辦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敘乞 大體
就審核調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達照此批

●司法官懲戒法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廢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
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移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誠飭

第七條 誠飭由 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部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叙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敘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罷職喪失現職公罪自罷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陞職得並陞其官

第十三條 奮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選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選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政任之委員以抽簽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任之任期為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統交
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謹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書
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務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滿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法部

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參官機關停止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尚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官懲戒法

四十日十五日法律第六號
金子月十六日頒布公報

第一章 總綱

第六條 審計官應當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擔任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

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
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罷職

三 降官

四 降等

五 減俸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八條 罷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蘇威處分者不得復任爲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級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並經過一年不得再陞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爲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爲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選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選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其他三等薦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爲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爲時得據事實呈請

大總統交審

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諸政廳封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 大總統認爲應付懲戒或由 大總

統交平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 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 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決之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

第十四回

劉規

官規

三

官規

●准添設候補推檢人員批

（西平九月二十四日奏旨）
第一〇〇五十一號

稟悉所陳困難情形自係實情再稟附陳各節所見甚是現在京外各廳除設實習員外原准添設候補推檢人員以備任使而資歷練就廳長如查有資格確係相當之員儘可隨時詳部核派惟此項候補人員不能不酌給津貼所定員額及津貼數目但使不越豫算範圍行之自無窒礙並仰轉行同級檢察長一併遵照此批

●巡視武陵道屬司法獄務辦理情形批

（西平九月二十六日批）
湖廣湖南第一〇八〇六號

詳悉該檢察長詳細調查實事求是對於各廳縣職員隨時指導懲勸兼施所擬通飭禁革改良各節均為當務之急具徵不辭勞怨辦事認真良深嘉慰惟常德地方廳看守所未決犯暨民事管收人共二百六十九名慈利縣未決犯共一百零五名羈押人數太夥皆因積案過多所致既據飭令從速清理此項人數當可減少仍仰查明該廳縣現在監所人犯名數具報備查至大庸縣未結案只五十一起未決犯乃至百四十一名之多難免無羈累無辜情事應飭分別省釋並通飭各廳縣厲行保釋各方法以免拖累而重獄政餘如所擬辦理此外各道所屬各廳縣情形仰仍繼續巡查詳部備核表冊存此批

附屬詳

詳為第一屆巡視武陵道所屬廳縣關於司法獄務各項情形摘要列表陳請參核事稱檢察長前會會員高鑑齋列舉其詳
請分期巡視各廳縣辦理司法獄務情形以策進行而資整頓當奉勅批准並將第一屆出發及回應日期節梗詳報在案
檢察長此次之巡視也計為廉凡一為縣凡十四自六月一日由省啓行只帶書記官一員屬員一人衛警二名直至常德橫
次至桃源澧縣安鄉南縣慈容沅江臨湘慈利大庸石門臨澧慈利岳陽平江各縣均係輕車減從循道前往旅行所及水陸
半之其間山勢林密道路崎嶇者尤以慈利大庸為最勢非舍車而徒步不能過達亦足見偏僻縣境交通之阻滯矣檢察長
凡至該縣等處均係微服先進隨地訪查以期得各縣知事等服官與諭之真相並每到一處先往聽其審理各案是否平允
有無違法情事其次則清查積案之多寡一面製往各監所將人犯提出按名訊問察其有無虐待冤謫等弊未決案中之羈
留人均予檢卷審查有久押未判之案即面促該知事速為判決案涉輕微者均飭責以重人道而清訴累各監所人犯及
訴訟人所遞狀稟皆係隨時隨事調卷核辦餘如關於司法收支各款亦均調查嚴稽巡視所及各縣審斷尚能遵照前次詳
確規定整理辦法奉行工場教誨室分房有已籌設完備者有正在修築尚未竣工者其中有不合之處當即親為指導酌量
改正間有一二縣未能依限整理者亦均酌量就地情形親為計劃嚴飭於月內一律籌設完竣一俟全省各縣整理就事後
再當詳覽彙訂圖冊另案詳實其審監整理之最合法者首推桃源次平江所建工場分房教誨室均屬寬大光線空氣於衛
生亦頗相宜至各縣屬以麻連石門等縣較為淳樸而人民之刁健遺事則莫如常德桃源等縣縣知事中則有南縣之
為光沅江知事趙培訓平江知事步衡皆能實心任事於司法各事辦理尤屬認真是為兼理司法縣知事中難得之員有
者桃源縣知事楊瑞麟難於整理為耽尚屬熱心而審訊案件件多草率積案之多為各縣冠華容縣知事徐世鑒兼理司法
督辦獄務均欠認真岳陽縣知事吳梅對於司法獄務均漫不經心且於看守所之外復設拘留所而於所押人犯平時並不
加以稽查其玩視民瘼於此可見承審員管獄員中則有平江縣承審員董宗道臨澧縣承審員李遠均屬辦案勤慎訊辭
明桃源縣管獄員劉福平江縣管獄員楊官猷整理舊監管理人犯均屬合法例如桃源縣承審員黃鼎甫津浦署參政李應代

有道者檢察長此次巡視所及因各縣情形不同凡關於司法獄務辦理稍有不合者固已隨時隨事面飭改正而其中有爲
各縣之通弊亟宜禁革改良者約有四端一團保之私和人命也湘中多沿前清舊習各城鎮鄉均設有團保果係藉其排解
之力能使鄉鄰熟稔之爭可免閭閻鼠雀之訟則揆諸古制所設督夫三老之義亦未可厚非第謹以檢察長所聞見誠有
大謬不然者凡各縣訴訟之事無論重輕多借團保一言爲九鼎一遇人命重案雙方必先具達延請團保主持其曲直是非
有若非團保莫能定者酒席之費動至千百兩造因而破產者有之各樹黨援勢不相下甚至釀成械鬥者有之即或私和不
報官則遲延多日累積業已廣餒人證亦多散失官於此時既苦人證之不齊又因屍骸之難檢驗煩惱尤無可取決而被審
成仍復之案又復藉命誣華希圖洩憤轉機牽繩縛疑之犯動輒十數圍困爲滿城沸沸無累月經年案懸莫結路逕梗塞其
爲害已如此此調於司法之宜禁革者一爲各縣遞狀必須蓋用欵也查欵家之設原係爲便利傳集訴訟人起見據訴
狀一投入須候審在前清於案之重大者卽發押待質輕微者多交值日原差或書吏責保今審差既無面各縣猶不免疑於
舊習深恐傳集之困難遂頒令則記指定住戶名爲欵家無欵家蓋截之狀多橫不受理不啻教猱升木且是以前清之審差
兼代書者看待之而其弊卽因之以無窮初難定有每一狀蓋截一次只准欵家收費錢二三百文不等然欵家則借此指尋
甚至其慾空未盈面狀紙真入需索未遂則報到無期從中之鬼蜮多端人民之受累不淺夫若恐訴訟者傳集爲難耐不論
何案何店但係公實可嘉蓋有圖記均可作爲欵家况訴訟人旣已起訴其求理之心甚切亦何至放棄而不前又何必設欵
指定徒存把持之風而爲人民之蠹此關於司法之宜禁革者又其一爲因糧發給錢文任令人犯自飲食並湘省各縣設置

獄多沿向例囚糧均係按照定額每名給予錢文任令人犯在監自炊因此之故不獨監房內烟煤氣灼燎若禦火及電燈皆生上頤不相宜而於防範管理更多危險蓋監內既許人犯自炊則銅鑼刀俎柴煤油火所在皆有備拾禦是大之足以防火其反獄之凶焰小之亦足以便利其縱逃自宜一律改給飯食所有一切炊具凶器不准置放監內俾免危險而資清潔此固於獄務之宜改良者一為已未決人犯之異同難處也查入犯之有已決未決之分身分本不相同待遇亦自宜有別而各縣於已決未決各犯實能分別羈禁者頗居少數此不獨新舊之犯使與老犯同處有教供之弊且現正整理監量需費工場將來已換之犯均須作工使未決人犯雜處其中管理亦多不便此關於獄務之宜改良者又其一綜上四端檢察長經通各縣均已力為告戒嚴飭嚴行禁止從速改良特悉武陵道屬各縣如此而縣未必不然即由廳通飭分別禁革改良以清訛源而維獄政除將此次考叢所得各縣製成一表分為司法監所二類摘要註明開辦附圖及開支旅費各款另行造冊備報核銷外所有檢察長第一屆巡視武陵道屬各廳縣關於司法獄務各項情形理合詳請鈎都密核示遵謹詳

◎分發實習人員不宜遽任高級法官批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苗栗第一〇二八六號

詳悉此案既已在宜昌縣知事公署具訴復據劉祚譯聲請移轉管轄應將前後辦理情形及全案卷宗送部核辦除將劉祚譯原派署理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及代理第一高等分廳推事各缺即行開去并將前派實習員一併撤銷外嗣後選用高等分廳推事務宜格外審慎總之甫經分發實習之員不宜遽任高級法官屢經申諒仰即隨時注意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嚴禁書記官積壓卷宗通飭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苗栗第一〇二八七號

爲通飭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詳稱本廳書記官羅重銖因陳古香控告李夢九債務一案積壓五十餘日並未卷送高等經控告人狀催到廳當派民庭庭長李震彝等澈底清查覆稱違詢該書記官據稱此次積壓上訴卷宗未送實因案件繁多一時遺忘所致並無別項情節復票傳該案當事人再三詰訊均稱與羅重銖素不相識亦無托人向其說情之事各等語並取具切結前來查該書記官前因誤黏案卷辦事粗率曾予記過在廳乃爲日未久又發現其積壓上訴卷宗之事雖據查明尙無別情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擬請嚴予議處等情到部查訴訟案卷至關重要積壓之弊首宜廢除據詳前情該書記官羅重銖任意延誤尙復成何事體除另批嚴予處分外深恐京外各廳處人員難免無此等情弊合行通飭知照以資儆戒仰該

檢察長

隨時考察毋稍寬縱並轉飭該管各廳

一體遵照此飭

●准以候補縣知事派充學習審理員批

四平十月一日批哈爾濱第一〇三四二號

詳悉所擬以分發到區之候補縣知事酌選派充學習審理員概不支薪各節係爲實地練習準備他日兼理司法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核准各旗羣審理員選用方法咨

四平十月二十日批哈爾濱第一〇四六號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署審判處處長詳稱各旗羣審理員業詳由都統咨陳司法部呈奉批令准行

爲薦任在家授職後遇有各本籍審理員缺出由都統飭各該旗庫總管選定數員送由本處考試詳請暫委試署遇有各外籍審理員缺出由處選擇合格詳由都統查驗後飭委試署無論本籍或外籍審理員均由都統飭委試署一年期滿擇其成績卓著者再行詳請薦任等因轉咨查核到部查核處長所擬各旗審判處審理員選用方法大致尙屬妥協惟此項飭委試署人員仍應將飭委日期連同履歷咨部備案俟試署期滿再詳由都統擇尤咨陳本部呈請薦任以昭慎重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飭遵此咨

●京師高等審廳處務規則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六九號批

京師高等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總目共四章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六九號批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章 書記室

司
理
處
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民刑事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二項 刑事股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四章 附則

京師高等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二年部頒一二一號訓令為準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開庭時間另定之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踰三時間者均應以定式請假書向廳長請假但因廳務出署且得廳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庭員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

定式請假書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證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廳員須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但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廳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長

二、庭長對於各該庭員

三、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高等審判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其他事務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畧稱爲高等審判廳

第六條 廳內及所屬各廳全部司法行政事務廳長以飭或以諭行之

對於廳員及所屬各廳有所請示時以批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前二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應隨時傳覽

第七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廳員處務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飭書記官長按照考勤簿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鈔錄一分詳送司法部

第八條 廉員處務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應隨時告戒並匡正之

第九條 廉員裁判案件如判詞有下列情事廳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牴觸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廉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庭推事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廉長或推事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凡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開全體推事或書記官會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三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錄事服務承發更服務守衛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值宿等規則

皆另定之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四條 每年度開庭日期由廳長於前年度終諮詢民刑事庭庭長定之

每次開庭各庭應於三日以前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揭示於衆所易見處

第十五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導之

庭長認爲須發旁聽券時應請由廳長發行之

第十六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廳長如有適當之意見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七條 凡各案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各庭審判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輸次記明號數按照各庭推事員數平均配受但庭長配受案件得由廳長酌量情形減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事務分配得由廳長從其事務之繁簡使甲庭推事兼司乙庭事務並使實習推事及候補推事兼辦民庭或刑庭事務但實習推事不得判決重要案件

第十九條 各庭審判案件以庭長爲審判長並由各庭庭員分別會議

第二十條 庭長及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案件時應由庭長商請廳長指定他員擔任或使與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時如庭長或庭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庭應由該庭庭長或席次在前之推事先時報告廳長依代理次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限于庭員得以實習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廳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庭長或廳長指定之庭長臨時代理

第二十三條 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補充庭員應依代理順序表指定本廳不出庭推事視

任之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案件到庭由庭長分配於主任庭員

主任庭員接受案件後應速依法調查之

第二十五條 庭員調查後須報由庭長迅速指定言詞辯論日期但係上訴不合法者應即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案件卷宗出庭庭員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案件時庭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一日內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

主任庭員應以前項議決為基礎於宣告判決二日以前擬定判決文

第二十九條 擋定判決後應速交付庭長審查核定
庭長認為與評議議決不符時應再付評議

第三十條 庭長室內應置開庭順序預定表由庭長預定七日以上應審判案件之順序

預定表製定後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揭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民事抗告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 配受案件簿

二 調查案件簿

三 庭訊日記簿

四 民事習慣便覽簿

五 商事習慣便覽簿

六 民事判決例便覽簿

七 商事判決例便覽簿

八 民事庭總會議決簿

九 民刑事庭總會議決簿

十 刑事庭會議決簿

十一 民商事及他項非訟事件統計簿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至第三款簿冊各推事應置備之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刑事抗告案件亦同

第三十四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 第三十二條一二三及八九十一等款各簿

二 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三 監獄觀察錄

第一款所稱第三十二條第二至第二款各簿各推事應置備之

第三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 一 文牘科掌收發文件擬議文件並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 二 民刑事科掌民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 三 統計科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
- 四 會計科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豫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各科書記官均承書記官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三十六條 前條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於書記官中選員派充之但民刑事科不在此限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飭諭均得互相補助

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用錄事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表及其他雜務爲限

第三十九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四十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姓名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均應分別懸挂目錄及其件數號數各室內如設有書櫃應將內藏書籍名稱部數區別標示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查各科員分担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四 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六 監守廳印及書記室圖記

七 稽查值宿事宜

八 注意廳內防範及衛生事宜

九 經理廳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廳長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爲成績表送請廳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爲保存

第四十三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書記官就本科所配受之件分擔後應即依法令及本規則隨時處理

第四十四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新號之件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注明理由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繕寫及應校對之件

六

應發送廳外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四十五條 各科擬結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四十六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照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〇號部飭辦理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由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接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四十九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製但遇特別簿表須依長官諭飭辦理

第五十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

調

第五十一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五十二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長官之命撰繪文件並掌收發文件事務
擬繪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為限繁重事件以五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
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為限但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五十三條 文牘科書記官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繪發出日
期登入于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五十四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於翌日午前送請
廳長核閱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文牘科附設收發股以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事宜

第五十六條 收發股置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

文件收發日記簿內應備收發進行號數期日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
考各欄

第五十七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爲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送期日一欄須接受文件各員自行填注之

第五十八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件稱本廳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來件稱本廳某庭者送由民刑事科各主任開封

三、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廳長或庭長並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註明某庭推事者送由各該庭庭長開封

四、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五、來件如係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開封人開封後若事務非其所屬者應速送交主管人員辦理

七、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補行第
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十七條程序

第五十九條 受文件後應於三十分時間內分別傳送

第六十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各書記官核對並蓋用核對戳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交主任書記官檢閱
二、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連同原稿送交監印書記官蓋印

圖文爲裝製

五、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原稿應存各該科備案並登記保存原稿簿

第六十一條、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達簿取蓋收據為憑。

第六十二條、文牘科應依司法年度會議所定代理次序製作庭員代理簿，代理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簿更正之。

第六十三條、文牘科置鑑定人名簿，凡經指定之鑑定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學識經驗均應記入之。

第六十四條、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六十五條、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頁數均應詳載，各辦公室圖書應歸各科主任職員兼負保存之責。

第六十六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抄錄第六十七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抄錄或剪取黏貼之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號送請廳長閱視後仍妥爲保存

第六十九條 文牘科附設保存文卷股從書記官中指定一員兼任管理之責

保存文卷股專保存本廳卷宗簿冊表類及他項重要文件

保存文卷股得派雇員幫同處理保存文件事務

第七十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交由保存文卷股保存之

第七十一條 保存文卷股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 一 分別種類依康熙字典檢字辦法按照姓氏各字之偏傍筆畫製備卷宗檢查目錄簿
- 二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等之標目號數種類分別記入於卷宗保存簿
- 三 一本廳廳員或他署及別項人員持有署名蓋印調卷證調閱卷宗時應將調閱期日卷名件數及調閱人員姓名記入卷宗調閱簿但別項人員調閱卷宗不得携出署外
-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 五 各科卷宗保存總簿

第七十二條 文件無論有無新收及調閱等事每日應將前條第三至第五各簿表送交主任備

理書記官核閱蓋章

第七十三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詳文簿

三

公函簿

四

公電簿

五

批示簿

六

通告簿

七

傳覽簿

八

用印簿

九

職員簿

十

錄事簿

十一

考勤簿

十二

請假簿

十三

考勤簿

十四

承發更簿

十五 司法巡警簿

十六 律師登錄簿

十七 送達文件簿

十八 地方審判廳職員簿及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民刑事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七十四條 民事股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擔任左列各款事務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事宜

二 受文廣科移送案件時主任書記官除隨時登記外同時須用黑色小木牌寫白色或紅色字樣具案由懸掛於廳長推事各室

三 核算民事訴訟費用數目開列清單知照會計科按民事訴訟費用規則辦理但已發告訴訟印紙地方不適用之

四 按照民事庭傳案定期簿應依傳案順序於前七日填就傳票飭承發吏往傳但對於律師及有身分相當之證人應用通知書

五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

六 民事庭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開列清單送請廳長核閱其定期判決案件亦同但案件未

經指定審理期日者應隨時請推事指定之

- 七 裁判文經庭長指定送登司法公報者應隨時整理送由收發股發送之
 八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將廳長推事各室所懸小木牌即時撤下

第七十五條 應請檢察官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除函知檢察官外並將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廳

第七十六條 民事庭公判筆錄言詞辯論完結後應隨時編就裝訂於該案卷宗

第七十七條 編訂卷宗應就同一訴訟案件之文件編訂之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逐日依次裝訂成冊

- 二 文書圖畫關係私人權利應行發還者不得編入卷宗但有關係本案重要證據者應擇要

摹鈔附訂之

- 三 與他案相關連文件應分別情形於關係較少或較輕之案內抄錄其關係案件編入卷宗而原文件編入關係較多或較重之案內

- 四 審判上用爲證據或斥駁爲不足證明之摺據賬簿等件權利關係人不肯留存以俟審判確定者應鈔繕其關係部分編入卷宗

- 五 證明訴訟程序是否合法之件如傳票通知書送達證書保狀責付之諮詢意見書聲請延期及決定書並他項與有關係文件等均應編入卷宗

第七十八條 書記官每月上旬應將前月一月分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經

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造表時無論已結未結案件應將收理期日及經過日數多少詳細記入之

第七十九條 繕發傳票拘票及管收票時應即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八十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於送達簿

送達簿內應備每年順序號數送達月日時間文件號數及種類受送達人姓名受送達人職記或押或指印收受文件之月日時間及備考各欄

第八十一條 揭示事項應指揮丁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八十二條 民事股應依法令及本規則置備關於民事訴訟各項文件正本副本及所執掌之

簿冊表類等定式用紙

前項規定除簿冊表類外凡關於訴訟各種用紙查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八十三條 民事股書記官事務分配後應為左列各事項

- 一 推事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列入開庭順序表及開庭日期簿
- 二 開庭日期前須為職務上應行準備事宜
- 三 開庭時應先報告審理案件事由
- 四 閉庭後應即時整理卷宗
- 五 隨時將該案訴訟進行情形登記各簿冊

六 案件完結後應即時填具報告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八十四條 民事股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與人民接洽時應以和平誠摯為旨

二、處務有質疑時應請示于長官或主任書記官

三、承推事之命製作各項原本並即時查照原本繕寫正本或副本後詳細校對

第八十五條 民事案件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收人或提人時準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民事股書記官每星期末日應將各庭管收人出所入所日期製作一覽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八十七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送還下級廳其上告案卷由大理院送還到廳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案件判決後如當事人不服提起上告時除將審理結果及送致卷宗查照各簿各欄記入外其上告結果亦應隨時記入當事人對於決定提起抗告時亦同

送致卷宗自上告日起五日以內應將全案卷宗移送大理院

第八十九條 存庫證據物品遇有應行提取時須由民事股處理該案書記官以提取證據物品簿提取之並證明其收授

第九十條 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控訴案件簿
- 二 民事上告案件簿
- 三 民事抗告案件簿
- 四 民事再審案件簿
- 五 民事執行案件簿
- 六 訴訟書
- 七 訴訟書摘要
- 八 供狀及摘要
- 九 裁定文件簿
- 十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二款各項
- 一一 第二項 刑事庭
- 一二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
九款之情形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適用之
- 第十三項 犯罪人犯應製備提送收案證及處罰其開庭證章或用印有字母
第九十三條 提收人犯應製備提送收案證及處罰其開庭證章或用印有字母
第九十四條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時準用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地方法院有規定外應備存下列各類

一、民事訴訟事件簿

二、刑事上出卷事件簿

三、民事抗辯事件簿

四、刑事案件發存事件簿

五、庭訊記述簿

六、博覽會

七、文書簿

八、統計科

第九十六條 統計科以主任監督之，負責統計各項統計編製。各種統計表，各種統計表式，除照法定名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各表應送請各科目行照式填註月終由統計科彙集編製總表後送請廳長核閱
第九十八條 總報統計表應以各種簿而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區別情形以備查之說明

第九十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專對於各科得隨時抽查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在該處於長官

第一百條 編定定期開或調查者應於定期前一週請高宗校驗請領之後開

第一百一條 總報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廳長廳長准事或書記官

第一百二條 刑事統計表應定期送知廳長或本廳長同核對

第一百三條 統計科應期有規定外應每左列各表

一、定期統計年表

二、職員勤怠表

三、收押人犯表

四、其他事件表

第一百四條 總報統計表左列各項應開

一、收容人數

二、收容人數

二 該該月報轉錄簿

三 刑事統計年報轉錄簿

四 職員勤怠表轉錄簿

五 收押人犯處入鏡

六 其他應存各簿

第七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科以主任會計官一員掌理會計各項法令執行及稽核之管理。一切庶務會計科總帳表編列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由長官之監督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間內應開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領用清冊及大行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科除開會計各項法令開列外並開立下列各項

一 領款總簿

二 領款分簿

三 其他應存各簿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計科記帳簿開列領款品項開列會計各項法令規定之類別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領取本處各項開具領收證書與開列屬長者名義章後由本科會計官赴部承領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規定均須登記於領款總簿並保存其原開領證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算書單領取官物以支對照表及係給薪津役食鹽等均應按時送由廳長查核
蓋章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需用在五元以上者應至關廳長函校一元以上者應至取委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零星文書項內由取人填寫領書簽名支取

用銀元發放時依審計處開列在單上並照時領取金銀一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述定領用物單經大辦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會計庶務支竹依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本廳會計單算文件

二、本廳會計算文件

三、會計算現文件

四、庶務文件

五、簿冊表冊及收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立於各物上並附標明其名稱為備取

處分前項物品時應陳請關長或司員監視之

監視員應將處分後之證據存關長或司員監視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究其勤怠公同考評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七條

從前所定各項單行辦事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百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酌量事實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一百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西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五十一國游

司馬遷

官職

三

官規

命盜案件應自規則公布日起扣限批

詳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審理發行規則如事承辦命令盜案六個月內就審查案限四個月內就審發限期均各有分別記載大過及照知事後戒除拘第人條子以懲戒之規定現在本規則公布以後起限案件自應查照辦理請

附原詳

為詳請事據各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審理發行規則如事承辦命令盜案六個月內就審查案限四個月內就審發限期均各有分別記載大過及照知事後戒除拘第人條子以懲戒之規定現在本規則公布以後起限案件自應查照辦理請

期速遵惟在本規則未經公布以前各縣知事多有承認或後再令審案件究如何扣限不規則內並未列有此項附則請

詳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意旨是衝以法律不適用往之義此等事件現應自本年五月九日本規則登報公報公布之日起限以照對一面便稽核第事據補充限期則既無用文監督長未敢擅便理合詳請飭部妥核迅屬批示俾有

遵循實為公使謹啟

●核准四川獄所病篤人犯懲獎規則批

川府通字第二十二號

詳悉所接獄所人犯病篤犯獎規則大致尚屬妥適准如擬辦理仰即通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立案事製維獎勵所以獎勵能獎戒所以嚴玩濫法難盡善貳總核之能精人無愚惟電勸然後始四川省獄監督與新舊監獄看守所收禁人犯平時多或數百名夕亦數十名地狹囚多每形擁擠疫病流行死亡相繼送醫務善處置

都先後令衛所該管各員於腰袋清潔諸大細切實講求近在省垣各監所貯能運照辦理其外屬各處亦或有守備營
鎮營城各員每因獄所之建造取於財力未幾改任或因病之廢棄地處偏僻不便就講以致其報囚人因病身死之數目有
所開列各該知事等官知考成所繫不敢一名諱臣聞人身死既因獄而致死處所至而致死之緣未免減少投醫者重人選主
義殊有失之於清明空耗錢財既示無謂不足以補救教誥愛山坡於此既無害也請照十條用資考核明知於囚犯死亡未必盡係
職員而各該官吏實使所在省的典謹期請於正直所督生選力主公明理的開列部令念經四之至真如蒙允准再由檢察長通
佈司道所有在本省各監所內用人選定委派關防鑄印合符其號稱指具文辭當仰賴督撫照會不獲除分詳議及使外鹽
計

五、因用武事所費人糧及軍械用物應照常數發給

(一)都督將軍及總兵分將軍各處布政使財庫庫官庫有空倉積存庫內均收本領用之錢糧分別開列於後

(二)都督將軍分將軍布政使檢核人糧為本領所收人數之多寡核對之等第

(三)都督將軍及各總兵各處布政使所收人糧數在三百名以上者三百名見上每月病故至八名者百名見

上每年病故三十名者減去三十名見上每年病故至六名者八十名見上每年病故至八名者三十名以上者配大過一次

(四)都督將軍及各總兵各處布政使在二百名以上者每月病故至六名者一百名見上每年病故至四名者十名以上者

減至三名者將軍都督將軍各處布政使一次減大過四名二名以上者各減大過一次

(五)都督將軍至二名者改爲大過一次大過減至三名者則于候補官缺

(六)都督將軍及各總兵各處布政使所收人糧各處有空倉積存庫內二月內病故者各子配功一次半年無過者各予

記大功一次

(七)所配功過在其缺前每配大過一次減至一次但不得與他項功過相抵

(八)監所主管人員應於月終著收犯姓名及犯死姓名並其時數用紙張一大塊寫至主稿紙每幅半年並由本屬署各

該員所配功過列表及獎懲冊於司法部備案

- (九) 葬所人犯病故須於證明後三日內舉行審理並報此項事項分別在轉寄得此通知
(十) 本規則自奉批准公布日起施行

●核定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及表式各項

爲咨覆事准咨聞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始柯高等檢察監督檢察長劉豫瑞會詳內稱擬仿浙江知事司法考成通則條例並案酌辦現就情形略加調查擬請即湖北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二十九條並擬民刑訴訟事件表及監所未決人犯表各件轉咨核定等因到部茲查該廳所擬補充細則尚屬周詳惟第二十九條得隨時詳請巡按使督正向應改爲得隨時詳由巡按使轉咨司法部修正餘如所擬辦理各縣受理民刑訴訟事件一覽表應查照四年八月九日第一〇七〇號部飭頒發民刑里表各式辦理無庸另擬其監所未決人犯表用意亦頗周匝惟第五欄內某任或本位之位字有餘二字之訛謬部更正合查各件應民刑訴訟事件一覽表外悉與現行法令相符應准備案相應咨覆本處按使轉飭切實追照原件存查此令

附原詳

湖北巡按使公署爲了確下諭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始柯高等檢察會詳內稱擬辦司法務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關係極爲重要現時國家因盛裕奇缺將所有未設審檢廳地方及已設置現經裁撤地方均暫已裁撤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迄今行之將及一年在各該知事守法奉公恪供厥職者固不乏人而苟且因循弁髦令憲事在關防

總理近日訪查所及各署知事或廳受理而不受理致人民欲訴無門或不應受理而受理致人民無端被擾或冤案不獲
權利永無釐定之時期或濫控無辜致自由毫無保障之餘地或本在上訴期間而駁斥合法之聲請或本屬行政機關而
用司法之職權或本屬依刑律處治而枉法律以執公憲分或本應歸民事審理而任意加以刑事制裁凡如斯類不勝枚舉
若非明定考成實行委更勢必至圖謀藉以伸冤賊與其初必其影響及於司法前途殊非淺鮮職司雖有直接監督關係
行政之責未免稍存漠視茲應及時整理庶足以資勸懲將來惟查知事獎勵及懲戒各條例雖得適用於司法事務然其中關
舉事項頗多詳於行政一面而關於司法之部分則尚多缺焉未辟又查司法部現行事務及監獄各種表冊亦既以考證舉
件及因犯之多寡為主旨而對於訴訟進行是否審酌甚細抑人犯有無冤濫則專責成職兩廳切責監督茲擬仿照浙江知事
司法考成通則成何並遵即行看現在督辦時加調查訂名為湖北知事辦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共分二十五條純以備察
知事獎勵各條例為參照故其中列舉事項不純以獎勵各個別處未經列舉者為限所擬獎懲亦多依據知事忠勤條例前
而得出所有詳細理由均於細則各款附註說明茲不贅述至另擬民刑審理事件表式係專就每案受理以後至判決服
前之經過務求詳明所據監禁未使人犯表式係專於監管服役至開釋或付執行以前之經歷期使查察無非使每案所經
是否確准每名確押有無冤濫不難按表而核即使偶有虛報疏忽亦不難指參搜查與司法部頒頒訴訟監獄各案並經審
查依此辦法實事求是或於整理司法前途不無裨益現經職兩廳往復研商擬以此意見為屬相同意茲專設大可否施行
非職兩廳所能擅專自應詳請劄署先予核明轉咨司法部宣示再行通佈送呈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司法事項所以難於
國家秩序保障人民權利關係至為重大自應認真辦理本道接收到任半年時加考察鄂省六十九縣除武昌夏口兩縣係
設審檢兩廳外其餘均由各縣知事暫行辦理其中因不之勤慢將至克盡職務之員而一案發生累月莫結者甚地謂應革
底止且因案繆不結之故以致監所人犯屢捕雲委怠慢職務者實亦在所不免自非嚴加督飭不足以資整頓固與萬物皆
利廳廳長周詒柯檢察廳廳長劉載蓮審商考覈辦法茲據該廳長等擬具湖北知事辦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及民刑審理
事件等項表式前來查此項細則乃係根據知事獎勵及各條例比附而出亦係彷彿浙江知事司法考成通則或達無礙

據據一切尚見廣泛不所知民所詣者事件本件此項辦理者不外為該辦事處人或表徵以證據存有無竟遺失或誤失要之法與大都現行訴訟及監獄各種表徵用意各有所在自應更不相妨如能切實施行則庶能者固將益矣特請貴局亦當自知據務仰於司法前途必能以此為急務特此佈大是為可得相應照錄細則及表式一併咨陳大部發候更復此轉勸遵照辦理是藉為此請願

計
陳 湖北知事兼理司法廳總辦事處印一本

民刑訴訟事件表式一紙 聖庫朱次人總表式一紙

湖北知事兼理司法廳總辦事處印

(理由)今中央我國之法令多以律令名之而照既係依省定自應與中央通行全國之命令有別按補充法之種類有四類一則命令者如特赦特減及假釋之類是也又如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十條有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由高級法院及檢察院之印文本細則中所列辦理司法事務之一部分或就其據此項規定即以細則寫明其不重複二字者固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之印文本細則中所列辦理司法事務之項目既已明白無誤不必贅其加補充二字者據照

司法部詳復湖督公函案據湖督公函案湖督公函案之函文所載於尊旨思付也其加補充二字因其義各款皆已明白無誤故此不復取錄也

第一條 本細則所定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第十三條及細則總表第十一條之規定為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第十一條本件（理由）在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第十三條及細則總表第十一條之規定為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第十一條本件例規定所列事項而事實相等者應各區分各等語本細則既為補充前項各條例而設自應專就補充各項而立舉之事項分別規定以求周密其已經列舉者毋庸插入以避重複庶不失補充法之本旨

第二條 本細則之適用依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第十四條及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第十一條之規定

(理由) 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四條本條例規定其有關係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現初級審檢廳併為地方法規地方之知事適用之又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各等級本細則應將屬地之實由處事員一併逕現在事實上惟有已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并者此種辦法假使之處分究屬誤謬苟設上開兩種情形是否與本細則所規定之事項相等當然不在適用之列故特將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 由事務於辦理司法依本細則應給付之獎金之額度由知事之職能第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定

(理由) 本細則應將在實地實地不能與知事之職能同之處並和機關改幹設本條例之規定以求二貫

第四條 除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廢除因公事件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即得為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合用實地

(一) 管理民情事件不適審覈且有敷衍塞責或至失職上者

(理由) 管理事務與管轄人民事件第一款有敷衍塞責在於最失職之處定為與與事務行政上之失職而名而本統所管事務司法之失職而名如失不適審覈且無誠實勤勞折衷之功績應為與與良等者相等但在任最失職者失職之極等故本款特將失職之規定較有失職稱謂者包括屬任地方而當

(二) 屬任地方善辦大冊辦監風工作確能切實改善者有逐漸減少犯非之成效者

(理由) 管理事務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二款有善著奇能有與國相民之效者規定按點獎勵一項東西各國均認為重大舉政吾國承認四領事獎勵自應不從良等發看是否到著到機關及各種方法獎勵令改良終不足以達任知事獎勵增之目的依現在情形改良實績未非易事各知事如果確有切實善辦者有成效以應該為與與國利民之效相等故將設本款之規定

第五條 除依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所列開列司法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與知事獎勵條例之

之事實相等

(一) 故收司法收入實無法律上依託應將全數滿三年以上者

(理由) 費知事長國務院第九條第三款有徵收的稅額固復原額且係報稅額全數毫無存目其有礙於人民國家亦非淺鮮以是故為民衆聽其第九條第三款相較至本處我設三年以上之規定者所以更屬其始終勿忘也

(二) 審理員外交或外國人有重大關係之民事案件及至他民族相仇之重大案件確能守法不撓經內外國人發回為不然者

(理由) 我司事務局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有辦理有國或外交事件處置審查者之規定係指行政上直接關於外交之事件而記載於外交或外國人有重大關係之民事案件不足以稱為直接關於外交事件然苟審理失當亦實足予外交上莫大之影響其他名義如相仇案外國人與中國人無涉公則沾之不因此種案件誠或外交上之重大關係者誠然亦復不少然對於審理者或謂執以重而過於其適道又或謂就以弱外所者力不足以昭内外外國人之信賴如果確能守法不撓經內外國人發回為不允其初亦實不據報稅額為民衆聽其第九條第二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矣必須為外國人發回為不妥若將此項由我司行外請有時輕重之流弊也

第六條 諸君如事務局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之審理外請不存左列現狀之一者得認為更須用意聽其條例第十條之字實相等

(三) 故用報解司法收入實無法律上依託應滿一年以上者

(理由) 費知事長國務院第十條第一款徵收本公司用的稅額總額每百十分之六報解辦理視其第二款惟以上屬與少至十分之六以上者在司收入之多寡依該兩事件之多少為標準自第一款額定之可言於本款以按月報解毫無通誤為準其必以一年以上為限則著求與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一第二兩款之本居二字恰能相等故也

(二) 按月詳報到詞及訴訟各項發冊從未減限並食祿到庚寅少保獎滿一年以上者

(理由) 務力詳報到詞及訴訟各項充備係率

因該官員所辦之事其職務係官任內上之公事督民聽事或辦事處事雖不能謂非相當有能
費盡心力而辦之為不虛報請照前項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款之規定獎滿一年以上之員制者求與官俸每年確
進級之獎賞和賞金

(三) 諸臣將軍吏士等辦事有勞用功者外帶全數不沾指揮滿一年以上者

(理由) 政務中事務門第四條第十一款第三項全數者之勞苦甚微或當用年滿一日以與者第四款拿獲盜案真實凶犯在三
日追捕者其功明之用意重賞獎勵固宜照此辦理但凡遇事追捕追賊則其功至重案關係稍輕然不設相當之獎
勵故將各官事之三項分之如前款所獎勵者方是其全數不沾指揮滿一年以上者其功已較每月審結十分各
上滿一年者又不復照前項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款相等力足見其能著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四) 諸臣將軍吏士等辦事有在列事實之一者得獎為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
款之事實相等

(五) 一切職務上主動求告者得與前款獎勵相等

(理由) 據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一款後兩項開列者第十一款拿獲盜匪之首首或盜戶者均係以尋求為其要務
查司法上獎勵事件多屬難追所難訖為普通獎勵事件所惟有此種每多遺或辦理懈慢或擅置不理其妨礙事務既
訖之進行實與人民生靈財產名譽自由之間係大有損害苟每至屆時莫真辦理似應認為與度勦條例第十一條第二
二兩款相合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六) 捐廉助辦監獄工作至三百元以上者

(理由) 據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辦監獄或公債冊滿三千元以上者係指替他人出捐而言第五款同前

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二千元以上者並指其為直接損害而當事人得申請助辦公費並聲明文規定助辦情形者應捐履至五百元以上助辦並試工作者無論有無成績並請准許之助辦不能超過條例第十一條第四第五兩款之半故特設本款之規定以資給公好義之知事的

第八條 諸依知事處之條例第十二條所列開列之事件外當事者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爲與知事縱屬條例第十
二條之事實相等

(一)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事案停職或告假免職人當時有營利或從事不正接值金辦理至五分之一以上者

(理由)經知事處之條例第十二條所列開列之事件之人及停職至三天以上者得以金錢賄賂爲其要件而其他則重案如財產事件中多主謀者有財產侵吞賄賂風氣或犯犯部之一種徇事政策前清設有訪聞辦法亦稱國家總理主義也即在各知事辦理司法事件時各會審處處事務即至應行使檢察職權倘採放任主義不告不理敷衍塞責即屬徇私枉法及非足厭惡於無恥之輩固應取與其如若各知事不採行報告發直接值金辦理能每月省半俸祿之一項上實為國不在此屬任他開列十二條所列開列之下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二) 索於我國事人且及其眷直有犯罪行爲而未見發究不循察者

(理由)多知事對於我國事人且及其眷直多我國臣民之榮耀其聲譽而人民之被害者已不知凡幾如果破壞經典舉發毫無警戒其徇私情亦不在此屬任他開列第十二條第四款之下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第九條 前五條所列開列之事件以證其為本款前半爲補充該條例而設若不設此將有規定誠恐各稱仍依知事免職條例第十三條前各條款來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裁罰等照原爲事實繁多非立法時制

(理由)核知事免職條例第十三條前各條款來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裁罰等照原爲事實繁多非立法時制能詳舉而遺故於列舉之外復設此款者之說定以證其為本款前半爲補充該條例而設若不設此將有規定誠恐各稱誤會以爲知事關於司法上之越權事件僅止此故設本款之規定遺漏之嫌庶幾可免

第十條 每月司法成績有與知事交關案件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八條所列事實相當者每項記功一次滿一週年無

斷者得記大功一次

其每項事實相當為國防軍事事件第十二條所列事實相當者每項記功一次滿一年無

(理由)按知事有於處理的軍事事件一週年無問題者當知事獎勵金例並無明文規定自當酌量事件以補充之但每項事實究不知為該事件之重要程度如何故將事件之重要程度分為兩級大功一次或有種種地步此本條特就第一項之理由也至本條第二項係依據知事獎勵金例第十二條事件之規定即知事獎勵金例該地方每年審酌十分之七若其方較重軍事方面稱確全數著錄其功亦應視為相應程度時得酌減重賞應以此規定方法應用無疑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應給獎勵者悉依知事獎勵金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辦理

(理由)本細則所列事件之事實與知事獎勵金例中所列者有別照前項規定知事獎勵金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而來故本條文內祇須明係依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者為重要事件他係依知事獎勵金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者當然適用又同獎勵金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故勿繩入本條以避重複

第十二條 知事關於處理司法依本細則處事為要者其種種事實依知事獎勵金例第十二條至第五條辦理

(理由)本條理由與第十一條同

第十三條 諸般依知事獎勵金例第十二條所列事件之事實外知事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屬為與知事獎勵金例第十二條之事實相等

(一) 在任入獄或入獄在兩月到任後仍不遇赦者

(理由)按知事獎勵金例第十四款有監禁社會名譽為甚者之規定係指本條理司法之知事而言以與監禁普通知事原無禁止人爲之明文故必以監禁算其要件至釐理司法之既知事既對不得人爲已經司法部通令案是知事一經釐理司法即屬與法官事同一律其身分上之責任既被肯定知事特別加重其處分亦應較者是無異

別從嚴如果故意違飭入犯則要依照辦理司法之身分無論有無傷害事實應認爲與知事或條例第六條第一款

及第十四款相等乃足以進行無罪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二)未決案件僅用刑訊或不在易審範圍之罪而任意執留者

(理由)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有無故侵害人民身體之犯行其本款之規定即用刑訊及不應易審而易審者與無故侵害人民身體之事實相同於前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而應將威懾程度分級不得不認爲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相等惟因係僅用刑訊或任意執留故與侵凌普通人民特殊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三)徵收課費不遵定章而浮收及其他姦收三成或四成以上者

(理由)按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就有徵收賦稅於定額外巧取私取或浮收之規定第十六款有田賦徵收額徵數知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之規定司法收入應暫時作爲減免會計充屬國家稅之一種苟係不遵定章任意浮收無故屬國庫或他人或負已役前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二兩項之規定為當事人上之罰款似應屬於其浮收之緣故第六條第十一款相等乃是而故意浮收三成或四成以上者亦屬貪財

司法部整頓司法收入之事我司應此認爲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相等惟因其所屬之類會計充屬資產賦稅有異故仍設本款之規定

(四)罰金及其相對付之人未據報請或多報少而冒取利者

(理由)本款與前第三款並互不衝突第十一款所指不還是軍隊侵襲危險者而令本款則指徵收時就減違章而造報時有隱匿情弊者而言技知軍隊侵襲危險第十一款有無報請或浮報者均視本款以多報少而冒取利依前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尚應受刑事上之處罰但不能不謂其爲失職或條例第六條第十八款相等因其與虛報侵襲之情形相異故外設本款之規定

(五)姑減囚糧或其怠虐待行爲致囚犯因不堪痛苦而自盡者

(理由)現時監獄制度係採威化犯人主義非採善犯人主義除應服法軍勞役以外自不能加以非法之虐待各知事如有本款行為致生犯人自盡亦與無故犯害人民身體者應處為與知事或減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如等情因此與普通無害人民有異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諸依次知事或減條例第八條所列兩款之事實外如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即為與知事或減條例第八條所列事實相等

(一) 被獎民員事件個人或犯在監獄中之暴虐者

(理由)法律所指則當若生靈未死若實則當若生靈者死則第一項之說有損莫之因文授勢屬過罰之正條則法官所施杖罰或死刑平對或杖罰第八條有文字人體或處罰為本款為與國人之犯則本款事實不可包含其中但該條所定之杖罰二級或死刑在成上之公道而曰本款則可謂既不無所據而其在往古亦毫無有不同則不妨另設一項以明之

(二) 違禁不接或屢犯為從事監獄人員者不許供給在先繩繩或罰金及已知後面不許不寧者

(理由)本款所指為減輕刑第八條第一款有任其不聽雖有悔改之情形者大抵有故意屬更犯重失知情而不奉發之規定本款所指者不外謂為減輕刑第八條第一款有據之情形略輕而較同條第六款重失失之情形則更犯本款事實為犯在前見之則本款屬為與知事或減條例第八條第一第六兩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三) 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未經判決全免其而即令及不應為監獄而收容者

(理由)本款事實亦屬侵害人民財產權固其與無故犯害不同且不能認為與知事或減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相等但既係故意違法亦不能毫無調查而將其收容為與知事或減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為犯人之情形相當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四)應有制令之種類本項為制令之最高級或可定名曰制令之制用者

(理由)本款事實雖為無故侵入人民財產者則其制令應以制令之制為主而其餘為附屬之制令不論不加制及本款前半段以超過最高級為限者所用者或小大也後半段以制令之制為主而其餘為附屬之制令就其說法也即謂為與憲法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相等

(五)沒收品不照章拍賣或令公賣處送交執政官者

(理由)沒收品亦属司法收入之一種既為國有之財物則應照章拍賣或令公賣處送交執政官者紀載一有如果查有喪失或故意毀損之情形在應有正經此固不能以拍賣或令公賣處送交執政官者既屬職有專司亦不能謂為出於過失而酌情減退不輕於因公擅用或貪污或濫用或私吞或私藏等其係退除或損壞一部分者仍適用憲法條例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

(六)我眷屬地方法院之屬事務員及我之財物不為善良保管致令遺失或毀損者

(理由)樣的實證法既為制令之制在民事管理司法實證法則已製法既不能不在規模地步所有關於已裁決院尾財產事務員如係僅有接投物保管之權無在憲法之權已將過份在於因公私保管上必要之注意或會全數遺失或毀滅者倘要制令之制不能不酌加制或其未就全數毀失者仍認為與憲法條例第九條第九款相合

(七)民事及刑事全案件無特別理由而審判人至二月以上或因審判我有失職或誤失者

(理由)民事及刑事全案件無特別理由而審理訴訟事件第十七章之規定非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特別理由不得羈押如果無特別理由而羈押人至二月以上者是以超過拘役之期間其侵害人民之自由未免過重若因羈押致有疾病或疾變名譽與無故侵害人民身體有別既係因其拘束自由所生之結果無論已否滿二月亦不能不酌加制令之制

(八)合併上訴案件應得不為詳述及應是否列舉件不為單章詳述者

(理由)三審制度為約法上村與人民之權利有保障合法上其所不應取不為現查各類無故應得不為上訴審與審理有其損害人民之權利實未復歸原應認為失掉或徒列第八條事實相等故若載本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評級知事應就係第十九條所列國務院法之事實外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認為失掉事實或係何種為貨之事實相等

(一)貪污所乘自接管之翌日起三十日不為者

(理由)查修正刑事訴訟審判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所定起算日期以官廳機關或接收人之翌日起算非以官廳自然人之接管日期為起算者是謂在接管就官廳接收之翌日起算日或遇過限期間之半者有之而無甚任接管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期滿時之初接管依審理之期滿之日或遇過限以實遵守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二)民事及刑事全案外無特別理由而屢犯人尚係兩月不為者

(理由)民事及刑事全案無特別理由而屢犯人屢犯人之自由裁斷未滿兩月又未發生其他重大結果如屢犯輕微認為與無或係第十九條第十四款相等故於前述第七款之外復另設本條本款之規定

(三)受嘱託之司法共助事件自受嘱託之翌日起逾六十日以上不為處分具報者

(理由)司法共助事件現在各縣知事認為事非自己土地管轄而不理者所在皆有毫無制裁殊足為訴訟進行上之障礙似應認為與無或係第九條第六款相等故於該本款之規定其期六十日為限者參照新訂審限上之規定也
(四)週年判決案件有應適用之法律而不適用或違反法定主刑範圍致累有出入滿十成之四以上者但因解釋不得設有錯誤不在此限

(理由)解釋上之錯誤原為法律所容許此本款但書之所由規定也其係有應適用之法律而不適用或違反法定主刑範圍致累有出入滿十成之四以上者但因解釋不得設有錯誤不在此限

範圍至十成之四成以上者實不免近於故意違法而應視為與本款所指過失相等故特貳本款之規定於此就既設但會以爲例外似不致發生知事壓抑上訴之反覆

(五)訴訟及監獄報冊及判詞不依所預格式按月依限送報或送報不實者

(理由)按一縣之行政事務其繁每月辦報送報太慢則事實上公報奉行處不力限則亦易落拖延之弊茲因司法部第十七七八號通令已定限期自應遵照故本款祇以按月依限四次送之至期報不實如果並無其他情節以延與怠慢當視第九條第七款相當故擬併為一款不設輕重之分別

(六)徵收司法收入不填用領發憑單或憑發不面不填示者

(理由)本款事實即應認爲與第六條同第九條第一第八兩款相等

(七)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送報中漏列至次月再報或有因公漏用情形者

(理由)司法收入雖屬國家稅之一種屬於次月相報的漏報與第六款或辦理之延緩情形相當似較懲戒減輕例第八條第五款採用稅款之管節爲輕故本款或可免與第六條第九條第四第六兩款情形相等

(八)刑決確定後不為執行執行者

(理由)確定而不迅速執行易生人民誤解而損及之故應將刑決確定後不為執行執行者與第六條第六款相等

(九)應改遣人也不依故遺係例定期報告者

(理由)本款事實似應認爲與第六條第六款相等

(十)前任已判決確定案件不令再審案件而任其空置者

(理由)判決確定則質力某已發生案合再審案件不能反悔係屬一事不再審之道例原以人民既確定之權利不能變易動搖也任意改判不獨有失民義且恒損及人民既得之權利現在各知事對於前任確定判決案件每多任意改判是屬徇私舞弊之一種似應認爲與第六條第九條第六款相等故特設本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免職三級所列事實因而涉及刑事範圍者除詳付懲戒外並依刑律辦理

(理由)免職與刑事原屬兩種處分凡有法律上有正條者原可不必載入免職法律之內蓋以應受刑事處分者應服懲戒而其起事或犯法者是此例已由刑事懲戒條例先自專為故本補則仿照其例於應受刑事處分之事實中不載入本命令中若經不能確定毫無據越之累我自不能不另設

本條文規定以免職

第十七條 第第十二種第十五種原未免職而至該事實時即知其應受刑罰者則第十六種第八項第十九條所列事實相等者得隨時記載於該事實依知其應受刑罰者得隨時記載

(理由)本條文與第十二種同理而異

第十八條 本命令第十二種原未免職而至該事實時即知其應受刑罰者得隨時記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種所列記載三次者得獎一大焉

一次

(理由)本條文與第十二種有重大性質規定之實質部分有異惟一事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一大等級故本條仍依舊將原未免職而至該事實時即知其應受刑罰者得隨時記載之分別本補則為補充性質似不能不設置本條文以免職與免職事實均不得記載於該事實而有和諧之效果故設此個案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文與第十二種原未免職而至該事實時即知其應受刑罰者得獎一大焉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二十條所定

(理由)本條理由與前第十一條同無庸說明

第二十條 依本補則支記功或記過之處分者均依知事實而依第十六條及知事實或犯律第十七條所定互相抵銷其起事至九次大過至三次重功可抵消得減輕之輕重而裁量

(理由)惟知事實與第十二條本條與規定期大功或記功之支記功得以憑據而又依知事實或犯律第十七條本條與

司 法 命

規定之第三種處分為得以功抵銷此本條第一項所根據之理由也其餘從但書之規定者所以就其情過不就其過

書中必得視情節之輕重而酌任者所以在何處伸縮之餘地也

第二十一條 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知事獎或獎罰第十三條至第九條所列關涉司法之事實及本條開列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列關涉司法之事實及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及知事獎或獎罰第十二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用高等審判廳詳請獎或獎罰分別就其相應之功或過之事實者每兩月由高等審判廳考據一冊

詳報送檢使核辦

(理由)本條係根據本國舊例第十一條之精神而定之於本條第十一款並非指用關涉司法之事實及本條開列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民事係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九號通然所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獎或獎罰係指正副司法院及司法院關連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民事係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九號通然所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獎或獎罰係指正副司法院及司法院關連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民事係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九號通然所定各條款其後半句有文字相合者照此

(理由)本條雖與前條同無特異點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獎或獎罰之日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獎或獎罰之日實行

(理由)本條及前條所列應有之規定無特異點

民 國 三 千 順 月 諸 北 某 縣 受 明 民 刑 訴 事 第 一 號 免

事 別 案

由 蘭

委 办

委 办

勅 中

正 案

私 說

某人因某事訴某人
某年月日某在
本任改去
本周日收之
本月日審結
本月日聲請迴避
本月日備
日本某人傳來

| 本月日
期 |
|----------|----------|----------|----------|----------|----------|----------|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卅一 |
| 廿九 | 三十 | 卅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民國革命時期臺灣政府公文大辭典

考覈

(表後說明)

按司法部所頒訴狀月報表及刑事民事統計等表均以專考查案的數目為主旨而對於每案進行邏查雖訂有推論或表式惟欲考究縣知事辦案邏查事實上尚難求全責備此所頒刑事訴訟進行期間表則又僅以考查刑事一部分為首而對於民事案件之進行仍屬闕如茲擬民刑審酌事件一覽表係以某省縣知事辦理民刑各案進行有無邏查其程序是否合法為主旨故據採合民刑審酌事件一覽表係以某省縣知事易於造報又按司法部所頒各項表冊純以考查已決人犯為主旨至於未決人犯則由監督官廳詳考審方法在擬監所未決人犯表冊可以考查未決羈押人犯有無冤枉為主旨較為方便又已犯不釋之理由亦列法意明不妨與鄰省各表相輔而行今將聲明所有填載方法附開如左

附刑事訴訟事件表填載方法

- (一) 本表第一格事別欄內分別民事或刑事應以民事或刑事立案在前刑事案件併案列在後其係民事或私訴案件應於格內分別註明以便稽核。
- (二) 本表第二格要由檢察署或檢察處吏和審判監視處之署名民事須註明所審事之目的物不得僅以原告訴人所用之語句填寫或以檢察處吏署名民事一人想審單或一案或複數人及民事一案涉及數目的物者均應用簡單簡語分別註明之。
- (三) 本表第三格審理日期應於審理終了時填寫並須於審理終了時註明本案接管日期。
- (四) 本表第四格新受案處所稱收文係指全體受案處員不應受理兩種而言但係依法不應受理者須於已結案內註明批結情形。
- (五) 本表第五格曰結構內所謂審結係指直接審結或終局性之案件而言所謂批結係指未經審理而依手續終了結者而言所謂撤銷刑事係指被告人死亡或親告罪撤銷告訴及其他應免訴等類而當民事係指原告撤回訴訟或依其他法令得註銷者而言所謂和解係專指民事案件或私訴而言。

(二) 本表第六格中止欄內除格中所舉例之事項外其他屬於刑事之停止及民事中斷休止等項均屬之
(三) 本表第七格示列欄內及第八格說明欄內除格中所舉例之事項外依其地方法令尚有應記理由仍應分別備註

備註

(應記理由人稱為執事處)

(1) 本表第六格中止欄內除格中所舉例之事項外其他屬於刑事之停止及民事中斷休止等項均屬之

●京師高等檢察廳處務規則

○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組織

第三款

職務

第四款

附則

第五款

附則

第六款

附則

第七款

附則

第八款

附則

第九款

附則

第五章 稽酌

東師高等檢察廳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處務除道照書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一年為限一二一號調令為準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辦理

辦理

第三條 決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處二時間者均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檢察

長請假但因職務出差且得檢察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定式請假書內應備載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說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廳員須到註到署處辦公室勤勞過後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在列各員應負核正

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起訴案件事務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略稱為高等檢察廳

第六條 職內及所屬各廳全部事務檢察長以飭或以諭行之對於廳員及所屬各廳有所謂隨時以批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

前三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應隨時備覽

第七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清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定其員額並為成績

檢察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簽書記長簽屬考勤簿總報合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次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杪註明詳送司法部

第八條 廉員處務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告戒並正之

第九條 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如文稿中有文字錯誤事務檢長應指正之

-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抵觸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廉員職務遇有緊要或他項事由時應互相代理及相助但應陳由檢察長指定之

檢察長指派代理時應查閱代理文序辦理

第十一條 檢察長依事務情形得將本廳各款事務直接更調

第十二條 檢察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臨時代

理

第十三條 檢察長或檢察官依命令處置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銀管鑄造物錄事庶務等項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值宿等規則
皆另定之

第二章 檢察長

第十五條 檢察長發給令及文規則監督本處全部事務

第十六條 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個別有特別案件檢察長得親自處理

第十七條 檢察長因需要轉移其職務移於其他處員辦理

第十八條 在列文書之處所或總本處由檢察長簽名主掌

一、飭及批

二、上訴再審之狀

三、詳報監督長言之件

四、檢察官意見書聲請准否之件

五、與中央及地方各官署往復文件

六、撤銷或變更及維持原屬署處之件

七、特赦之件

八 其他重要文件

第十九條 檢察長室為稽查便宜起見特設控訴科等案件表

前項各表應指錄案由逐日定期檢核於長機關

第二十條 檢察長為本機關專事於檢察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集意見並不用多數裁決

法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處於除開有規定外由檢察長依左列名次分配之

一、開庭時與各課及各課參照狀之相鄰座

二、對於檢察課及各課辦事公署遇分案件應隨其狀況之相鄰

三、上級事件

四、覆判事件

五、審定事件

六、偵查事件

七、執行事件

八、其他事件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地檢署或各課知事公署遇分案件並有不當情形者應即詳

列事實請示於檢察長其由被害人或代理人及關係人請求撤銷或變更審判

同

前項情形檢察官均應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三條 凡對於地方審判處裁判案件有左列各款情事時檢察官除迅速詳查該件是否

合法外或准或駁均應提出意見書陳請檢察長核辦

- 一 由被告人及其代訴人提起控訴或抗告者
- 二 由地方檢察官提起控訴或抗告者
- 三 由被害人逕向本處請求提起控訴或抗告者
- 四 由證人鑑定人通譯人提起抗告者

第三款之請求檢察官如認為合法時應請由檢察長速飭原檢察官提起控訴或抗告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所屬各縣知事公署裁判案件有左列情事時檢察官應即時分別處理

- 一 被告人或其代訴人逕向本處請求提起控訴或抗告時應速飭原判衙門兼送卷宗
- 二 被害人逕向本處請求提起控訴或抗告時除服前款處理外如有特別情形應請由檢察
長指派檢察官或鄰縣知事查明辦理

三 檢察官對於屬縣裁判案件如查覺有應行提起控訴者雖無關係人聲明不服得據事實
提起控訴其對於判決前具有決定性質之裁判所為抗告事件亦同

前三款規定無論是否合法檢察官均應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後分別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屬各縣知事公署詳悉審判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審查後附加意見書請由檢察長函送同級審判庭覆判

應行複判案件如係由檢察官審查雖並未經原判衙門詳悉者應即提出意見書請由檢

察長速飭該縣署送辦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檢察院案件其原判衙門有左列各款者檢察官得請求書面審理

一 認原判爲管轄錯誤者

二 認原判爲有管轄權而不受理者

三 應論據證據或理由不詳而原判未據者

四 原判認同公訴而不合者

五 原判事實顯然違法認定者

六 原判引用法律有錯誤者

第二十七條 對於同級聽裁判記為應付時限上者或說有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由被告人請求提起上告者或抗辯者無論是否有合法及有無理由均應詳加審查附具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二 由被告人或其代理人聲明上告或抗辯者應即開示於檢察長其由證人鑑定人通知

等聲明抗告者亦同

三、由主任檢察官認為應行聲明上告者在兩第一款辦理

第二十八條 對於同級廳及地方當局或各類知事公署判決案件依法令之規定認為應行提起再審時檢察官應提出再審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後按照法令分別辦理

前項規定遇有判決確定案件應行提起非常上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前條規定由檢察人或其代理人請求提起檢察官認為合法而又有理由者適用之

第三十條 檢察官就配受的別事件應行偵查者須即時開始偵查之

第三十一條 偵查中認有必要強制處分者請示於檢察長僅遇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犯行犯罪之被害人
二、調查現行犯所發見之犯犯
三、無一定住址之被害人

四、犯竊盜強盜駕駛空氣之被害人

五、假釋中之被害人

第三十二條 偵查中若該案件確有不能進行檢狀應行中止處分者須提出意見書陳請檢察
長核辦

第三十三條 值查中或值查完結後應將所施處分情形及其理由詳細記明報告書

報告書應送請檢察長核閱蓋章

第三十四條 執行案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同殺畜死刑判決案件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個案之執行處分並依判決章程第七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

一、致因證據上書或審判核准案件仍由下級廳署分別執行但本案人犯如係本廳收管時

應由主任檢察官指揮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執行案件之處分應於原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執行處分也死刑案件應詳將

準飭知後執行

執行細則由檢察長分別取閱處易函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受有上級長官飭令值查時未受案件時除適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外其報告書應作二份以一份存本廳備案以一份送 上級長官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在用第二條第十條辦理但遇急速情形時得照用

檢察官代理後報告檢察長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對於應受事件遇有避諱除原指派事由時應請由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廳檢察官如有前二條所列事時檢察長得指派地方檢察廳代行職務

第四十條 移轉或指定管轄之件檢察官應提出理由書於檢察長其有推事拒絕或自行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同級廳蒞處職務由主任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檢察官應各司其職務不得越權越時記載用紙應為簡明表

前項簿表均應按時詳細記入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副組成之分科如下

一 文牘科 負責文書編號及公文發送及回函不屬其他科之重要事務

二 記錄科 負責上一切記錄及調查事務

三 統計科 負責核算及支票發給

四 會計科 負責之收支核算並辦理公文及支票及一切庶務

第四十四條 前條各科每科設主任書記官一員由檢察長於書記官中選員派充之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請命均得互相補助

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令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用錄事編組各科精製文件簿表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

及其他雜務為限

第四十七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員責任事件為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四十八條 本廳各部門上應隨時開列名稱及數額並三司職員所屬科股及官職姓名

各室內所備各種器皿均應分別點清目錄及其件數開列

各室內如設有書記將內職書記名冊部數開列開示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下列各項負責管理

一 精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精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三 精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四 精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佈置審核方法有無不當

五 對於各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六 監守廳印及書記室圖記

七 稽查值宿事宜

八 決意廳內防犯及衛生事宜

九 經理檢察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隨時應就職書檢察長送請檢察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製成冊文由係存文各股室為保存。

第五十一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科員就本科所屬事之件會同批閱即依法令及本規則隨時處理。

第五十二條 前項規定准用於各科事項。

一 應編新規之件

二 應速辦或暫緩辦之件應就職書檢察長送請檢察長

三 應按定期限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稿寫及應校對之件

六 應發送廳縣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五十三條 各科擬稿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下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由陳請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檢察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五十七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分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審閱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製但遇體別簿表須依長官諭飭辦理

第五十八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體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檢察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九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官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掌管之全般文書並掌收發文件事務

機繕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為限其繁重事件以五日為限其事件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為限但定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六十一条 文牘科書記官擬文件應將擬文件種類事件項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于撰擬文件自錄簿

第六十二條 撰送文件並用兩函時書記官應將兩函分別登記於用印簿並於翌日午前送請檢察長核閱

用印簿應詳記兩函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書記官擬文件一員並書寫於文件之紙張五
收發狀紙設錄事一人其職務依特明掌理辦理

第六十四條 狀紙由收發股由會計科領取

每日售發狀紙除將元銀元及狀紙種類等數目分別詳記外並於收付時交由會計科點收

前項規定每月終應詳細製成月表報交會計科核閱蓋章

第六十五條 收發股置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

文件收發日記簿內應備收發進行輪次期內姓名係某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第六十六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爲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達期日一欄須接受文件各員自行填註之

第六十七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往信函本處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來往如係密件及性質極繁長或較繁重者由送前該處長開封註明某項事務改個人姓名
者送由各該不人開封

三、來往如係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員長開封但係個人者不在此限

四、開封人開封後若事務繁其所屬者應速送交主管人直辦理

五、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科職等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施行第六十五條

第一款及第六十六條程序

第六十八條 收受文件後應於二十分時間內分別傳送

第六十九條 收發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項

一、回照簿

二、發行狀紙簿

三、收受狀紙簿

四、收受狀紙歸案簿

各簿均應按照順序編成號數

第七十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各書記。員核對並立用。核對載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檢閱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書記。官文印

四 安爲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後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存各該科備案並登記保存並稽查

第七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須以送達簿取蓋收載爲憑

第七十二條 文牘科應依司法年度會議所定代理次序製作處員代理簿
代理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簿更正之

第七十三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載書目錄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頁數均應詳載

各辦公室圖書應歸各科主任職員兼負保存之責

第七十四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抄錄

第七十五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抄錄或剪取黏貼之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號送請檢察長閱視後仍安爲保存

第七十七條 文牘科照設保存文卷股在詳記官中指定一員兼任管理之責

保存文卷股專係本處卷宗總管表達及辦理重要文件

保存文卷股得派准員帶同處理保存文件事務

第七十八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交由保存文卷股保存之

第七十九條 保存文卷股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分別種類依康熙字典檢字辦法按照姓氏名字之偏傍筆畫整理開卷宗審查目錄簿

二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等之種目就數種類分別計入於卷宗保存簿

三 一本應署員或他署及別項人員持領署名並印調卷宗調閱卷宗時應將調閱期日卷名件數及調閱人員姓名記入卷宗調閱期日別項人員調閱卷宗不得携出署外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五 各科卷宗保存統計

第八十條 文件無論有無新故及開出空缺均應照前各款辦理第三至第五各項表送交兼任管理書記官核閱蓋章

第八十一条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下列各項

收文簿

發文簿

詳文簿

公印簿

公印訖

批文簿

傳真簿

通報簿

職員簿

勤務簿

考勤簿

請假簿

值宿簿

勤護簿

考勤簿

例規

官規

報公法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五 四 十 二

例規官規

三八

十六

承發吏簿

十七

司法部警總

十八

傳達文件簿

十九

列大案件登記簿

二十

刑事案件登記簿

二十一

無關起訴案件登記簿

二十二

地方檢察署案件登記簿

二十三

其他案件各簿

二十四

記錄科

第八十二條

記錄科以主任主持其事。凡管理本處錢債、檔案及關於訴訟上輯要登記事項

第八十三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將案由並主任姓名及檢察官姓名隨時登記於分案總簿

登記後應將案件連簿送請主任檢察官並用收據

分案總簿每星期末日送請檢察長核閱一次

第八十四條

左列各款由主任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一 案件中有應抄存之件

二 訴訟卷宗應備文送審之件

三 補送意見書及他項繕寫之件

第三款寫竣應經原檢察官覆視後送交檢察長核閱

第八十五條 接到同級聽聞庭日期通知時由檢察長配定之檢察官即時片覆外並將本卷

原卷及開庭通知送交主任檢察官

開庭時提傳人犯又收押取保等事由書記官說明三件檢察官核辦

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知會主任檢察官於法庭通知簿內更正之

第八十六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報告時應即時送交主任檢察官核辦

第八十七條 收到同級監禁處確定判決案件時應即將其要旨詳細登載連簿並卷交由檢察

官送請檢驗長核視後應送交主任檢察官

前項案件遇有檢察官提起上告時應即將卷移送檢於審理處

第八十八條 案件受理之前所收控訴狀與否邊加理由書等件由書記官長應交存記錄科俟該

案卷宗到廳後一并送交主任檢察官

第八十九條 接受控訴案件時除詳細記入收案簿外送請檢察長核閱

收受時有無應行取保或應行收押人犯及各項證物已否到廳均應詳查登記報由書記官長

轉交主任檢察官

第九十條 控訴案件如有不合法定程序駁回者應即時飭原檢察廳發還卷宗其由人民自行提起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同級審判委員會各款判決時除將卷宗移達他處外應將判決牘本飭送原檢察廳

察廳

一、僅取回私訴之狀部分移達他審判廳者

二、將公訴駁回而以私訴移達他審判廳者

三、關涉共犯數人取回中之控訴而抵銷乙之判決移達他審判廳者

第九十二條 記錄科除則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項

一、案件備覽簿凡經顯示不述審判者記入之

二、送狀簿凡案件已送審或當事人附於訴狀進行再行附送狀者記入之

三、覆判案件月報簿凡覆判案件無論已否列次確定均應記入之

四、其他雜件各簿

第九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送狀簿記入後應連同訴狀送請主任檢察官核閱並即時送交同級

廳取蓋收戳

第九十四條 案件遇有應飭各縣知事公署查獲時由記錄科報告文牒科隨時轉就廳飭

第九十五條 同級廳發送刑事抗告案件在審時除有特別飭諭外應將該案卷宗發送原檢察

- 第九十六條 案件到本廳之後應行逕庭執行者頒附送列次開本
- 第九十七條 裁判案件之詞証應送各原審縣知事公署
- 第四節 統計科
- 第九十八條 統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 第九十九條 各種統計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且擬製之
各表應送請各科照式填註用於統計科彙集編製總表後送請本廳長核閱
- 第一百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統計及各科文件為根據
- 表中遇有重要事實應據實錄形附以備查之說明
- 第一百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其有必要情形
並得建議於長官
- 第一百二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一日將寫完之表送請本廳長核閱
- 第一百三條 編定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檢察長及各科主任書記官或書記官
- 第一百四條 同級審判廳共同刑事案件統計表本科廳長核閱之責
- 第一百五條 統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列次開本

一 訴訟月表

二 刑事統計年表

三 案件調查表

四 看守所押收人犯表

五 職員勤務表

六 練習官戒嚴表

七 其他案件名表

第一百六十一號 計科總覽之列各項統計

一 文書簿

二 電報總覽

三 刑事統計表總覽

四 被告人審判表總覽

五 被告人處罰表總覽

六 命案告成表總覽

七 案件總數總覽

八 押收人犯出入總覽

九 其他案件名表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七條 會計科以主任或副官一員在機關會計各項事務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本會規定範例之者承認其為該科之職務

第一百八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運用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開支及外發等項事務

第一百九條 會計科應用會計各項法令審閱開支外發等項事務

一 收解狀紙費簿

二 車費登記簿

三 特別費簿

四 領款總簿

五 其他雜件總簿

第一百十條 各項開支應由會計科依會計各項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領取本處各項開支應由會計科依會計各項法定程序辦理。若赴部承
領

第一百十二條 前項規定應登記於領款總簿並保存其原開領證

第一百十三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收支開支表及存摺由會計科依會計各項法定程序按時送由檢察長查

核蓋章

第一百四條 凡費用在五元以上者應陳明檢察長酌核一元以上者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

用銅元發放時按核算額在原單上按用時值折合銀元

第一百五條 各種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六條 凡會計庶務文凭應依左列各款分類開具

一 本廳經費領取文件

二 本廳各項支票

三 補助金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件

六 游撫委託及送存

第一百七條 凡案內所列之貨物除當時監護細數記外並於各物上蓋住印記數字為儲藏處分前項物出時應陳請檢察長派員監視之

監視員應將處分後之設據陳請檢察長核閱後仍交會計科

第一百八條 茶房了役應隨時查束並考査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從前所定各項單行審事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檢察長酌量事實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蘭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呈並批令

四零年一月六日(急)
一月六日政府公報

為為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并仍留現行辦法一項以便援用其呈仰所均據事竊司法官懲戒法業於十月十五日奉申令公布在案查本法第十四條內開懲戒委員會院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本條第二項內開前項司法官指責狀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并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各等語本部現在任用法官辦法係分派署薦署薦補三項司法官懲戒法業奉公布除薦補一項遇有懲戒事件依法辦理外惟薦署一項既經呈奉策令照准任命實與實缺人員同一重要遇有應付懲戒事件擬并適用懲戒法之規定依照辦理以昭鄭重但此項人員往往有因人地不宜或難資得力者照現行辦法向係由薦署請免去署職或加以另候任用字樣呈候鈎核蓋論其職務尚在試署期內論其過失又屬輕微無不在懲戒之條自未便遽繩以法嗣後對於呈准薦署法官遇有上開情事擬請由部仍照現行辦法隨時呈明辦理似於權衡進退之間較有斟酌至派署一項原係由部飭派之員遇有應行獎獎事件仍由部分別情形隨時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鈎鑒訓示施行 蘭署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並依

●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二條徵取委員會施行令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第一大隊一次改任時由憲政委員長指定期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後由各國務院委員長互擇

大總統依本令指定期日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以專責員迴避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中委員一人為事務員長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監理委員長之命令逕委員會記事之進度及文牘實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事務員長分掌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審理文件得酌用書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隨時逕用顧問書員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四百元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官規

●核示縣知事命盜案起限日期批

支那事務司公報第22期

詳悉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該規則自公布日實行所有承緝接控或審理命盜各案件由應自公布之日起另行扣限以昭劃一此批

附原詳

為詳悉事職令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知事辦案限六個月內破獲交案限四個月內破獲送歸辦
理均有分別記過記大過及照知事總裁獎罰第八條予獎賞之規定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後起限案件自應查照前項
期速辦理在本規則未詳公布以前各縣知事多有承緝或接緝命盜案件究竟如何扣限本規則內並未列有此項所關
詳本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意旨並兼以法律不動既往之義此等案件似應概自本年五月九日本規則登載公報後期
之日另行起限以昭劃一而使精核第事職令縣知事總裁獎罰規則既無明文特委長吏欽據便照合詳辦約為速將此示佈究
連得實為公使諭詳

●京師地方審判廳處務規則

支那事務司公報第22期

京師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

支那事務司公報第22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民刑事事庭

例規
官規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五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章 簡易庭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民刑事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二項 刑事股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東師地方審判廳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本廳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二年部頒二二二號訓令為準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並經辦理

開庭時間另定之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指定期限三時間者均應以正式請假書向廳長請假但因廳務出署且得廳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審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廳長

定式請假書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間及適當說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員須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多動轉換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在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廳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署

二、庭長對於各該庭員

三、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室員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地方審判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其他事務以地方審判廳廳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

前二款各名義得依情形略稱爲地方審判廳

第六條 處內及所屬分庭全部司法行政事務廳長以節或以函行之對於廳員及所屬分庭有所謂不時以施行之但遇必要情形得以口諭行之前二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須隨時傳覽

第七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察廳員處務成績

廳長每日查閱考勤簿並飭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杪錄一份詳送司法部

第八條 廳員處務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須隨時告戒並匿止之

第九條 廳員裁判案件如判詞有差舛請事廳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抵觸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廳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處雜事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廳長或推事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凡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開全體推事或書記官會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舉

第十三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錄事服務承發更服務守衛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值宿等規範

皆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廳分庭處務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五條 每年度開庭日期由廳長於前年度終審時民刑事庭庭長定之

每天開庭各庭應於三日以前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揭示于衆所易見處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于開庭前指道之

庭長認為須發旁聽券時應請由廳長發行之

第十七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適宜之意見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八條 凡各案件應依其性質分配于民刑各庭

各庭審判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各庭推事員數平均配受但庭長配受案件

得由廳長酌量情形減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及庭員一律配受第一審或第二審案件

第二十條 事務分配得由廳長從其事務之繁簡使甲庭推事兼司乙庭事務並使實習推事及候補推事兼辦民庭或刑庭事務但實習推事不得判決重要案件

第二十一條 凡合議案件以庭長爲審判長由各庭庭員輪次會議

合議輪次應由庭長平均分配列表記明

第二十二條 庭長及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案件時應由庭長商請庭長指定他員擔任或使與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之

第二十三條 開庭時如庭長或庭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席應由該庭庭長或次席在前之推事先時報告廳長依代理次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限於庭員得以實質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軍長因有事故不能更務時由本廳庭長或副庭長或庭長依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案件到庭由庭長分配于主任庭員

主任庭員接受案件後應速依法調查之

第二十六條 庭員調查後須報由庭長迅即指派之調查員於期滿日與但係起訴不合法者應即開評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民事獨任案件承審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處理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卷宗承審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

第二十九條 合議案件審判時庭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有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承審推事審判獨任案件時適用之

第三十條 合議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一日內開評議會決議案之判斷

承審推事應以評議議決為基礎於宣判期滿一日以前擬定判決文

第三十一條 擇定判決後應速交付庭長審查核定

庭長認為其評議議決不符時應再付評議

第三十二條 庭長室內應置開庭順序表由庭長頒定七日以上審理案件之順序

預定表製定後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民事報告案件爭用之

第三十四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規則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 配受案件簿

二 調查案件簿

三 庭訊日記簿

四

民事習慣便覽簿
商事習慣便覽簿

五

民事決判例便覽簿
商事判決例便覽簿

六

民事各庭總會議事簿

七

民刑各庭總會議事簿
刑事各庭總會議事簿

八

民刑事及其他非該事項之記載簿

九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簿冊各項事項真偽之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三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推事收文註請執行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處理

第三十六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會商民庭長及該案承審推事處理

執行案件係民事簡易庭受理者執行推事得會商民事簡易庭主任推事及承審推事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執行推事管理因執行所交各項現金及其他動產

第三十八條 民事執行處應置備簿冊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 | | |
|---|--------------|
| 一 | 收受案件簿 |
| 二 | 調查案件簿 |
| 三 | 處務日記簿 |
| 四 | 查封案件簿 |
| 五 | 拍賣案件簿 |
| 六 | 管理案件簿 |
| 七 | 保存現金簿 |
| 八 | 保存動產簿 |
| 九 | 執行完結簿 |
| 十 | 執行統計簿及他項雜件各簿 |

第五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刑事庭應隨時準用之。

刑事抗告案件亦同

第四十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原有規定外其種目如左

一 第三十四條一二三九、十二等款各備

二 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三 預審案件簿

四 監獄觀察簿

第一款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一至第二款各項成爲執事均應具備之

第三章 簡易庭

第四十一條 簡易庭應具備見第三十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但第七條規定庭長職務由主任推事擔任之

第四十二條 簡易庭事務分庭長及代理事務局第十八條第一十條第一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庭長職務由主任推事擔任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簡易庭承審推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簡易庭應查照第三十四條所列各項按照簡易情形酌備各種簿表

第四十五條 簡易庭事務除前四條規定之外仍遵用三年五月十二日歸併裁廢部令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員為之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掌收發文件擬稿文件真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二 民刑事科掌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屬於民事之司法事務

三 統計科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格

四 算計科掌經費收支保管並風雨潮汐預算及一切庶務

各科書記官均承書記官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四十七條 前條各科每科設主任書記官一人均由廳長於書記官中遴員派充之但民刑事科不在此限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指派得互相調助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

任他科事務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科事務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用錄事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繕卷宗繪寫文件簿表及其他雜務爲限

第五十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五十一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

官職姓名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均應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各室內如設有書櫃應將內藏書籍名稱部數區別牌示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執行上有無不檢
- 四 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善
-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 六 監守處印及書記室圖記
- 七 稽查倉庫事宜
- 八 注意廳內範圍及衛生事宜
- 九 經理廳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應速報告廳長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為成績表送請廳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製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安為保存

第五十四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書記官就本科所配受之件分擔後應即依法令及本規則確

時處理

第五十五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編新號之件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 但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

四 應詳請核定之件

五 應交繕寫及應校對之件

六 應發送廳外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五十六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五十七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八寸應查照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〇號部飭辦理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公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須分別簽名蓋章

第五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由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陳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六十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置但遇變別簿表須依長官諭飭辦理

第六十一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體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調

第六十二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官各項應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日承長官之命撰寫文件並掌收發文件事務

擬寫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為限繁重事件以五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為限但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書記官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給發出日期登入於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六十五條 發送文件蓋用鑑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並於翌日午自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請廳長核閱

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文牘科附設收發股以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事宜

第六十七條

收發股應置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

文件收發日記簿簿內應備收發進行號數期日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併備備
考各欄

第六十八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為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送期日一欄須接受文件各員自行填註之

第六十九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來件稱本廳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來件稱本廳某庭者送由民刑事科各主任開封

三、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註廳長及推事者均送請廳長開封註明某庭推事者送由各該庭庭
長開封

四、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五、來件如係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開封人開封後若事務非其所屬者應速送交主管人員辦理

七、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股補行開封

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八條程序

第七十條收受文件後應於三十分時間內分別傳送

第七十一條各科發送文件時由各書記官核對並蓋用核對戳記後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檢閱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書記官蓋印

四 妥爲製

五 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存各該科備案並登記保存原稿簿

第七十二條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件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達簿取蓋收據為憑

第七十三條文牘科應依司法年度會議所定代理次序製作庭員代理簿

代理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簿更正之

第七十四條文牘科置鑑定人名簿凡經指定之鑑定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學識經驗等項應記入之

第七十五條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登記

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七十六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頁數均應詳載

各辦公室圖書應歸各科主任職員兼負保存之責

第七十七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遇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抄錄

第七十八條 文牘科置印聞雜誌摘要簿凡遇各種新聞紙摘要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者均應隨時抄錄或剪取黏貼之

第七十九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憑每日分別編號送請廳長閱視後仍安放保存

第八十條 文牘科附設保存文件卷股從書記官中挑定一員兼任管理之責

保存文卷股專保存本廳卷宗簿冊表類及他項重要文件

保存文卷股得派雇員幫同處理保存文件事務

第八十一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交由保存文卷股保存之

第八十二條 保存文卷股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分別種類依康熙字典檢字辦法按照姓氏各字之偏傍筆畫製備卷宗檢查目錄簿

二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等之標目號數種類分別記入於卷宗保存簿
三 本處處員或他署及別項人員持有署名蓋印調卷證調閱卷宗時應將調閱期日卷名件
數及調閱人員姓名記入卷宗調閱簿個別項人員調閱卷宗不得携出署外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五 各科卷宗保存總簿

第八十三條 文件無論有無簽收及調閱等事每由處員前管第三至第五各簿表送交兼任書
記官核閱蓋章

第八十四條 文牘科除原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 | |
|-------|-------|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 三 詳文簿 | 四 公函簿 |
| 五 公電簿 | 六 批示簿 |
| 七 通告簿 | 八 傳覽簿 |

- | | |
|----|--------|
| 九 | 用印簿 |
| 十 | 職員簿 |
| 十一 | 錄事簿 |
| 十二 | 考勤簿 |
| 十三 | 請假簿 |
| 十四 | 承發吏簿 |
| 十五 | 司法巡警簿 |
| 十六 | 律師登錄簿 |
| 十七 | 送達文件簿 |
| 十八 | 其他雜件名簿 |
- 第三節 民刑事科
- 第一項 民事股
- 第八十五條 民事股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擔任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事宜
- 二 受收文牒科移送案件時主任書記官除隨時登記外同時須用黑色小木牌寫白色或藍色字繕具案由懸掛於廳長推事各室

三 核算民事訴訟費用數目開列清單知照會計科按民事訴訟費用規則辦理但已發出之訟印紙地方不適用之

四 按屬民事庭傳案定期簿應依傳案順序於前七日填就傳票訴狀發更往傳但對於傳票及有身分相當之證人應用通知書

五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

六 民事庭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開列清單送請廳長核閱其定期判決案件亦同但案件審經指定審理期日者應隨時請推事指定之

七 裁判文經庭長指定送登司法公報者應隨時整理送由收發股發送之

八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將廳長推事各室所懸小木牌即時撤下

第九條 應請檢察官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除函知檢察官外並將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官
第十條 民事庭公判筆錄言詞辯論完結後應隨時編就裝訂於該案卷宗
第十一條 編訂卷宗應就同一案件之文件編訂之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逐日依次裝訂成冊

二 文書圖畫關係私人權利應行發還者不得編入卷宗但有關係本案重要證據者應另立專事抄附訂之

三 與他案相關連文件應分別情形於關係較少或較輕之案內抄錄其關係案件編入卷宗

而原文件調入關係較多或較重之案內

四 審判上用爲證據或斥駁爲不足證明之摺具賬簿等件權利關係人不需留存以俟審定者應鈔繕其關係部分編入卷宗

五 證明訴訟程序是否合法之件如傳票通知書送達證書保狀責付之諮詢意見書聲請書

期及決定書並他項與有關係文件等均應編入卷宗

第八十九條 書記官每月上旬應將前月一月分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送

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造表時無論已結未結案件應將受理期日及經過日數多少詳細記入之

第九十案 繕發傳票拘票及管收票時應即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九十一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於送達簿

送達簿簿內應備每年順序號數送達月日時間文件號數及種類受送達人姓名受送達人識記或押或指印收受文件之月日時間及備考各欄

第九十二條 揭示事項應指揮丁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九十三條 民事股應依法令及本規則置備關於民事訴訟各項文件正本副本及所執掌之簿冊表類等定式用紙

前項規定除簿冊表類外凡關於訴訟各種用紙查照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民事股書記官事務分配後應為左列各事項

一 推事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列入開庭順序表及開庭期日簿

二 開庭日期前須為職務上應行準備事宜

三 開庭時應先報告審理案件事由

四 閉庭後應即時整理卷宗

五 隨時將該案訴訟進行情形登記各簿冊

六 案件終結後應即時填具報告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九十五條 民事股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與人民接洽時應以和平誠摯為旨

二 處務有質疑時應請示於長官或主任書記官

三 承推事之命製作各項原本並即時查照原本補寫正本或副本後詳細校對

第九十六條 民事案件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收人或提人時準用第一百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民事股書記官每星期末日應將各庭管收人出所入所日期製作一覽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九十八條 案經判決確定後如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時除將本庭審理結果及送致參審等照各簿各欄記入外其上訴結果亦應隨時記入當事人對於決定提起抗告時亦同

送致卷宗自上訴日起五日以內應將全案卷宗移送高等審判廳

第九十九條 存庫證據物品遇有應行提取時須由民事股處理該案書記官以提取證據物

舉提取之并證明其收授

第一百條 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附帶私訟第一審案件簿

二 附帶私訴控訴審案件簿

三 民事第一審案件簿

四 民事控訴審案件簿

五 民事抗告審案件簿

六 民事再審案件簿

七 民事聲請案件簿

八 人事訴訟案件簿

九 傳票簿

十 傳案定期簿

十一 破產事件案件簿

十二 送達文件簿

十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股

第一百一條 刑事股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至九十九條之規定刑事股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移送同級檢察廳

第一百三條 提收人犯應製備提要收妥經刑庭審判長即視蓋章後知照看守所

第一百四條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時準用第八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刑事股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第一審案件簿

二 刑事控訴案件簿

三 刑事再審案件簿

四 提簽收簽簿

五 庭訊日記簿

六 通知書簿
七 傳票簿
八 入人

九 捕票簿
卡 定期簿

十一 送達文件簿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六條 統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七條 各種統計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以便宜擬製之各表應送請各科自行照式填註月終由統計科彙集編製總表後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八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爲根據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當之說明

第一百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十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限期前一日縫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一條 編定統計表應隨時分送於廳長庭長推事或書記官

第一百十二條 刑事統計表編定後應知照同級檢察廳共同核對

第一百十三條 統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表

- 一 民刑訴訟月表
- 二 民刑統計年表
- 三 職員勤怠表
- 四 收押人犯表
- 五 其他雜件各表

第一百四條 統計科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 一 受收文件簿
- 二 訴訟月報輯錄簿
- 三 刑事統計年表輯錄簿
- 四 職員勤怠表輯錄簿
- 五 收押人犯出入簿
- 六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五條 會計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之諭飭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預算概算決算事宜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科除照會計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左列各簿

一、特別費簿

二、領款總簿

三、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十八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十九條 領取本廳各費時開具領款證書陳請廳長署名蓋章後由本科書記官赴部承領

第一百二十條 前條規定均應登記於領款總簿並保存其原開領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奉給薪津役食簿等均應按時送由廳長查

核蓋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用費在五元以上者應陳明廳長酌核一元以上者應製取發單或收據一元

以下者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

用銅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時價摺合銀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各項分類編製

一、本廳決算文件

二、本廳次算文件

三 會計雜項文件

四 庶務文件

五 證據表冊及附件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並於各物上逐件標明號數安為儲藏處分前項物品時應陳請廳長派員監視之

監視員須將處分後之證據陳請廳長核閱後仍交會計科

第一百二十六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察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從前所定各項單行辦事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酌量事實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年 一月一日起施行

●准各縣添設臨時承審員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五號
廣東高審廳第一二三四五號

詳悉據稱擬於積案較多各縣添派臨時承審員分赴清理期以三個月為限各員應支薪銀銀兩由廳所裁撤後祇存各費項下撥支各節既據詳由巡按使核准應准備案惟祇存各款為數若干此次員薪開支若干仰即分別造具清冊並將所派員名詳部查核此批

附錄詳

詳為詳報專調查各縣自上年五月審檢所裁撤以後各該知事辦理司法因財政困難承審人員送加號督辦各縣多謂經無從着手其現在新收之案經本廳嚴行催促尚可收結相抵而歷來所積壓者若徒責諸知事暨員有承審員力有弗盡倘不設法補救則舊案永無肅清之日起累人民良非淺薄廳長夙夜兢兢時加體察因擬於積案五十件各縣每縣派承審員一員幫同清理期以三個月為限每員月支薪水五十元即就本省分發知事遇難分派計積案件以上者共四十九縣應派員四十九員合計三個月各員廳支薪銀即於上年五月各縣審檢所裁撤後各員書及上年八月合浦三水香山地方廳裁撤後候存各費項下撥充經詳奉巡撫使核准並先後批准委各府縣知事及承審員等實力進行俟據報清結日期再行釐詳備案外謹合此題
添派臨時承審員清理積案各縣開列清單據文詳請察核備案詳照

●變通清理各縣積案辦法准予備案咨

咨文及私印四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詳擬變通各縣辦理積案辦法凡一等縣民刑積案一百起二等縣八十起三等縣六十起以上者由廳陸續選員詳請酌委會同各該縣知事清理切委員薪水夫馬暨必湏添設書吏等分別由各縣司法收入項下動支依據省章請領或按各級裁判試辦章程第九十九至九十二各條徵收費用等語自應如詳照准除批覆外相應咨悉該督辦等因到部查原詳所擬變通辦法係為清釐庶獄起見既准咨陳前因應即准予備案詳照咨兩臺照備遣此咨

附原咨

署尚函授使署為咨陳備委事委派高等審判廳長張仁善詳稱為兩釐變通清理積案辦法詳據不逕奉本委為備請
詳擬定清理各縣積案辦法一案奉批詳悉查該廳所擬清理各縣所奏辦法著分別縣等積案多寡由廳照此擬定各
縣限日完結自係為整理進行清釐積案起見用意甚善惟查本省財政為分支縣此項清案委員應當月開報各縣
收入開支並往來夫馬旅費照章請領各款以通省各縣合計所費數額並為茲此庫帑奇拮財庫斷無應付所請應將
職仰即知照仍各行廳起追尹督飭賓川縣趕辦所有積案速速清理完竣具報即再飭局廷致于考成切切此後各縣
此伏查實省庫款奇拮誠如約批指不以惠兵威為好財力惟念區區屬於人民最直接之苦累仁善雖守所在督辦
負疚甚深不能無未為欵亦未便因噎廢食擬於困難之中尋一變通辦法務期財政兩可兼顧以俾兩得使盡其
力於恤民策之至急茲仍擬凡一等縣民有積案在百起二等八九起三等六七起以上者均由廳選員詳報本委會辦
每事辦理仍舊依原擬期限或事限滿未能清結者移轉知事處續進行並由委員遞起據由聲明原固具報詳至後
本夫馬旅必須張設官吏等均照原詳分別由留用司法收入發支依據省章專顧或接試辦章程徵收費用作為辦費
難變通者則歸於經費開題自應另擇因應之方以資昭彰之地底謂後各縣積案由廳佈令裁至文到之日起至其未竟
起據實告報聽候核委本廳接到此項詳覆核有案往起數合於上列限制者陸續遞員詳報本委在本處量力張設
陸之弁在鈎使標衡委派可協張弛之宜仁善為仰證時嚴清理積案起見如蒙允准擬即先期賓川縣暫為備請
請悉仍分咨曉越道並通知各縣據實告報詳候核所有酌擬變通清理積案辦法據由是否有常理公具文請詳
核示據並新轉咨司法部飭財政廳備察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案前據該廳屏署當以所擬辦法自係為整
見惟本處財政為分支縣所請應暫從緩議等因批示在案茲據詳酌擬變通辦法商本廳閱後各縣積案由廳佈令
到之日止共存若干起據實告報該廳核有案件起數合於上列限制者陸續遞員詳報本委等請核其用意自是
周時並委必須查報合於所列限制者再行陸續委員清辦自可如詳照准除財政廳備察並此覆外相應照此

嘉慶重編大清律例卷之三

提刑司原解

為某具榜列各縣民刑積案辦法詳請該示事案奉約使批據屢越追尹詳據寶川縣知事張世謙詳報清理積案開列
請示一案奉准詳及原冊均悉省該寶川縣署數年來積案命盜置案暨普通民刑謀案至二百一十餘起之多尋常
現任縣典照前各知事均難辭玩視民瘼之咎頃應設法嚴限清理完結俾免小民無端冤累該道尹轉詳該知事張
其急難督飭責成於罰金及沒收贓款項下酌配支用各情雖據稱係為辦雜要政起見但罰金等款固係司倅收公庫
暫存堵辦理來原詳已據否行有案外仰高尋審判廳迅即核明咨由該道尹轉飭運辦仍飭寶川縣駐堵辦理來
請責審辦所有積案定期分別審結具報毋得藉口費多事繁仍前經飭致干擾處切切督存此批等因奉此並嚴令督飭
尹否會到應盡各縣積案前經本廳分別案件多寡酌定期間長短勦限清釐分詳卽使在案嗣經嚴限飭催辦此並嚴
令自不遑怠未減詳者實居多數發歸原凶因大抵民刑在案多由各前任逐案流積現任知事即欲為之清理難辦
該又增延不得不置萬理新自顧考成以致舊日一件竟付塵積經年累月靡清靡由官吏竟辦者無術人民則地屬甚
此狀態在知事固未並職守上之能事然接之事實亦實有應付困難之情形正擬設法辦理通率而內自謂亟盡變通
寶川縣原詳各節其大要不外才財兩乏確亦持之有故而所請設員督輔助辦理無措手續盼特抑司法收入聽候
繼且此種情形各縣該同自非籌就一派單辦法不足以資救濟而利推行政委凡一等縣民刑積案在百起二等縣在八
起三等縣在六十起以上者均由應員詳請派往會同清理百起以上者限百日竣事八十起以上者限七十日六十起
以上者限五十日一律清辦完結如有事實確確確滿尚未清結之案一面聲敘理由兼詳即移歸知事審理現見該處急
難委員月薪貯金四十元即由各該縣司法收入項下請支往來夫馬旅費仍照省章開領至承發皮貨記過存查備
時由該委員會商知事就地應辦但至多各不得過三名書記准照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候候候候

禁裏通鑑卷之三十九十二各務徵收錢糧貯即分別作爲各該審吏辦公費不另提給費另勞費亦照此定

範圍外不得稍有需索致干貪污一俟清理期滿即全行裁撤以保收入而示限制並責成經此次清理後各縣照此辦理務須歲月收結相抵不許再有積壓以杜民間疾苦仁者爲就地善政清理積案起見如臺北準則由廳分別咨會縣政府知賓川縣並一面進行各屬齊明截至文到之日起其積民刑案件若干起發回詳處以茲函派委員前往會辦所有積案凡清理各縣此案辦法緣由是否有查理合具文據另付使審批之候示遵轉交司法部備案並飭財政廳督要實為急務詳覆商速接便

●陳明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呈並批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賀成公報）

爲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亟待施行擬請飭局遞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此照辦法繪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三十日奉申令公布各項法令規則條例共十七種並關於文職任用章程昭垂惟屬於司法官者僅有司法官考試令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錄規則兩種恭繹此次申令有云司法官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與無用非所擬之弊等因是司法官與行政官不同之點已在洞鑒之中則其任用事宜當然在文職任用令第十六條所謂特別任用法令範圍之內惟是此項特別法令未奉公布施行而本部任用法官亟待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將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迅予擬定呈候鈞核俾得及早公布以資應用至於此項法令未奉公布及在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補署各職關係重要自未便因而停止本部現行辦法資格限制範圍較嚴審查手續亦較繁重行之日久尚無空缺送經陸續確明在案當此過渡期內若復械然中止別引條文恐有前後不符質嚴異用之處復查文職任用

施行令第一條內載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屬各等語及文官高等考試未舉行以前應暫就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選員呈請各等語比例參觀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自應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中選請任用此項依據核與本部現行辦法大致相同惟係暫時比照之件審查限制不得不謂有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未奉公布及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遇有法官任用事宜請比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載辦法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中選請試署至於審查考核種種手續仍參以本部現行辦法一體辦理以資嚴密而免紛歧如奉批令照准即由本部隨時遵奉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陳明謹乞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

批令准其暫行照辦仍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迅速擬定呈候頒行傳達遵守此批

謹將關於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詳敘理由轉呈

(一)國內外法政法律三年畢業或在外國法政大學速成畢業經教育部咨送畢業名冊有案者查驗文憑相符合充法官在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報部有案者

(理由)查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內載應暫就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選員呈請試署等語現在關於司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未奉公布司法官考試亦未舉行應暫

官任用事宜自應比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所載辦法暫就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定資格遴請試署此項資格實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科者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資格而言查本部現行辦法亦與此條所載大致符合然慮其素無經驗或開報不實是以畢業有案必重之以曾充候補者尤必限之以報案年月層層限制俾免徇溢之弊

(二)畢業案據如前項而曾充邊遠省分法官在民國三年三月以前詳報到部者

(理由)民國初元各省任用人員往往延不報部彼時迭次催促乃始就範而邊遠省分知該該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類去京為遠文書到部較遲是以畧予展限

(三)前經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舉行甄拔司法人員考試時考試及格分發京外各廳充候補或候補推檢者

(理由)此項畢業資格雖已合格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定相符然以其未曾充過法官須經過甄拔考試及格曾經分發實習或候補而辦事有成績者始予分別呈薦

(理由)曾經薦充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理由)此項人員均係具有司法考試令第三條所載之資格且係曾奉正式任用之員由現任轉任他職資格究屬稍優又因裁缺或迴避開缺各員迭奉策令均准予以另補選補充應隨時酌予任用

(五) 在本部所設司法講習所肄習成績屢列在前經部派往京外各處充實習或候補者
(理由) 本部所設司法講習所肄習各員亦均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之資格，
未曾充過法官又不及赴甄拔考試因選其尤為秀異者入所肄習復援行政講習所無甄拔
在前准予分發成例由該所所長按照考列成績詳部選派仍就在實習或候補期內辦事處
成績者酌予任用

(六) 合於本年七月呈准之薦任法官資格第二條所列各款經本部總長特送甄拔司法人員
審查免試合格者

(理由) 此項資格即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第一條所
列各款之資格然以法官考試尚未舉行自未便遽甄錄甄拔考試亦未經過因依照甄拔司法
人員規則由司法總長特送甄拔司法人員會詳細審查如果免試合格再予派充實習或候補
俟有成績酌予任用

傳
規

宮規

官規

奏摺承審員審理權限通飭

原呈登第四十一期轉錄內四
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二八三號

為應訪事本部前准政事堂軍交福建巡按使呈出巡察所得擬具整頓辦法摺內審理續製
宜變通一節略稱擬請嗣後凡關於輕微案件屬於初級管轄範圍者不分民事刑事概歸承審員
獨自審判不問知事在署與否隨到隨批隨批審隨卽由承審員負完全責任事後送由縣知事處
審其關於第二審案件如遇知事因公出署卽由承審員先行審理俟縣知事回署裁決後再行審
判等因前來核於訴訟進行不無便利當本此意呈請復核並於呈內聲明如蒙核准擬由部逕行
各省一律照辦等語茲於五日奉批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卽由部分別行知照照此批等因奉此令
行鈔錄本部原呈關於承審員變通審理權限一節飭仰轉行一體遵照此飭

○改正承發吏懲戒規則批

用印詳電附錄四年十月四日
批山東高官廳第一〇四一七號

詳悉所擬承發吏懲戒規則大致妥洽惟關於徵收稅額及參照修訂承發吏職務章程第二十七
二十九各條暨第三十一條規定原規則尚有一二應行改訂之處合諒改正於後仰卽速照規制
會諒備案此批

一第三條免職字樣合改爲斥革停職合改爲停役第四條減俸合改爲罰減薪津以下遇有各款

字樣均準此但月俸改爲月薪

一第五條第十四款合行改正如左

十四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一第六條第十款合行改正如左

十其他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輕微者

一第十五條合行改正如左

第十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併沒入其俸金及違背職務分者得沒入之

一第十五條後合添一條爲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懲戒事實涉及刑事範圍者移交司法機關辦理

一第十六條遞推爲第十七條以下準此

附原詳

詳爲擬訂承發吏懲戒規則乞予妥核備案專飭查承發吏執行職務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直接之關係其地位低卑人是相
近監督兩廳從嚴獎勵及所屬濟南福山各地方審判廳向沿用前司法署備處及前任職廳廳長張映竹考取示教以
獎勵尚以績優劣復未經改組以別去留現時在各廳辦務各吏雖不無有守有爲之才而駕馭堪虞舉措失當者甚多
應民廳鑑書記室並濟南福山各地方審判廳詳報前來革除有時嫌其太重申斥亦或虞其過輕覺察非易爲制憲
思惟惟有明定規則信實必罰庶各該吏共相遵守知所趨避一面招考承發吏以爲員補之數倘缺另定等級以資
並舉行考試另文詳請鑑核備案外茲先擬訂承發吏懲戒規則十八條分佈職廳民庭鑑書記室並濟南福山各廳為

總務司司理合辦具備圖詳請約部座核備案詳

所製文書規則清潔

第二條 凡承發更依本規則之規定懲戒之

第三條 懲戒分為二種依事實之輕重適用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免職 二降等 三停職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減俸 二記大過 三記過

第五條 承發吏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品行惡劣玷污吏員身分者 二不服從長官張揚命令者 三蓄圖為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而致妨害訴訟進行者 四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無從傳喚者 五調查案件報告不實或不就因而濫亂案情之真實者 六將應詳訴訟案件貽悞事機致誤成交涉者 七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為遲延者 八承稟傳拍各當事人關係人故意濫誤傳報者 九承辦送達通知各項事項不遵限辦理者 十應傳達事件而不傳達者 十一經收抄錄各項不認真者 不傳拘到案者 九承辦送達通知各項事項不遵限辦理者 一十二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一十三受別事犯難之嫌疑者 一十四其他違反職務或道德上之行爲者

第六條 承發吏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遇事迴避或錯誤者 二因過失或玩忽致被告或保證人脫逃者 三調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四承辦送達通知各當事人關係人違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並無正當理由者 五被告取保不隨時注意該情形者 六被保證人有擔保之能力者 六經辦事件不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者 七代訴訟人操作狀詞或支聯審理者

訓 紀 官 規

四

非因疾病或未經請假而不執行職務及藉名執行職務擅自出缺者 九客留外人在辦公室隨便逗遛或住宿者 其他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承發吏受免職處分者得先停止職務

第八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非經過一年後不得復等如犯限內有違失並罰者准其開復原等級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承發吏受減職處分者期間裁十日以上二月以下復職又到事竣並稱職者須俟本業終結後方得解職

第十條 承發吏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額為用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

第十一條 第六條規定之記過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前項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二條 記過三次得併記大過一次記過五次以上或記大過二次以上者得免其職

第十三條 受有降等停職減俸處分尚未滿期或受降等減職或停職處分者得酌其情形加重處分

第十四條 受免職處分者非滿一年後不得應承發吏受減職處分者非復職後不得應承發吏者

第十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併沒入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應受停職之承發吏由各該廳處長書記官長詳請各該廳處長行之

第十七條 承發吏屬於地方廳事件應交送減處分者由地方審判廳長詳請高等審判廳長行之其係降等以下處分者

由地方審判廳長裁後詳報高等審判廳備核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高等審判廳飭知之日起施行

●京師地方檢察廳處務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日頒)

憲法書

京師地方檢察廳暫行處務規則目錄

共五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檢察長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一節 總務處

第二節 偵查處

第三節 執行處

第四節 簡易起訴處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三節 記錄科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五章

附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處務除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處務時間以二年部頒一二一號訓令為準
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廳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職三時間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檢察廳
請假但因廳務出署且得檢察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定式請假書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證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廳員須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但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
之責

一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五條 本廳文件應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起訴案件事務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官以下人員

前二款各項得依情形略稱為地方檢察廳
第六條 廳內及所屬分庭全部事務檢察長以飭或以諭行之

第三項規定書記室除分別登記外應隨時傳覽

第七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廳員處務成績

檢察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飭書記官長按照考勤簿編製各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第八條 職員處務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告戒並匡正之

第九條 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如文件中有左列情事檢察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條文有錯誤或抵觸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廳員處務遇有繁劇或其他項事由時應互相代理及補助但應陳由檢察長指定之

檢察長指定代理時應查照代理次序辦理

第十一條 檢察長依事務情形得將本廳各處檢察官互相更調

第十二條 檢察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代理

理

第十三條 檢察長或檢察官依法令應署名文件由書記官核對後類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軍員除檢察長外均應值日駐班其駐班時間以本日午前八時接班起至次日午後八時交班止爲限

遇於特別事故不能駐班者應查照第十條辦理但除疾病外到處後次日須補駐班一日
交班時如有應行通知本廳廳員或同級廳員之件應由接班員即具通知

第十五條 駐班時檢驗及收案等事值日駐班職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值日駐班職員應將駐班時所辦各事作成日記於次日交班時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十七條 駐班時遇有緊急危迫應行檢驗案件須迅速就地查勘並將案情詳記附卷應繪圖
者亦同

第十八條 傷害案件受傷人無論能否到案檢察官應速驗明傷痕取具傷結附卷

驗驗後檢察官對於受傷人應速酌量情形指示救急治療方法

第十九條 臨檢屍身如認為毫無可疑形迹者應速驗明填格取具親屬供結附卷責付親屬並
埋無親屬時應飭由書記官填寫拾埋執照指揮該管官署飭令拾埋

前項填格及拾埋執照中凡屍身上有無附屬物及附屬物新舊種類價格件數或繳收與關稅
等事均應詳記入之其有因犯罪所得及供犯罪所用之物亦同

第二十條 值日駐班時處理事務毋須分案但由檢察長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星期日或休假日值日駐班者得於次日補假一日

第二條 本規則本廳所屬分庭處務詳準用之但本規則有未備載及相抵觸者以本規則為準

第二分庭檢察官暫行辦事章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管理圖書管理財物保管儀器物錄事服務守衛服務司法巡警服務及管轄
所定之

第二章 檢察長

第四條 檢察長依法令及本規則監督本廳及所屬分庭全部事務

第五條 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但遇有特別案件檢察長得自行處理

第六條 檢察長因必要情形得將廳員之職務移於其他廳員辦理

第三十七條 左列文件之原稿或繕本應由檢察長署名蓋章

一、飭及批

二、上訴再審之件

三、詳報監督長官之件

四、檢察官意見書聲請書答辯書

五、與中央及地方各官署往復文件

六、撤銷或變更及維持分庭檢察官處分之件

七、特種之件

八、其鑑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條 檢察長室爲稽查便利起見特設值查案件一覽表及送付公判案件稽查冊前項表冊中須各用厚紙摘要案由逐日號列俟該案完結後撤銷

第二十九條 檢察長爲本廳特別事務得開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經決法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三十條 檢察官職務分為左列三處

一、總務處

二、偵查處

三、執行處

各處設主任檢察官一員承檢察長之命總理各該處事務但各該處除主任外檢察長審核其務之繁簡得派分任若干員協同辦理

第一節 總務處

第三十一條 每日案件由收發書記官遞交總務處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簽收案件時須速訊問該案要旨並將本廳定式用紙標名處分指揮審辦實行之其由收發股所收訴狀之處分亦同

檢察院若有必要不能決定處分時應請示於檢察長

遇有重大案件應即通知值日駐班員查照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辦理但值日駐班員應將案卷交檢察長審閱次日分案

第三十三條 受理案件認為宜送簡易庭者除即時訊明並製作簡明筆錄交由總務主任署名要旨外再陳由檢察長核定分配於簡易庭

第三十四條 受理案件時如有人證應行看管者交由司法巡警妥為看管遇有贓證物品應由書記官書記附卷後交由物品收貯室保存

第三十五條 贓證物品除應沒收或應發還者即時取具領結照數發還外如領受人住所不詳以公告方法限期六月內具領逾期仍無受領人歸屬國庫但贓物易於破損者應速拍賣將售價保存

贓物如係動物時其保存中之用費應由領受人照數繳納倘無領受人時應從售價中扣除之

第三十六條 贓物歸屬國庫及拍賣方法查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受理案件認為不起訴者除即時將理由論知或明白批示外並飭回訴訟人

不起訴之理由書總務處應註明送交檢察長核閱後飭由書記官編號造冊保存文卷附卷第三十八條 受理案件認為可以批示駁回或送分庭辦理或相驗及起訴簡易庭者總務處

於單日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受案官認爲必須偵查者應飭書記官於分案簿內標號由送由檢察官分配

第四十條 人犯必須收押者應飭書記官填寫押票交由司法巡警護送看守所收押之
看守所收到人犯時須於押票內蓋用收戳

第四十一條 遇有嫌疑犯認爲應行取保者須速飭書記官將本廳定式用紙標明處分文

第四十二條 凡提犯收犯及提收贓證物品時總務處均須分別蓋戳

第四十三條 總務處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 收犯總簿

提犯總簿

收贓證及附屬物簿

押票總簿

傳票簿

收保簿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物保還收簿

九 移送分庭案件簿

十 服刑案件簿

十一 普通案件簿

十二 送分庭相驗簿

十三 收案總簿

十四 收訴狀簿

十五 分案簿

十六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節 偵查處

第四十四條 偵查處檢察官除任偵查事宜外並執行公判法庭職務

第四十五條 凡案件不能即日處分者由總務處彙齊送交檢察長分配於偵查處

第四十六條 偵查處受領案件後應即開始偵查之但偵查方法及偵查時有無必須用費應由檢察長隨時約定

第四十七條 偵查後認為有實施強制處分如勾擋羈押搜索扣押等情形時應請示於檢察長

但認為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偵查處受領案件依限處分之但有特別情形限期內不能終結者應報告於檢察長

第四十九條 偵查中或偵查終結後如認為無檢舉之必要及證據不充分應不起訴或撤回起訴或中止處分事件若通收押有人時主任檢察官須即時陳由檢察長酌量情形通知保開釋

第五十條 凡同級廳第一審判決案件於送付執行前由起訴或蒞庭之檢察官核閱遇有應行提起控訴者由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定後連同訴訟卷宗遞送上級檢察廳被告人提起控訴者由核閱之檢察官指揮書記官備文遞送上級檢察廳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同級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時應先具理由書送請檢察長核閱

連同訴訟卷宗遞送上級檢察廳

被被告人聲明上告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依法令應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時均須依限提出送交檢察長核閱

檢察長核定後分別送交同級審判廳或上級檢察廳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對於應行抗告案件須提出理由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再送 上級檢察廳
審見書與自被告人提出者應由主任檢察官附具意見書連同訴訟卷宗遞送上級檢察廳

第十四條 簡易案件之檢察官應置分案日記簿記明每日案件件數及處分事項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受領案件後二日以內發見該案與簡易案件相符者仍依通常審理

第十六條 簡易庭之檢察官執行職務依簡易章程及暫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值查處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 受領案件簿

二 收犯簿

三 提犯簿

四 處分贓物證物簿

五 行文底稿簿

六 起訴文稿簿

七 無庸起訴文稿簿

八 批示底簿

九 司報底簿

十 特別記事簿

十一 案件統計底簿

- 十二 趕隻審底簿
十三 指揮廢勤簿
十四 法令備考簿
十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執行處

第五十八條 執行處檢察官管理執行事宜
第五十九條 執行處應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令備考簿
二 收文簿
三 發文簿
四 行文底稿簿
五 批示簿
六 收物簿
七 有獎判決編號簿
八 無獎判決編號簿
九

二十一	行刑理由簿
二十二	收犯簿
二十三	提犯簿
二十四	開釋人犯簿
二十五	取保底簿
二十六	傳票簿
二十七	勾票簿
二十八	銷票簿
二十九	上訴調卷簿
三十	上訴通知簿
三十一	上訴備考簿
三十二	上訴案終結發還簿
三十三	各處調卷簿
三十四	處分證物簿
三十五	沒收通知簿
三十六	緩刑登記簿

二十六　　證書公權登記簿

二十七　　月報簿

二十八　　刑期期滿簿

二十九　　送交罰金證明簿

三十　　罰金執照簿

三十一　　罰金榜示簿

三十二　　傳案執行人犯簿

三十三　　刑期期滿後應辦事宜簿

三十四　　檢驗指紋簿

三十五　　懲職招領簿

三十六　　退文件證明簿

三十七　　當場處傷簿

三十八　　調取案卷簿

三十九　　特別記事簿

四十　　統計底簿及他項雜件簿

四十一　　執行處分回函如左

第十一條 第一股應辦事項列左

一 收受案卷判決書登記行刑錄由簿後遞送第二股

二 收受狀紙及文件分別摘由登記簿冊後遞送檢察官

三 將每日應辦事件編製執行已結未結一覽表

四 還有未經執行人犯詳註於執行未結一覽表按次拘捕倘仍無著開具案由及該犯之
住址行文遞輯

五 獲奪公權及緩刑人犯每日應造清冊各一冊存案其緩刑清冊另送一份於警察廳審
監視

六 上訴發還案件應摘由登記送由主任檢察官分別處理

第六十二條 第二股應辦事項列左

一 收到第一股送交執行案卷時詢明已否登錄再核算羈押日數與刑期及開釋日期

送第二股

二、收受請求緩刑具保及停止執行等狀紙或病結時須向第一股調卷分別批示備註
三、檢察官書記官逐日檢閱有罪無罪掛號簿將應行開釋人犯另行開單迅速執行
案執行者逐日繪票飭傳

四、凡犯罪物應沒收者須具通知簿送由物品收貯室收管之其有應銷燬者按照特製圖樣
辦理

第六十三條 第三股應辦事項列左

一、管理拘役以上刑名執行各事

- 二、將第二股所填刑期及開釋日期詳核無訛後檢察官應在錄由簿與卷宗上署名備註
三、對於第二股傳到人犯保拘役以上刑者除填寫押犯簿由檢察官署名收所外並於
簿上註明收所日期再交檢察官核閱蓋戳
四、對於第四股所送因罰金易以監禁者仍依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第四股應辦事項列左

一、收納罰金及核算績榜等事但因無資易以監禁者須交第三股

二、該榜之登記傳領提取及結領等事應與第二股隨時接洽如係無主之物查照第三
款備註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三、每十日應將舊管新收已否執行人犯數目分別徒刑拘役罰金造具旬報送由檢察官

第六十條 在外凡不屬於第一、二、三等股事宜

簡易審判 簡易起訴處

第六十五條 簡易起訴處受領第三十四條分配案件後檢察官應即時查服地方審判廳
審理並實行規則及地方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辦理

第六十六條 簡易起訴處應查照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所列各項據以審理
審酌該各種審期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七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 一 文牘科專收發文件報據文件與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 二 記錄科掌訴訟上一切錄供編案事宜
- 三 計料科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
- 四 會計科掌經費收支核算並編製算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各科書記官均承書記官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六十八條 前條各科每科設主任書記官一人均由檢察長於書記官中選員派充之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飭諭均得互相輔助

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六十九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因必要情形得兼任書記室一科事務

第七十條 書記室按照事務情形得用錄事其服務以補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件簿表及其他雜務爲限

第七十一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明確意見書

第七十二條 本廳各室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並室內職員所屬科股及官職姓名
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均應分別懸挂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各室內如設有書櫃須將內藏書籍名稱部數區別牌示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主任所定該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行止有無不當
- 四 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應明確指示

六、監守廳印及書記室圖記

七、稽查值宿事宜

八、注意廳內防範及衛生事宜

九、經理檢察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廳長。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執務成績列為成績表送請檢察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卷股妥為保存。

第七十五條 各科書記官及主任書記官就本科所屬之件分擔後即依法令及本規則隨時處理。

第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應編新號之件
- 二、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應註明理由
- 三、應按定期限辦理之件
- 四、應詳請核定之件
- 五、應交辦寫及應校對之件

六 應發送廳外及應移交他科或他員之件

第七十七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第七十八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明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七十九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第八十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由檢察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陳請檢察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陳請檢察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事務繁簡行之

第八十一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年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及各處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裝置備

置特別簿表應依長官飭諭辦理

第八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或每月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檢察長及相更調

第八十三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八十四條 文牘科以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長官之命撰繪文件並掌收發文件事務
擬繪文件簡單事件以二日為限繁重事件以五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間或期限者以未屆滿
期之前一日至五日為限但定有期間或期限者視其期間或期限之長短分別定之

第八十五條 文牘科書記官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繪發出日期
登入撰擬文件目錄簿

第八十六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並於翌日午前送
請檢察長核閱

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文牘科附設收發股以書記官一員專管收發文件及狀紙事宜
收發狀紙設錄事二人其職務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八十八條 狀紙由收發股向會計科領取

每日售出狀紙除將銅元銀元及狀紙種類等數目分別詳記外並於散值時交由會計科點收
前項規定每月終應詳細製成月表報交會計科核閱蓋章

第八十九條 在本廳起訴者由收發股即時編號摘由登記送交總務處檢察官簽收

收狀時如係已起訴者送交審判廳已判決者送交執行處未起訴者送交偵查主任檢察官

第九十條 收發股應收發文件日記簿每日收發文件應隨時記入之文件收發日記簿內應備收發進行號數期日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第九十一條 收發股收受文件應即登記收文簿並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方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爲準寬六分長三寸六分

圖章內移送期日一欄須接收文件各員自行填注之

第九十二條 取受文件開封時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文件稱本處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名稱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來往公私信件或僅註檢察長及檢察官者由檢察長開封並註明來往公私信件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三、來往郵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室開封個人若不在此限

四、閱辦人開封後將事務交其原屬首尾交代主管人員簽收
五、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由收發股各科收存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股補行第九十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一條程序

第九十三條 受收文件後應於二十分鐘內分別傳達

第九十四條 收發股除則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項

司 機 委 聲

一、回照簿

三、發行狀紙簿

四、收受狀紙簿

五、收受底紙歸案簿

六、收底底紙歸案簿

第九十五條 各科接達文件時由各科長親自簽收並用簽封印押在列各款辦理

一、交主送科註文傳

二、轉入各科註文傳

三、連同原稿送大監印書記官審閱

四、發為美與

五、送交收發或上層室送辦數記入履考

六、原稿由收發該科代辦並登記後存底稿

第九十六條 發送文件時有指定期限者應按時發送外其於限期内文件亦應迅速發送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處自取均得以速達者取至收發為憑

第九十七條 文牘科應依司法部要旨將所完代辦次序製作號以代編號
代辦次序如有變更應隨時就變更正之

第九十八條 文獻卷目與書名有凡數者由錄部數而以價銀著作人發行所均應注明
圖書館之編目圖書價值凡書籍題目人名書名而更頁數列題詳載

第九十九條 文獻卷目公報有凡數者由錄部數而以價銀著作人發行所應隨時抄
送於中央社 文獻卷目公報有凡數者由錄部數而以價銀著作人發行所應隨時抄
送於中央社

第十條 文獻卷目公報有凡數者由錄部數而以價銀著作人發行所應隨時抄
送於中央社

第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各項由各項圖書館各項長官照此令付之並得保存
第一項「文獻卷目公報」由文獻卷目公報者指定一員兼管實用之責

第十二條 文獻卷目公報由文獻卷目公報者指定一員兼管實用之責

第十三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應由保存文卷股長各款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卷宗簿冊表類依起止年月日序次編成氏名字之同音字書寫備註各款目錄簿
按照卷宗簿冊表類之起止年月日序次編成氏名字之同音字書寫備註各款目錄簿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或他著及別項人由持者之書寫備註各款目錄簿將調閱期日卷名件

司 法 報 公

數及調查人員姓名記入卷宗並由專員負責，不得攜出署外。

四 製作卷宗統計表

五 各科卷宗保存範例

第六款 文件無論有無新收及開闢等事，每日應將前項卷宗各項表達交兼任管理

書記官核閱蓋章

第七條 各科應有規定外應備存列各款

收文稿

電文稿

請文稿

全國總

公電稿

收文稿

請文稿

周用稿

周用稿

周用稿

周用稿

十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卷之三

卷之三

三〇

司 公 告 法

二十七、其他報告名額

第二節 記錄科

第一百七條 記錄科以主任專司其一員掌管本處審訊調查及公文上轉交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記錄長分辦案件並監督科員所執業由主任核轉官吏隨時登記於分案總簿
登記後應將案件連同送呈主任核轉官吏用收據
分案總簿每星期末日送請合議長核閱一次

第一百九條 各款由主任核轉官吏用收據

一、案件中有應抄存之件

二、訴訟卷宗應備文送審之件

三、相應意見書及他項經理之件

第二款為歲應經原檢察官逕送檢察院長核閱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各科回報應由科員直接向科長呈交之公文或官印應由科員直接向科長呈交之公文或官印
各科及關防通知文主任核轉官

開庭時提押人犯及收押取保狀等由科員直接向科長呈交之公文或官印

開庭時提押人犯及收押取保狀等由科員直接向科長呈交之公文或官印

第一百一十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傷時應即照實情形速報科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收到回紋郵送來確定制式案件時應在函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

簽收及註明長核閱

前項案件如有檢察官提起控訴時應在函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

簽收及註明有檢察官之外應備左列各項

一、案代辦人姓名及職員不適用另者記入之

二、案狀或卷件已送達審或當事人關於訴訟進行再行政機關訴狀者記入之

三、其他案件名稱

用第十四條第一款遞交本記入後應連同訴狀送至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處並同時送交同級檢

署長核閱

第一百一十五條 案件未確定後應行送原執行機關再由該機關取

一、第四項 細點狀

第一百一十六條 案件以主件上記第一項後就前各項法令細項各種統計表

總清冊及檢察官或檢察官法定名文辦理外凡本局統計事務各委員會依便宜擬製之

名表應送請各科用紙由統計科整理編製其表後送請各科長核閱

第百一十七條 製製統計表固以各種統計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

附以備註並說明

第一百九條 統計表書寫時應就各項統計資料對於各科與隨時誰當或時求證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二十條 調表定期限或列限者應於期限前一日備寫於檢察處頭上或於其後

第一百一十條 調表統計表應定期分送於檢察長及各科主任及各科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各科統計表應定期送回刑事統計表本科屬實情形之實

第一百一十二條 統計表定期有規定外應填左列各表

一 訴訟月表

二 刑事統計月表

三 週案調查表

四 看守所犯人犯表

五 職員勤務表

六 檢察官處勤務表

七 其他統計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科統計表定期送回各項統計表

一 調文文件簿

二 評語月報轉錄簿

司規

規範 審批

三

測量統計年報錄傳

四 職員勤務表報錄傳

五 總務處會計科報錄傳

六 貨物進出庫存報錄傳

七 資本金額報錄傳

八 資本金額報錄傳

九 資本金額報錄傳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科以主任會計官一員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監督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據請款項應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之監督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間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會計事項其為以下各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科除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會計事項外並添左列各項

一 收賄賄金等

二 收解不收費項

三 代收代付項

四 特別項

五 領款統清

六 其他雜項各款

第百二十八條 各項登記無謂全領物品均應由倉計各項方法程序辦理

第百二十九條 領取本處公費時用具領取證書陳請被案長署名蓋章後由本科書記官赴部承領

第一百三十條 看守所領狀證書經檢案長署名蓋章後交由看守所赴部承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均應登記於領款簿並保存其原函領證

第一百三十二條 款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文發票表及存給薪俸被食糧等物用款時送由檢察長查核簽章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用費在五元以上者應由財案長酌核一元以上者須取收銀單或收據二

尤以下者如取銀文等項應由領款人持寫領證簽名支取

用款元數實時依序計過則應在原單上簽明時價折合銀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項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每日終收到兩分處單據應即日編入現金文書銀及文書分類並隨同本科單

送一併報銷按期註冊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收發執行處與分庭每來領金及沒收財物並取執收時應均詳細登記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條取入每月終業時起是充真章程與處分規則解送司法部
解送銀錢主任廳和司理不得假手他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船身人火之現金與提出充賞數目每月除分開列表布告外並送登政府公

第一百三十九條 觀會計處務書文件固依左列各項分明編列

一、本處人事文件

二、本處財務文件

三、狀紙賈文件

四、會計雜項文件

五、庶務文件

六、簿據表冊及雜物

第一百四十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或支用與其餘外之於原物上添件或說的或以空箱或

處分前項物品時應陳請檢驗長官註明其

監視員應將處分後之空箱或說的或以空箱或

第一百四十一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並令其遵守規則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從前所定各項軍行規事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參謀長由參謀次長隨時補充修改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子午年正月一日 起施行

●解釋懲戒處分軍事處分辦法

甘肅高等審判廳平定山賊執行委辦事以要員知事處成依例定之局分省處分處分僅被撤任不被調回原職及處分大頭領有印

附表一

大理府平定山賊人頭領處分表

九月 論

例

規

實
規

三
八

176-38

3